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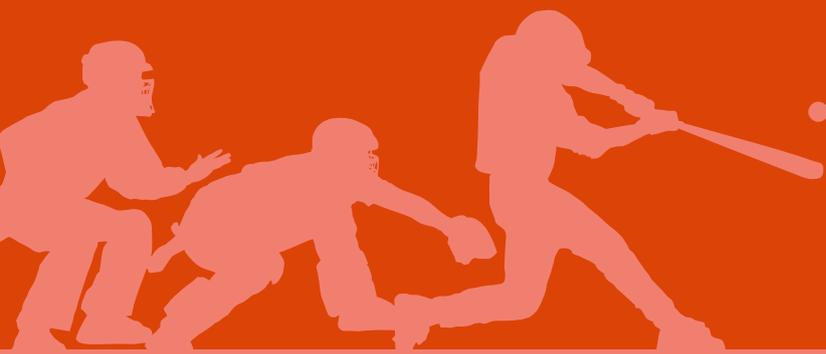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103



一、發言人

- (一) 本行第一發言人：賴明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71-3111
e-mail：yorklai@hncb.com.tw
- (二) 本行第二發言人：張雲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71-3111
e-mail：hncb.evp@hncb.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一) 總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 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 (二) 國內外分支機構
詳見第179頁到第188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信評機構資訊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2.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 8175-7600
3.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00

五、簽證會計師資訊

姓名：吳怡君、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Honesty **誠信**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Efficiency **效率**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Activeness **主動**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做

Responsibility **責任**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並勇於承擔責任

Teamwork **合作**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目錄 CONTENTS

<p>003 壹 致股東報告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五、信用評等資料 <p>009 貳 銀行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簡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銀行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p>011 參 公司治理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 1. 股權變動情形 2. 股權移轉資訊及 3.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p>054 肆 募資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本來源 二、股東結構 三、股權分散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七、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八、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九、特別股發行情形 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十一、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十二、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p>063 伍 營運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內容 二、本(一〇四)年度經營計畫 三、市場分析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八、資訊設備 九、勞資關係 十、重要契約 十一、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p>072 陸 財務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p>16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三、風險管理事項 四、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p>174 捌 特別記載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p>179 玖 本行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p> <p>186 拾 本行國外分支單位及通匯銀行分布圖</p>
---	---



董事長 林明成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3 年度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民國 103 年，美國經濟尚稱穩健，歐洲溫和復甦，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持續成長，全球需求增溫，又行動配備不斷推陳出新，我國電子產品出口暢旺，103 年對歐、美出口分別較 102 年成長 7.1%、3.5%，扭轉前二年對歐、美出口萎縮的頹勢。103 年出、進口年增率分別為 2.7%、1.6%，貿易順差高達 396 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

外貿情勢穩健，帶動國內景氣復甦，103 年台股熱絡，企業展望商情樂觀，擴大投資，同時用人及調薪轉趨積極。103 年平均失業率 3.96%，係近 7 年來最低水準。就業情勢改善，民間消費力道轉強。我國內、外需成長兼備下，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優於 102 年。

利率方面，103 年由於國內溫和復甦，物價尚稱平穩，央行維持重貼現率等基準利率不變。匯率方面，儘管隨著國內經濟增長，股市上揚，新臺幣由年初的 30.7 一度於 7、8 月份走升至 29.8，但 9 月起美國升息議題激勵美元走升，日銀擴大寬鬆，日圓貶值帶動亞幣競貶，新臺幣匯價一路下挫，年底以 31.718 作收。整體來說，103 年美元兌新臺幣平均匯率約為 30.33 元，較 102 年的 29.77 元貶值。

(二) 組織變化情形

在組織方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總行前台分置 4 個事業群：一、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二、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三、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四、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電子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一、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二、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三、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經營企劃部及法律事務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



(三) 營業計畫與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持續推動存款質量管理，以維持本行活期性存款占率與資金成本控制為三商銀最優。
2. 行動金融卡業務獲金管會核准開辦。
3. 國內第三方支付業務獲金管會核准開辦。
4. 開辦深圳寶安支行網路銀行服務。
5. 海外分行網路銀行功能增修，如：澳門分行網路銀行新增交易類服務、中國大陸分(支)行網路銀行新增活期存款轉定期並開放轉入未約定帳戶服務。
6. 開辦無障礙網路銀行服務，並於無障礙公開資訊查詢網站取得無障礙網站A+ 標章。
7. 行動網銀結合手機特有功能，新增 Bar code 及 QR code 之繳費繳稅服務。
8. 啟動「雲端總機客服專案」，將銀行內各單位串聯為雲端語音網絡，以節省本行電話通訊費用暨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9. 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開辦「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協助台商取得專案融資，以促進國內工商發展，提高國民就業率，並加速經濟成長。
10. 配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政策，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所需資金。
11. 建置「跨境人民幣匯款中文平台」，提升本行人民幣匯款業務識別度。
12. 新增「英鎊」及「韓元」之現鈔買賣業務，增加外幣現鈔兌換收益。
13. 為提升服務品質，新增「人民幣」旅行支票之代售業務。
14. 優化系統服務，提供客戶得透過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辦理「網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及「臨櫃外匯整批匯出匯款」業務。
15. 建置出口信用狀轉通知作業電腦化相關交易功能，以簡化作業流程暨降低作業風險。
16. 持續拓展大陸據點，除上海分行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開業，並將設立福州分行，使大陸布局益趨完整。
17. 發展多元個金產品，分群深耕目標客群，強化理債及理財服務：
 - (1) 實施「房貸深耕計畫」，提高房貸客戶貢獻度，拓展房貸壽險、理財循環貸、個人週轉金貸款、信貸、信用卡、定期定額基金等業務商機，提高個金客戶之附加收益，增加客戶往來深度及廣度。
 - (2) 鎖定經濟穩定具投資習性之房貸客群，主推「理財型房貸」，結合理財商品，配合客戶投資需要，提供動用誘因，增加優質客戶之貢獻度。
 - (3) 為擴大信貸目標客群，深化優質企業關係，提供企業員工信用貸款及認購股款優惠專案。
 - (4) 運用信保機制，開發獨資合夥與連鎖加盟商貸款等商機。
 - (5) 發行超級現金回饋卡及櫃買贏家生活卡，並且規劃納入年度重點卡片推展目標。
18. 落實分眾經營，精準行銷，強化優質客戶經營，提高客戶黏著度，並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 (1) 在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下，房貸新貸放案件以自住、北部都會區為主要開發客群，並減緩較高利率舊戶之流失。
 - (2) 續推保障型房貸及加強對房貸新舊戶開發，提高足額投保比率及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推廣理財循環貸、股票融資貸款、週轉金及信貸等較高收益商品，鼓勵客戶額度動用，提高放款平均利率。
 - (4) 建立信用卡全方位客群服務，依客群年齡及職業推展信用卡。
 - (5) 運用食在精彩網站及臉書等通路，進行網路辦卡及網路卡友推薦辦卡活動，引進新客群。
 - (6) 持續深耕飲食、旅遊、量販、3C 及百貨等與民眾生活相關之消費支出為主之通路優惠，增加卡友之黏著度。
 - (7) 延續食在精彩網站結合大型促刷活動機制，提升網站流量並將網站美食及旅遊等優惠訊息有效傳遞予卡友。
 - (8) 持續推展銀聯卡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提升本行收單業務之市場競爭力增益收入。
19. 擴增理財人員人數至 390 人，並建立「財富管理人才培訓學院」，建構完整金融教育訓練。
20. 客戶分群經營，舉辦主題式說明會、尊榮俱樂部及藝文欣賞等客戶經營活動，強化高價值客戶經營，並推出網路銀行基金申購優惠促銷活動，持續開拓網路族群客戶。



總經理 楊豐彥

21. 透過基金大戶理財健診活動，持續關懷客戶投資資產績效，活化客戶資產。
22. 推出財富管理全新官網，提升網路銀行理財頁面及行銷功能。
23. 為增加客戶多元化投資管道，開放OBU客戶亦能透過圈存方式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投資外國債券。
24. 為豐富信託商品之多樣性，新增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可受理之投資標的。
25. 本行金融市場行銷業務為辦理與客戶間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及新金融商品之規劃申辦。103年度辦理與客戶間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金額為169億美元，並開辦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利率及匯率之組合式投資商品。

(四)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3年度實際數	103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較上年度增減額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存款平均餘額(不含同業存款)	17,706	17,166	103.15%	971	5.80%
放款平均餘額	14,279	14,333	99.62%	524	3.81%
稅後淨利	12,434,632	10,704,542	116.16%	2,863,719	29.92%

註：存放款平均餘額單位為新臺幣億元，稅後淨利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五)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度淨收益為339億9,614萬元，其中利息淨收益占73.61%(利息收入為385億5,108萬6千元、利息費用為135億2,780萬9千元)，利息以外淨收益占26.39%(手續費淨收益為62億6,238萬3千元、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為41億729萬1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為3億2,486萬8千元、兌換損失為22億3,301萬6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489萬1千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2億401萬8千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為3億1,221萬元，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為16億2,765萬4千元，營業費用為177億2,229萬5千元(員工福利費用為115億8,529萬1千元、折舊及攤銷費用為7億6,923萬4千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為53億6,777萬元)，稅前淨利為146億4,619萬1千元，所得稅費用為22億1,155萬9千元，稅後淨利為124億3,463萬2千元，每股稅後盈餘1.84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身研究開發工作，103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430件，其中經採納者有79件。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行104年營業計畫概要為持續推動財富管理及信用卡三年倍增計畫，以強化非利息收益，提升獲利動能；繼續優化資產負債組合，擴大存放利差及淨利息收益；加強大陸佈點，持續深耕兩岸金融服務。此外，為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3.0(Bank3.0)及人口高齡化發展趨勢，將整合運用新種金融商品研發與行銷，掌握相關商機。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多元化收益來源，強化非利息收益，提升獲利動能。
- (二) 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擴大存放利差及淨利息收益。
- (三) 深耕兩岸三地金融，布局亞太營運版圖。
- (四) 掌握金融發展趨勢及商機，提升金融商品與服務創新。
- (五) 健全經營體質，厚實營運根基。

四、總體經營環境、法規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及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104年，美國經濟穩健增長，加上國際油價較103年回落，有利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進而帶動我國出口，主計總處104年2月16日估計我國經濟成長率為3.78%。惟由於中國大陸近年不斷扶持產業供應鏈自主化，兩岸經貿由互補轉為競爭，加上占我國貿易比重達二成的東協，可能受美國升息衝擊景氣，將制約我國出口表現。金融方面，由於美、歐、日、中等國貨幣政策分歧，國際金融市場未來波動將加劇。所幸我國外匯存底豐厚、經常帳常年持盈保泰，利、匯率政策相對穩健，加上外資流入不如其他新興國家比重高，有利我國股、匯市持穩。整體而言，民國104年國內銀行業所面臨的總體經營環境仍應審慎看待。

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3年9月底，台灣有39家本國銀行及30家外國銀行(含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銀行數目為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銀行業者國內獲利來源成長有限，因此積極布局大中華市場。分析中國大陸龐大的金融市場，銀行企金業務較集中於大型企業，對中小企業貸放相形保守，在中國大陸的台商需要臺灣銀行業者提供資金，成為潛在企業融資業務來源，兩者互蒙其利。惟中國大陸逐步調整產業結構，勞動成本負擔日益龐大，經營環境改變下，企業轉進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發展，國內銀行也積極評估亞太其他具發展潛力地區如東南亞，擴大設點布局，以提高銀行獲利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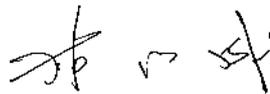
(二) 法規環境

1. 配合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重要法規修正與施行，銀行應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上揭規範。
2. 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與多德-法蘭克法案(Dodd Frank Act)相繼實施，將產生銀行配合辦理美國人稅收申報；以及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控；以及擬訂美國分支機構清理計畫等事宜，其影響銀行權益甚鉅，銀行應持續辦理相關因應工作並關注其發展，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3. 銀行涉及大陸地區業務之數量及種類與日俱增，故應加強瞭解大陸地區之法規暨司法實務運作，俾利業務推展與控管法律風險。
4. 其他攸關銀行經營之法規，包括銀行法及勞動法規等亦相繼修正，銀行亦應配合擬訂或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落實法令遵循。

五、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發布日期)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103年6月)	twAA	twA-1+	穩定
惠譽信評(103年5月)	BBB+	F2	穩定
穆迪信評(104年1月)	A3	P2	穩定

董事長



總經理



誠信

我們誠實正直
提供專業與值得信賴的服務

honesty



貳 | 銀行簡介

一、本行簡介

華南銀行創設於民國8年(西元1919年)，由當時省紳林熊徵先生及海外華僑鉅商等，鑒於有溝通各地僑胞資金與促進省內外經濟繁榮之需要，乃起而倡導，由林熊徵先生代表發起人，赴廈門、福州、上海、汕頭、香港、廣州、新加坡、雅加達、三堡壟、泗水等地，敦請海內外知名人士發起組織「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同年(即民國8年)1月29日召開創立大會，資本總額定為日幣1,000萬圓，由林熊徵先生擔任總理(董事長)，設總行於台北市表町二丁目二番地(即現今之館前路45號地址)，同年3月開始營業。復於國內外，如廣州、海防、西貢、仰光、新加坡、三堡壟、東京等地，設有分支機構，對南洋貿易之開拓，貢獻良多，嗣後各分支機構略有變遷，業務並日益發展。1930年代經濟恐慌期間，台灣的民營銀行經營岌岌可危，在政策主導下進行合併，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則在林熊徵先生等人的努力奔走下穩住情況，倖未被合併。林熊徵先生從民國8年創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即就任總理至民國33年增資後，由於臺灣銀行所有股份超過總資本之半數，乃由臺灣銀行改派名倉喜作任總理，林熊徵先生則就任最高名譽職之會長。

民國34年10月25日台灣光復，林熊徵先生以台灣總商會會長身份，獲選台灣省代表，參加中央政府還都典禮，旋於完成向當局爭取華南銀行繼續存在的重要使命後於民國35年11月27日病逝。本行遂於民國36年2月22日舉行股東大會，由董事會推劉啟光先生為董事長，以拓展省內業務為主，與同業共同負起調節省內金融、建設新台灣之任務。同時本行為增加實力穩定基礎計，經商得前台灣信託公司之同意，於5月3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與該公司合併並將前台灣信託公司改為本行信託部，並增加資本為舊臺幣2,500萬元，於是本行實力愈形雄厚，基礎益臻鞏固，業務亦日趨蓬勃。至37年6月，一年間先後在省內各市鎮普設分行、辦事處共達60餘單位，並吸收優秀金融人才，開拓業務，使本行得成為本省資本雄厚、基礎穩固之商業銀行。

民國37年，大陸經濟動盪，本省經濟亦不免受其影響，本行為求經營堅實計，改採重點主義，將重要地點之辦事處升格為分行，同時撤銷若干偏僻地區之辦事處與營業所。至同年11月，依照財政部頒佈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將資本總額增為舊臺幣10億元。自38年6月15日，本省實施幣制改革後，經濟日趨繁榮，本行復將資本總額調整為新臺幣150萬元，其後經過多次增資，至103年5月26日，經股東會通過，增資至新臺幣676億7,600萬元，成為國內資本雄厚之商業銀行。

民國87年1月22日官股釋出，完成民營化，正式邁向新里程。90年1月31日轉投資設立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90年11月14日，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達成跨業綜合經營效益之目標，並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本行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共同以已發行股份全數轉換方式，轉型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推選林明成先生為董事長，以同年12月19日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業日暨股票掛牌上市轉換基準日，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億元。本行則成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提升營運效益及降低成本，本行於民國97年5月23日獲准合併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本行多角化經營及大中華市場之布局，101年7月13日轉投資設立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銀行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一) 本公司103年度無辦理銀行併購之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新增長期股權投資如下：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新臺幣5億元。
2.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參與該公司設立之投資新臺幣600萬元。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應申報股權者，於103年度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效率

我們以快速行動
回應客戶需求



fficiency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行組織結構

股東會：為本行重大事項最高決議機構。凡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章程之釐訂及修改，資本增減之決定，以及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等，均由股東會行之。本行現行僅有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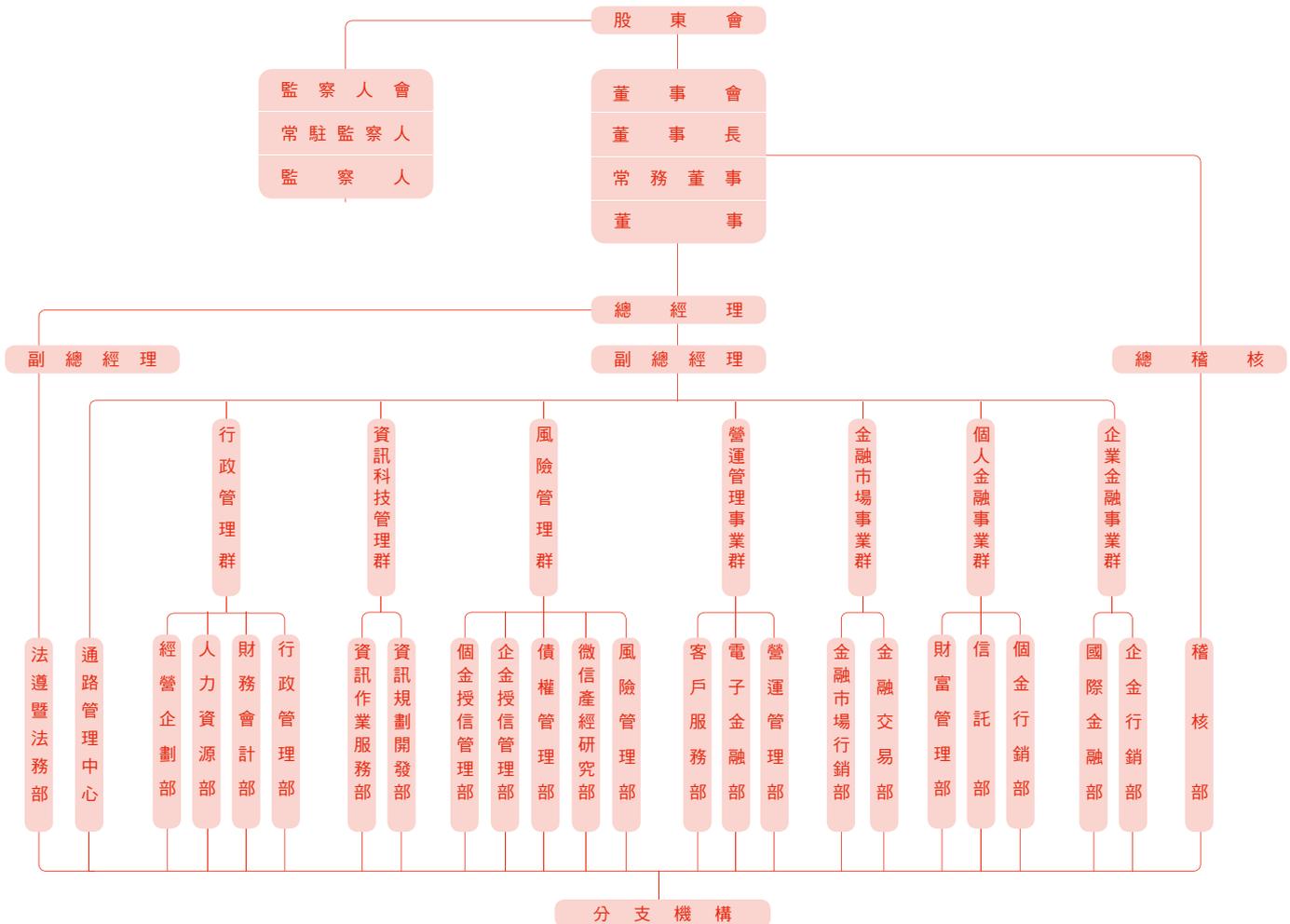
董事會與監察人會：本行董事及監察人均分別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為本行決策機構，決定營業方針與一切重要措施，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由董事 15 人至 21 人組成之(含獨立董事 4 人)，並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含獨立董事 1 人)，再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行。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並設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置總稽核 1 人。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成，並互選常駐監察人 1 人經常駐行辦公，以便執行監察任務。

本行依銀行法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採總行制。總行設於台北市，置總經理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總行前台置 4 個事業群：企業金融事業群，下轄企金行銷部及國際金融部；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個金行銷部、信託部及財富管理部；金融市場事業群，下轄金融交易部及金融市場行銷部；營運管理事業群，下轄營運管理部、電子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總行後台置 3 個管理群：風險管理群，下轄風險管理部、徵信產經研究部、債權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資訊科技管理群，下轄資訊規劃開發部及資訊作業服務部；行政管理群，下轄行政管理部、財務會計部、人力資源部及經營企劃部；並設 5 個通路管理中心及法遵暨法務部。國內分行 186 家，遍佈全台各大城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行 11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上海等 10 家分行及深圳寶安支行)，國外代表辦事處 1 家(越南河內)。104 年 2 月底，全行從業員工人數達 6,921 人。





(二) 組織系統圖



(三)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部

掌理檢查及評估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2. 企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企金授信商品之開發，行銷策略之企劃及企金業務目標之訂定、協調與管理等事項。

3. 國際金融部

掌理全行外匯業務計畫之擬定、推展與督導及外匯業務之管理與營業等事項。

4. 個金行銷部

掌理全行個人授信業務之企劃、行銷與管理，國際信用卡、國際金融卡、國際轉帳卡等卡片業務之計畫、行銷、改進事項及相關製卡、清算作業、帳務處理等事項。

5.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管理及營業事項。

6. 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個人投資商品業務之業務規劃、資產規劃及客戶經營等事項。

7.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調度、規劃、運用、證券商管理、證券承銷業務及各類財務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
8. 金融市場行銷部
掌理全行財務金融商品之企劃、行銷，金融市場分析等事項。
9. 營運管理部
掌理全行存款、匯兌、出納、代理、聯行業務、保管箱、分行通路之計畫及分行作業流程改進事項，存匯業務之推展企劃及承接共同行銷目標之設定。
10. 電子金融部
掌理電子通路營運與自動櫃員機設置之計畫及集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11. 客戶服務部
掌理全行各項業務之來電服務及電話行銷之管理。
12.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3.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搜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14.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逾期授信、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催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等事項。
15. 企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企金信用審查之規劃與管理、授信案件之覆審及有欠正常授信資產之管理等事項。
16. 個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個金信用審查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17. 資訊規劃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策略、專案與預算之規劃和執行及系統之開發和維護。
18. 資訊作業服務部
掌理全行資訊作業、客戶支援、網路網站、資訊安全等之作業管理及日常系統之維護運作。
19. 行政管理部
掌理全行文書、印信、公共關係、企業識別體系、股務管理、事務、出納、物品採購、房地產購租、營繕、安全維護、對外投資股票與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其他財產之登記管理等事項。
20. 財務會計部
掌理全行財務規劃、會計、統計分析等事項。
21.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22. 經營企劃部
掌理全行綜合企劃、組織發展、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權責劃分、單位績效管理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23. 通路管理中心
掌理區域內通路營運、經營績效之追蹤管理及業務輔導聯繫等事項。
24. 法遵暨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法律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A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明成	101.07.03	3年	58.03.15	5,567,100,000	100%	6,767,600,000	100%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豐彥	101.07.03	3年	95.06.26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劉茂賢	101.07.03	3年	98.09.28	〃	〃	〃	〃	0	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謝榮富	101.07.03	3年	97.04.28	〃	〃	〃	〃	0	0
常務及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徐偉初	101.07.03	3年	98.06.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謝騰隆	101.07.03	103.7.16 辭任	92.09.08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志文	101.07.03	103.10.27 新任	103.10.27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江士田	101.07.03	3年	101.10.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聶建中	101.07.03	3年	98.09.28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黃世鑫	101.07.03	3年	98.09.28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顏薇玲	101.07.03	3年	101.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知延	101.07.03	3年	89.10.21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陳安瀾	101.07.03	3年	94.01.31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元禎	101.07.03	3年	98.06.29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江佳純	101.07.03	3年	95.03.20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劉貴陽	101.07.03	3年	101.07.03	〃	〃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羅能清	101.07.03	3年	100.10.31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高安邦	101.07.03	104.2.1 辭任	101.07.03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林孫源	101.07.03	104.2.26 派任	104.02.26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許崇源	101.07.03	3年	98.06.29	〃	〃	〃	〃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俊斌	101.07.03	3年	98.06.29	〃	〃	〃	〃	0	0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宮文萍	101.07.03	3年	102.10.2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蔡文預	101.07.03	3年	89.09.08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顏惠重	101.07.03	3年	101.7.03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陳國屏	101.07.03	3年	98.07.27	〃	〃	〃	〃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葉承	101.07.03	3年	100.4.29	〃	〃	〃	〃	0	0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詳見註三附表如下)

資料日期：104年2月26日

股數	持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中央銀行理事、華南金控公司董事長、華南銀行副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華南金控公司副董事長、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知延	父子
0	0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南非分行經理、洛杉磯分行經理、國際部經理、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銀行監察人、華南金控公司董事、華南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證券交易所監察人、銀行公會大陸小組召集人(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華南銀行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詳附三)			
0	0		華南銀行業務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華南金控副總經理、華南金控投資董事長(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華南金控公司總經理、華南金控公司董事(詳附三)			
0	0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新海瓦斯公司總經理(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華南金控公司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詳附三)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主任、文化大學會計系教授(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教授、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優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0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臺灣銀行總稽核、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國立空中大學專科銀行保險科畢業)				
0	0		臺灣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臺灣銀行香港分行經理(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華南金控公司董事			
0	0		中央信託局企劃處處長、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臺灣銀行顧問(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華南金控公司董事、臺灣銀行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公司董事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兼所長(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授、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詳附三)			
0	0		臺灣銀行董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華視董事、公視基金會監事，行政院研考會委員、行政院勞委會委員、行政院新聞局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交通部交通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教育部私校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德國基爾大學財政學博士)	鄉園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本東海大學)	裕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詳附三)			
0	0		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博士)	華南金控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明成	父子
0	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海大學外文系畢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南金控公司董事(詳附三)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0	0		永昌綜合證券公司董事長室協理、美林證券(亞太)股權連結商品交易部經理(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紀本部執行副總經理、華南金控公司董事(詳附三)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0	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投資法律服務部(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0		華南銀行資訊作業服務部初級專員、華南銀行資訊作業服務部資深安全管理人員(台灣科技大學)	華南金控產業工會理事、華南銀行資訊作業服務部高級資深專員			
0	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校長、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特聘教授兼秘書室主任秘書、中華財政學會秘書長			
0	0		臺灣金控公司董事、國票金控公司董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專任教授、亞洲消費者與家庭經濟學會會長(美國麻薩諸塞大學資源經濟學博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			
0	0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美洲銀行執行董事、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會計師(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華南金控公司獨立董事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執業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磊實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金控公司獨立董事(詳附三)			
0	0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顧問、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董事、中華大學及開南大學兼任講師(文化大學法律學碩士、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0	0		會計師、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兼任講師、時代綜合證券公司監察人(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詳附三)			
0	0		台新票券公司名譽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中國文化大學畢業)	德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弘豐興業有限公司董事(詳附三)			
0	0		大永興業公司投資部協理、薰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永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團法人多元智能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0	0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稅系主任、衛生署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中華財政學會理事、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附表：詳細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楊豐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劉茂賢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中華財務主持人協會常務理事
常務董事	謝榮富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觀塘工業專用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東京牛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雲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如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宸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朋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聶建中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球居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際財商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董事	顏薇玲	財團法人吾心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許陳安瀾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元禎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俊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顏惠重	台灣鑛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蔡文預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信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安節稅務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達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B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關係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明成				✓	✓		✓			✓	✓		✓							
楊豐彥				✓			✓	✓	✓	✓		✓	✓	✓	✓					
劉茂賢	✓			✓			✓				✓	✓	✓	✓						
謝榮富				✓			✓	✓			✓	✓	✓	✓						
徐偉初	✓						✓	✓	✓	✓	✓	✓	✓	✓	✓				1	
江士田				✓			✓		✓	✓		✓	✓	✓	✓					
許志文				✓			✓		✓	✓		✓	✓	✓	✓					
聶建中	✓			✓			✓	✓	✓	✓	✓	✓	✓	✓	✓				2	
黃世鑫	✓		✓	✓			✓	✓	✓	✓	✓	✓	✓	✓	✓					
顏薇玲				✓			✓	✓	✓	✓	✓	✓	✓	✓	✓					
林知延			✓				✓					✓	✓							
許陳安瀾				✓			✓					✓	✓	✓	✓					
許元禎				✓			✓					✓	✓	✓	✓					
江佳純				✓			✓	✓	✓	✓	✓	✓	✓	✓	✓					
劉貴陽				✓			✓		✓	✓	✓	✓	✓	✓	✓					
羅能清	✓		✓	✓			✓	✓	✓	✓	✓	✓	✓	✓	✓					
高安邦	✓			✓			✓	✓	✓	✓	✓	✓	✓	✓	✓					
林孫源				✓			✓	✓	✓	✓	✓	✓	✓	✓	✓					
許崇源	✓		✓	✓			✓	✓	✓	✓		✓	✓	✓	✓				1	
陳俊斌	✓		✓	✓			✓	✓	✓	✓		✓	✓	✓	✓				1	
官文萍	✓			✓			✓	✓	✓	✓	✓	✓	✓	✓	✓					
蔡文預	✓		✓	✓			✓	✓	✓	✓	✓	✓	✓	✓	✓				1	
顏惠重				✓			✓	✓	✓	✓	✓	✓	✓	✓	✓					
陳國屏				✓			✓	✓	✓	✓	✓	✓	✓	✓	✓					
楊葉承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監事異動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董事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謝騰隆	101.07.03	103.07.16
董事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許志文	103.10.27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高安邦	101.07.03	104.02.01
獨立董事	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林孫源	104.02.26	

4.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之相關資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12.31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基準日104.4.1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6%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財政部	1.7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12.31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漢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公益法人不適用	
財政部	政府機關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基金投資專戶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豐彥	101070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產物保險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董事	-	-	-
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雲鵬	09503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個人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榮成	095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董事 華南金創投監察人	-	-	-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武煌	09407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金創投董事	-	-	-
營運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芳	095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兼任處長 聯安服務董事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經理	張碧滿	姊弟
風險管理群副總經理兼資訊科技管理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佑	09207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長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長	-	-	-
行政管理群副總經理兼經營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丁新典	099091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建築經理常務董事 華南證券投顧董事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鍾孟雄	0990914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董事 華南金資產管理監察人	-	-	-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黃俊智	099091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金控董事會資深秘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華南金創投董事	-	-	-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乃生	102103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梁淑琴	0960723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	-	-
企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中道	098072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	-	-
董事會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寶珠	1010113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	-	-	-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金火	10107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金控財務管理處兼任處長 華南產物保險監察人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早信	094053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	-	-
徵信產經研究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祺川	09601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富裕創業投資監察人 華南金創投董事	-	-	-
資訊規劃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杜文宗	09703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華南金控資訊科技處兼任處長 開發國際投資董事	-	-	-
資訊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惠燕	103063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法律事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廷耀	1020716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	-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天鈺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雲	102031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孫自強	101011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瑞得	10007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監事	-	-	-
金融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天立	097052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華南期貨董事	-	-	-
個金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09612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監察人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	-	-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貞德	09807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華建築經理董事	-	-	-
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珠	09604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董事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董事 華南金資產管理董事	-	-	-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卿	09509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業管理系	華南永昌授信董事	-	-	-
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章洋	10306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金融市場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絹	103063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客戶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匡秋菊	103011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根樹	1020716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蔡乾坤	1030630	0	0	0	0	0	0	空大附設空專行政科		-	-	-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劉若昭	102071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智	10210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銀行保險科		-	-	-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胡步傳	1020716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華銀保險代理人董事	-	-	-
國際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能通	103063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	-	-
營運總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1031126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宜璋	1021002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儲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正華	100030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娥	10108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清波	101011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	-	-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素真	102030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強	102040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春	10210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真真	10306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竹祥	100030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南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斌	103022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仁愛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霖	102030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發祥	103022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紹宏	099020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樹春	10003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澄源	102030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蓬	10108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台北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柏林	1010119	0	0	0	0	0	0	卡內基美濃大學機械工程所		經理	許惠玲	姊弟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華	1010119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肅文	10108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忠孝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明	101031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和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銘	1021031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	-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興德	101011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進	1010119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誠華	101091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家寶	103022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經理	麥燦圳	連襟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慶瑞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	-	-
龍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鏡如	100072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士水	100072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生	1020305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財稅科		-	-	-
忠興分行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源	1031126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妙雲	1030731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商學系		-	-	-
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月霞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朋	100072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東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旭貞	102030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北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琬玲	101011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國雄	102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板橋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霞	1030226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南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龔毓韻	1020305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	-	-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毛懿君	10306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懷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鑫概	102030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		-	-	-
中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錫奇	101011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信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美淑	103042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民	1000302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純純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瑞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香	10203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台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敏伶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雄	100072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足	10210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政	103073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昌生	102073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成	1030630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瑛	1030731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秘書事務科		-	-	-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玉瑛	102100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麒	101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祥	1010801	0	0	0	0	0	0	高中高職		-	-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健南	10306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清陽	1020305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系		-	-	-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宗炫	1000729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芳華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南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吉榮	100072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西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振芳	1030226	0	0	0	0	0	0	高中高職		-	-	-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惠玲	1000302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經理	許柏林	姊弟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慧珊	1021002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新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光耀	1030226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二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清塗	103073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雀	1010119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滿	10311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姊弟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仁偉	101080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景平	1021031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積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海駿	101011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麗美	10307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南勢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雪惠	1021002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所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忠	103073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麥燦圳	1010119	0	0	0	0	0	0	空大附設空專綜合商科		經理	施家寶	連襟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順發	1010119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瑋珉	101011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素真	1021002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景鴻	1020305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稅系		-	-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嘉民	1000302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樟樹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明源	1010119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兆枝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所		-	-	-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米喜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燕	100072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童鉅祥	102100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進益	1010119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所		-	-	-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媛	1020305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所		-	-	-
林口站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明	1030226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商科		-	-	-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篤揚	102073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	-
基隆港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建昌	1030226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七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婉麗	102073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錦基	101011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長銳	1010119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貴松	1010801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系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陳	1000729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明月	102030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壠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萬昌	1030731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明	1020731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鈺坤	102103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	-	-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宜煥	102030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	-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筠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金耀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達峯	1030226	0	0	0	0	0	0	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博士		-	-	-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滿零	102103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	-	-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紅	103073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漢源	10207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觀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銀宗	102030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綉琴	1020731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國惠	10302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學熊	101011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振龍	102030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學系		-	-	-
新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娛娛	1020731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應用商學系		-	-	-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芳	103073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	-	-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芬	1030226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學所		-	-	-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秋英	1030226	0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存翔	1020305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全孝	10203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鳳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雲龍	103022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淇	102030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世龍	1020305	0	0	0	0	0	0	建國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		-	-	-
西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鴻明	102030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遠敦	1000302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素菊	10306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亞麟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台中港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蓮鳳	101011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育東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聰霖	102030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五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柏	101011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櫻美	1030630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鑑	1030630	0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淑華	1020305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怡萱	10302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	-	-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鈴	1030630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所		-	-	-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籐	103063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所		-	-	-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森安	1020305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輔基	1020305	0	0	0	0	0	0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懷翰	100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	-	-
鹿港分行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葉燭華	1020305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棍墉	1000729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龍	102073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純隆	1020305	0	0	0	0	0	0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銘	1020731	0	0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企業管理科		-	-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正宏	101080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添	102073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芳	102030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永祥	1010801	0	0	0	0	0	0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所		-	-	-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添	10108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所		-	-	-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珍	10207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秋忠	1030226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旻樞	103073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西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寶	100030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家輝	10207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	-	-
南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吉	102073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汀楨	101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成立	1010801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卿英	1020305	0	0	0	0	0	0	興國管理學院資產管理科學系		-	-	-
金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桂盡	101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所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所		-	-	-
東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祥	10306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	103073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文和	10001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欽盛	103073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會淨	1010119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人文學系		-	-	-
高雄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龍	1000302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	-	-
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紋彪	103073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珠桃	1020305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珍玫	101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歷史系		-	-	-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進順	10302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佩君	10101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	-	-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淑惠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合興	1030731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	-	-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進	103063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	-	-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璋	0990209	0	0	0	0	0	0	大同商專銀行科		-	-	-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鴻淦	10302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	-	-
籬仔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蓮	10307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錦春	1000729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光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芳梅	1000302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商學系		-	-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立人	10302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高雄桂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本和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德	1030226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內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國滄	10302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香	10207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佳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水池	1030630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新記	1010119	0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清順	10207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定中	1010906	0	0	0	0	0	0	聖諾望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妃	1010307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	-	-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1010306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直	102040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瓏	102033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深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華	1030421	0	0	0	0	0	0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炎	103112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河內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王文堂	1011225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		-	-	-
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琴	10306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輝	0970216	0	0	0	0	0	0	賓州卓克索大學會計所		-	-	-
深圳寶安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駱三郎	102053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萬福	103020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J)
低於2,000,000元	楊豐彥、劉茂賢、謝榮富、徐偉初、顏微玲、謝騰隆、許志文、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江士田、林知延、許陳安瀾、許元禎、江佳純、劉貴陽、高安邦、陳俊斌、許崇源、華南金控公司	楊豐彥、劉茂賢、謝榮富、徐偉初、顏微玲、謝騰隆、許志文、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江士田、林知延、許陳安瀾、許元禎、江佳純、劉貴陽、高安邦、陳俊斌、許崇源、華南金控公司	劉茂賢、謝榮富、徐偉初、顏微玲、謝騰隆、許志文、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江士田、林知延、許陳安瀾、許元禎、江佳純、高安邦、陳俊斌、許崇源、華南金控公司	劉茂賢、謝榮富、徐偉初、顏微玲、謝騰隆、許志文、聶建中、黃世鑫、羅能清、江士田、林知延、許陳安瀾、許元禎、江佳純、高安邦、陳俊斌、許崇源、華南金控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貴陽	劉貴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明成	林明成	林明成、楊豐彥	林明成、楊豐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1	21	21	21

備註：1. 董事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釐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董事 103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20%，較 102 年度之 0.26% 減少 0.06%。
3. 本行給付董事長、總經理之座車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1,907 仟元。
4. 董事兼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紅利，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5. (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控											無
	宮文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蔡文預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顏惠重											
監察人	華南金控											
	陳國屏											
監察人	華南金控											
	楊葉承											
合計		0	0	0	0	0	0	1,320	1,320	0.01%	0.0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宮文萍、蔡文預、顏惠重、陳國屏、楊葉承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備註：1. 監察人酬金，係依對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訂定程序均經股東會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
2. 監察人 103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01%，與 102 年度相同。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豐彥																		
副總經理	賴明佑																		
副總經理	許武煌																		
副總經理	張雲鵬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高榮成																		
副總經理	丁新典																		
總稽核	鍾孟雄																		
合計		25,113	25,521	2,709	2,709	21,160	21,296	5,429	0	5,429	0	0.44%	0.44%	0	0	0	0	0	2,15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楊豐彥、賴明佑、許武煌、張雲鵬 張振芳、高榮成、丁新典、鍾孟雄	楊豐彥、賴明佑、許武煌、張雲鵬 張振芳、高榮成、丁新典、鍾孟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備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考本行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提本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要點」、「獎金管理要點」及「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表」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視全行經營績效達成狀況及「經理人績效獎金評核要點」再作適度調整。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0.44%，相較 102 年度之 0.50% 減少 0.06%。
3. 本行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金額為 885 仟元。
4. 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數額估算，總經理可領取之員工紅利，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5. (B) 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楊豐彥						
	副總經理	張雲鵬						
	副總經理	高榮成						
	副總經理	許武煌						
	副總經理	張振芳						
	副總經理	賴明佑						
	副總經理	丁新典						
	總稽核	鍾孟雄						
	主任秘書	黃俊智						
	經理	陳乃生						
	經理	梁淑琴						
	經理	劉中道						
	經理	羅寶珠						
	經理	呂金火						
	經理	劉早信						
	經理	林祺圳						
	經理	杜文宗						
	經理	李惠燕						
	經理	郭廷耀						
	經理	陳天鈺						
	經理	王瑞雲						
	經理	孫自強						
	經理	王瑞得						
	經理	程天立						
	經理	李宗賢						
	經理	王貞德						
	經理	廖明珠						
	經理	李耀卿						
	經理	邱章洋						
	經理	蔡寶絹						
	經理	匡秋菊						
	經理	陳根樹						
經理	蔡乾坤							
經理	劉若昭							
經理	陳偉智							
經理	胡步傳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經理	林能通					
	經理	陳麗華					
	經理	周宜璋					
	經理	高正華					
	經理	黃碧娥					
	經理	蘇清波					
	經理	藍素真					
	經理	施國強					
	經理	張永春					
	經理	黃真真					
	經理	李竹祥					
	經理	鄭國斌					
	經理	吳建霖					
	經理	馬發祥					
	經理	林紹宏					
	經理	黃樹春					
	經理	王澄源					
	經理	蔡麗蓬					
	經理	許柏林					
	經理	林美華					
	經理	陳肅文					
	經理	黃啟明					
	經理	張正和					
	經理	陳宏銘					
	經理	陳興德					
	經理	李明進					
	經理	許誠華					
	經理	施家寶					
	經理	葉慶瑞					
	經理	白鏡如					
	經理	陳土水					
	經理	王文生					
	暫代經理	黃清源					
經理	蔣妙雲						
經理	蘇月霞						
經理	黃三朋						
經理	蘇旭貞						
經理	黃琬玲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	賴國雄						
經理	陳玉霞						
經理	龔毓韻						
經理	毛懿君						
經理	王鑫概						
經理	吳錫奇						
經理	周美淑						
經理	李建民						
經理	蔣純純						
經理	張麗香						
經理	鄭敏伶						
經理	顏國雄						
經理	蔡明足						
經理	張明政						
經理	董昌生						
經理	陳永成						
經理	謝玉瑛						
經理	薛玉瑛						
經理	李瑞麒						
經理	劉瑞祥						
經理	張健南						
經理	廖清陽						
經理	黃宗炫						
經理	潘芳華						
經理	許吉榮						
經理	王振芳						
經理	許惠玲						
經理	郭慧珊						
經理	吳光燿						
經理	蘇清塗						
經理	劉燕雀						
經理	張碧滿						
經理	倪仁偉						
經理	江景平						
經理	陳海駿						
經理	蕭麗美						
經理	許雪惠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	吳文忠						
經理	麥燦圳						
經理	錢順發						
經理	許璋珉						
經理	廖素真						
經理	吳景鴻						
經理	蔡嘉民						
經理	呂明源						
經理	葉兆枝						
經理	鍾米喜						
經理	陳美燕						
經理	童銀祥						
經理	蕭進益						
經理	張秀媛						
經理	林文明						
經理	蔡篤揚						
經理	邱建昌						
經理	朱婉麗						
經理	陳錦基						
經理	林長銳						
經理	陳貴松						
經理	楊明陳						
經理	郭明月						
經理	戴萬昌						
經理	吳文明						
經理	陳鈺坤						
經理	戴宜煥						
經理	陳孟筠						
經理	李金耀						
經理	林達峯						
經理	何滿零						
經理	蔡麗紅						
經理	葉漢源						
經理	劉銀宗						
經理	吳綉琴						
經理	葉國惠						
經理	呂學熊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經理	賴振龍					
	經理	曾嫻嫻					
	經理	何芳					
	經理	陳裕芬					
	經理	羅秋英					
	經理	楊存翔					
	經理	魏全孝					
	經理	王彩鳳					
	經理	黃雲龍					
	經理	林銘淇					
	經理	楊世龍					
	經理	董鴻明					
	經理	鄧遠敦					
	經理	郭素菊					
	經理	張亞麟					
	經理	江蓮鳳					
	經理	傅育東					
	經理	陳聰霖					
	經理	蘇俊柏					
	經理	葉櫻美					
	經理	李銘鑑					
	經理	施淑華					
	經理	吳怡萱					
	經理	劉秀鈴					
	經理	許文籐					
	經理	梁森安					
	經理	蕭輔基					
	經理	陳懷翰					
	代理經理	葉炯華					
	經理	徐棍墉					
	經理	陳金龍					
	經理	黃純隆					
	經理	蔡銘					
經理	郭正宏						
經理	陳進添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經理	鄭志芳						
	經理	江永祥						
	經理	吳錦添						
	經理	林惠珍						
	經理	吳秋忠						
	經理	謝旻樞						
	經理	林金寶						
	經理	丁家輝						
	經理	蘇文吉						
	經理	傅汀楣						
	經理	翁成立						
	經理	潘卿英						
	經理	謝桂盡						
	經理	黃碧						
	經理	林文祥						
	經理	陳欣						
	經理	曹文和						
	經理	劉欽盛						
	經理	張會淨						
	經理	陳金龍						
	經理	黃紋彪						
	經理	林珠桃						
	經理	黃珍玫						
	經理	潘進順						
	經理	高佩君						
	經理	何淑惠						
	經理	郭合興						
	經理	黃榮進						
	經理	吳孟璋						
	經理	李鴻淦						
	經理	王翠蓮						
	經理	溫錦春						
	經理	葉芳梅						
經理	徐立人							
經理	陳本和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經理	黃慶德						
	經理	莊國滄						
	經理	黃麗香						
	經理	蘇水池						
	經理	趙新記						
	經理	黃清順						
	經理	陳定中						
	經理	林淑妃						
	經理	黃俊傑						
	經理	蔡政直						
	經理	林瓏						
	經理	黃正華						
	經理	黃瑞炎						
	首席代表	王文堂						
	經理	蕭雅琴						
	經理	張炳輝						
	經理	駱三郎						
	經理	林萬福						
合計						74,868	74,868	0.60%

備註：1. 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數額估算。

2. 總經理可配發之員工紅利均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常務董事會議 51 次 (B)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C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C/(A+B)】(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明成	60	3	95	
常務董事	楊豐彥	61	2	97	
常務董事	劉茂賢	61	2	97	
常務獨董	徐偉初	57	1	90	
常務董事	謝榮富	55	8	87	
獨立董事	高安邦	10	2	83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0	2	83	
董事	謝騰隆	6	0	100	103.7.16 辭任，應出席6次。
董事	江士田	12	0	100	
董事	聶建中	11	1	92	
董事	黃世鑫	12	0	100	
董事	顏薇玲	12	0	100	
董事	林知延	11	1	92	
董事	許陳安瀾	12	0	100	
董事	許元禎	12	0	100	
董事	江佳純	6	6	50	
董事	劉貴陽	12	0	100	
董事	羅能清	12	0	100	
董事	許志文	2	0	100	103.10.27派任，應出席2次。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1	0	97	
監察人	蔡文預	12	0	100	
監察人	顏惠重	12	0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2	0	100	
監察人	楊葉承	11	0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 年 1 月 27 日第 23 屆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議：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及證券商應付交割款貸款額度合計新臺幣二億九仟萬元屆期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許陳董事安瀾女士、許董事元禎先生及副總經理賴明佑先生(依金控法 44 條、銀行法 33-1 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2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檢呈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02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 102 年年度評核，謹請 審議。利害關係人本行總經理楊豐彥先生(係本案當事人)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3. 103 年 5 月 26 日第 23 屆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議：
 - (1) 本行所有位於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開封大樓) 2 樓，出租「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租約將於 103 年 7 月 19 日到期，擬依原租賃條件繼續辦理出租，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許陳安瀾女士、董事許元禎先生(依銀行法 33-1 條、金控法 44 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 18 億元屆期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利害關係人本行董事林知延先生、許元禎先生及謝榮富先生(依銀行法 33-1 條、金控法 44、45 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4. 103 年 7 月 28 日第 23 屆第 18 次臨時董事會議：
 - (1)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五億八千萬萬元屆期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林知延先生及董事許元禎先生(依銀行法 33-1 條、金控法 44、45 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5. 103年8月25日第23屆第19次臨時董事會議：

(1)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24,000萬元屆期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利害關係人為董事長林明成先生、董事林知延先生(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6. 103年9月29日第23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

(1) 為增進本行金幣手續費收益，擬於本(103)年10月代理銷售臺灣銀行發行之新紀念性貴金屬鑄品，且其交易條件完全比照臺灣銀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交易條件，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江董事士田先生，係臺灣銀派任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依金控法45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147,000萬元增貸至150,000萬元暨擔保條件變更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長林明成先生、董事林知延先生(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35,000萬元額度屆期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長林明成先生、董事林知延先生(依銀行法33-1條)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7. 103年10月27日第23屆第20次臨時董事會議：

(1) 擬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請 審議。本案謝常務董事榮富、江董事士田、聶董事建中、黃董事世鑫、許陳董事安瀾及江董事佳純等6位董事因職務或身分而具有利害關係(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及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20,000萬元，額度屆期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長林明成先生、常務董事謝榮富先生、董事林知延先生、董事許元禎先生(依銀行法33-1條、依金控法44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8. 103年11月24日第23屆第21次臨時董事會議：

(1)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24,000萬元利率指標由51328頁轉換為TAIBOR頁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長林明成先生、董事林知延先生(依銀行法33條、依金控法44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10,000萬元及短期擔保放款額度5億8,000萬元利率指標變更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林知延先生及董事許元禎先生(依銀行法33-1條、金控法44、45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9. 103年12月29日第23屆第10次董事會議：

(1)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15,000萬元額度新貸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江佳純女士(依銀行法33-1條)本次會議係以委託出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本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戶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擔保放款額度合計台幣二億五千萬元屆期重新申請，謹請 審議。本案利害關係人為董事林知延先生及董事許元禎先生(依銀行法33-1條、金控法44、45條)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第22屆董事會起設置4席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稅務及法務等專長，對公司運作進行督導及提供超然、專業之決策建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升營運績效。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A)、常務董事會議51次(B)，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C	實際列席率(%)【(C/A+B)】(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61	97	
監察人	蔡文預	12	100	
監察人	顏惠重	12	100	
監察人	陳國屏	12	100	
監察人	楊葉承	1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會以常駐監察人之信箱為員工與監察人之溝通申訴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部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 (3) 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 (4) 本公司定期或臨時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公司總稽核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 (5) 本公司按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及稽核業務等事項，與監察人充份討論與溝通，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會計主管等人均列席參與此會議。
- (6)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監察人會適時舉辦座談會，就稽核部稽核心得及監察人主張作為討論，並於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部主管均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請參閱本行網址(www.hncb.com.tw)。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 本行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溝通管道順暢。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是	(二) 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1. 業依循「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注意事項」與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2. 依照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規範相關業務，以保護客戶權益。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一) 本行非為應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範圍，但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0年9月26日設置。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二) 本行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是否適任。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是	(一) 已就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 (二) 銀行法負責人及辦理授信之職員調職時，即與其溝通，請本人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時辦理建檔與更新；並每半年函請本人確認、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之內容。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行已由各業務相關部門提供詳細之業務及財務方面資料，交由資訊作業服務部放置於中文網站(www.hncb.com.tw)及英文網頁上，以提供客戶查詢上述相關資料。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證期局及銀行局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定期及不定期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本行均指定專人依規辦理。 2. 本行發言人制度，係依「華南商業銀行公共關係業務管理要點」規定，本行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各一人兼任。發言人承首長之命對外發言，並負責督導權責單位辦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業務，發言人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代行其職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p>(一) 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健全銀行業務發展及促進勞資和諧，本行已依團體協約法規定與台北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100年12月31日已更名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續訂團體協約，並經台北市政府98年12月8日府勞一字第09840336200號函同意認可在案，為期三年，現已屆期。目前勞資雙方正在研議協約內容的修正事宜，新約尚未修訂前，舊約協議內容仍為有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銀行業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通過核備。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爭議情事發生。 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及傷害險，以增進員工福利。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社團文康活動、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並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依員工年齡及職稱，規劃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健康檢查計畫。 <p>(二) 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人格尊嚴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除本行工作規則訂有員工可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假、哺乳時間等規定外，尚訂有「華南商業銀行員工性騷擾防制要點」、「華南商業銀行育嬰留職停薪處理注意事項」。迄103年12月31日止，本行計有86人因育嬰而留職停薪中，其中女性81人，男性5人。另，103年度申請產假共計244人，申請陪產假共計252人，申請生理假共計21人，申請家庭照顧假共計15人。 為善盡社會責任，截至103年12月31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68人，其中重度10人，並為照顧弱勢族群已僱用原住民身分員工達75人。 <p>(三) 投資者關係</p> <p>本行唯一投資者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p> <p>請參閱「員工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等項目。</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行董事及監察人103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共計128.5小時。</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及銀行經營之安全。 本行目前針對各風險的衡量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資產負債重定價缺口、到期日缺口分析及流動性比率等指標衡量暴險程度，設定管理目標區定期檢視、控管，並編製風險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方面已完成管理架構、政策及機制之建置，並設立完整且確實可行之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系統及各項管理工具，能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作業風險，以利管理高層及時掌握全行風險暴險情況。此外，已建置全行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持續更新內容，提供員工作為執行日常作業之參考，以降低作業風險。風險衡量方面係以「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為主。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所蒐集之損失事件，其範圍包含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事件說明、發生單位、事件型態及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等項目。對於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則定期檢視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3) 市場風險：對於全行金融交易所衍生之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敏感度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揭露市場風險資訊及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並分別依交易簿及非交易簿設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定期進行監控，以完備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為衡量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多個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及評分卡，以評等或評分結果作為本行授信准駁之參考；對各別國家、產業及集團訂定具差異化之限額並定期監控，以管理集中度風險。另定期編製信用風險報告書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業訂定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之管理規章、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續前頁)	是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否	<p>2. 業於103年8月辦理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自評檢核作業，查核項目包含商品申請書或契約文件之審核與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適度原則、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個人資料保護、爭議案件之處理、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等，各自評檢核項目均符合規範。</p> <p>3. 持續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介紹」、「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介紹」及「消費爭議案例研討」等線上數位課程，藉由法令宣導與實際案例研討，提升全體行員之消費者保護意識，並落實於臨櫃服務，降低消費爭議之發生。</p> <p>(八) 本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華南金控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03年10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04年10月1日中午12時止。</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103年度贊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公益團體。</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無此編制，附表略。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集團中各子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以積極推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 103年本行舉辦下列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 1. 勞動條件法令解析課程。 2. 法令暨違法違規案件宣導視訊課程。 3. 法令遵循制度執行工作說明視訊課程。 4. 辦公室預防保健講座。 5. 員工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 消防防災演練。 7. AED傻瓜電擊器操作教學講座。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 本行母公司華南金控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由集團中各子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委員，以積極推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是		(四) 本行訂有薪資管理要點、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個金融資銷售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及理財人員銷售獎金發給要點等規章，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在合理薪資獎勵制度下發揮所長。另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績優人員選拔表揚注意事項」、「業務經營績效考核獎勵要點」、「出納(含櫃員)現金短缺有關人員議處要點」等規章，據以辦理員工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 本行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採購均響應環保署綠色採購號召，大量採用節能節水設備及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 本行之環境管理分為總行管理部門及營業部門，目前總機構已建置大樓環境中央控制系統，對空調、照明做節能控制、另有雨水冷凝水回收系統、生活用水澆灌用水控制等。對各營業單位亦已建立各營業單位用電統計分析平台，未來將再逐步納入水資源垃圾減量、用紙減量、增加綠化植栽等其他指標之管理。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 本行自民國90年起即已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於分行建置之裝修工程及較大型建築新建工程，大量採用環保節能的設備及建材。100年起推動電子公文103年起推對無紙化會議系統之改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行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本行於員工網站建置「員工申訴管道」，並訂有「員工申訴管道系統注意事項」。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1. 本行每半年均洽請合格專業機構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確保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2. 本行除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健康講座與於月刊開關保健專欄外，並實施每3年3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 本行員工年度個人績效管理發展制度要點已建立直屬主管與員工進行績效晤談的機制。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本行針對營業單位各職位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訂有規範，並每年度辦理課程培訓。又針對個金AO及理財業務人員之職位建置職能模型與常模，供甄選與培訓之用。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訂定消費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之管理規章、作業規範、申訴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法規重要內容納入法令遵循及稽核制度管理，定期查核全行遵法落實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 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辦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否		(八) 本行尚未對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的過去紀錄做過評估，未來會列入為招商資格條件之檢討項目內。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否		(九) 本行對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寫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會列入為相關採購合約條文內。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依證券交易法、證期局及銀行局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定期及不定期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本行均指定專人依規辦理。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乃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內公益活動部份如下： (1) 本行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心智障礙者健走運動會」活動。 (2) 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合作辦理「2014愛傳承關懷演唱會」(南投場、台東場、新北場)。 (3)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於竹東、宜蘭，為偏遠鄉民辦理「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義診活動。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 本行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二) 本行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針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獎懲規定及不得徇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三) 1. 本行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 公司捐增業務項目，依內部分層負責作業程序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否	(一) 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保商業行為之公平，且不接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各單位並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三) 1. 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 本行已明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供各單位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時遵循，並建置資料庫且定期更新，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 (四) 1.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2.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落實內部管理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三、本行透過內部加強宣導，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道德或影響誠信經營之行為，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反應，以本行立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於「員工工作規則」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否	本行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然本行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103 年度召開董事會 4 次及臨時董事會 8 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情形，均達法定開會人數。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明成



(簽章)

總經理：楊豐彥



(簽章)

總稽核：鍾孟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新典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壹、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部辦理法拍登報業務，未訂定遴選合作廠商評比方式及案件計費標準，且對於法拍公告費用之合理性，未建立審查程序，另相關登報費用付款流程亦未有妥適之控管機制，而發生行員收受不當餽贈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增訂內控措施。 二、修訂審查流程。</p> <p>貳、 本行新興分行行員於96年至97年間代客戶簽名贖回基金，並自行完成核章、對保及認證程序，另於98年至102年間多次與客戶資金往來，違反本行工作規則，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增訂內控措施。 三、加強教育訓練。</p>	<p>壹、</p> <p>一、調整登報合作廠商。 二、修正登報費用請款流程並編製標準作業流程表，將登報費用由撥入各經辦之行員帳戶變更為撥入「個金授信管理部備償專戶」，以備月結時再匯款予報社。 三、將登報費用覆核層級由副科長提高至科長。 四、訂定「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遴選注意事項」，於每年6月遴選本行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p> <p>貳、</p> <p>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新增直屬主管每月對員工就「員工平時考核檢核表」逐項觀察檢視。 三、修正信託交易指示書核章作業，將核章人員由銷售人員變更為「非銷售人員且已登錄信託業務人員資格者」。 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壹、 已改善訖。</p> <p>貳、 已改善訖。</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檢查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103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發現與查核結果彙總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且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102、103)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p>一、本行彰化分行行員保管客戶存摺及印鑑，而發生挪用客戶存款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增訂內控措施。</p> <p>(二) 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2年8月7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修正「本行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須知」，增訂保管客戶遺留憑證之內控措施。</p> <p>(二) 新增直屬主管每月對員工就「員工平時考核檢核表」逐項觀察檢視。</p> <p>(三)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二、本行西豐原分行辦理客戶委託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時，未能切實辦理保管標之核對與認證，且總行未就營業單位保管有價證券訂定妥適分層負責授權額度，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p> <p>(二) 加強內控措施。</p> <p>(三) 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2年10月23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p> <p>(二) 修正「本行保管有價證券業務要點」及「本行保管有價證券業務作業注意事項」，新增保管有價證券授權額度。</p> <p>(三)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三、本行個金授信管理部辦理法拍登報業務，未訂定遴選合作廠商評比方式及案件計費標準，且對於法拍公告費用之合理性，未建立審查程序，另相關登報費用付款流程亦未有妥適之控管機制，而發生行員收受不當餽贈之情事，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增訂內控措施。</p> <p>(二) 修訂審查流程。</p> <p>裁處日期:103年3月10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調整登報合作廠商。</p> <p>(二) 修正登報費用請款流程並編製標準作業流程表，將登報費用由撥入各經辦之行員帳戶變更為撥入「個金授信管理部備償專戶」，以備月結時再匯款予報社。</p> <p>(三) 將登報費用覆核層級由副科長提高至科長。</p> <p>(四) 訂定「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遴選注意事項」，於每年6月遴選本行集中催收業務之登報合作廠商。</p> <p>四、本行新興分行行員於96年至97年間代客戶簽名贖回基金，並自行完成核章、對保及認證程序，另於98年至102年間多次與客戶資金往來，違反本行工作規則，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p> <p>(二) 增訂內控措施。</p> <p>(三) 加強教育訓練。</p> <p>裁處日期:103年3月11日</p> <p>改善情形：</p> <p>(一) 重申相關規範。</p> <p>(二) 新增直屬主管每月對員工就「員工平時考核檢核表」逐項觀察檢視。</p> <p>(三) 修正信託交易指示書核章作業，將核章人員由銷售人員變更為「非銷售人員且已登錄信託業務人員資格者」。</p> <p>(四)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承認本行 102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b. 承認本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c.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d. 通過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2) 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2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簽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 b.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2) 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5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投資子公司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 b. 通過本行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c. 通過子公司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修正「薪資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3)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
 - a. 通過本行 102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b. 通過本行與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佣金收益分配約定書」修正案。
 - c. 通過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02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 102 年年度評核案。
- (4)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
 - a.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b.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作業要點」案。
- (5) 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所有位於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開封大樓)2 樓，繼續出租「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
 - b. 通過本行所有位於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長安大樓)4 樓，繼續出租「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 c. 通過子公司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新任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標準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6)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正「華南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案。
 - b. 通過「華南商業銀行授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推介外匯相關之結構型商品業務要點」案。
 - c. 通過修正「華南商業銀行駐外人員薪給及其他補助標準管理要點」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7) 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8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b.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8)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9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本行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b. 通過本行所有位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重慶大樓)第 6、7、8、9 樓，繼續出租「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 (9)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
 - a. 通過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總行世貿大樓第 23、24、26、27 樓部分面積，出租「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 b. 通過代理銷售臺灣銀行發行之新紀念性貴金屬鑄品案。
- (10) 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 b. 通過本行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年期寶島債之財務顧問案。
- c. 通過 104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案。
- d. 通過修正「華南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案。
- (11)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1 次臨時董事會議
 - a. 通過修正「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案。
 - b. 通過與 PEM 案其他債權機構繼續共同持有保單至保單全數到期，支付保費以維持保單有效性；並於持有期間審慎評估保單市場狀況案。
 - c. 通過總行及相關部門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遷移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信託部遷移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繼續營業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
 - a. 通過本行 104 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書案。
 - b. 通過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c.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13)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2 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
 - a. 通過修正「華南商業銀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b. 通過本行 10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簽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之委任及報酬案。
 - c. 通過修正「華南商業銀行理財商品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案。
 - d. 通過訂定「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瞭解客戶要點」案。
 - e. 通過訂定「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商品風險等級分類及適配要點」案。
 - f. 通過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案。
 - g. 通過修正「華南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要點」案。
 - h.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14) 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3 次臨時董事會議紀錄
 - a. 通過本行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b.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 (15)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
 - a. 通過本行 103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b. 通過本行申請於新臺幣 10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籌資案。
 - c. 通過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本行 103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併辦理總經理 103 年年度評核案。
 - d. 通過調整部分人事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本行無此情形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5,370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8,530
6	10,000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5,370	6,600			1,930	8,530	103年1月1日 ~ 103年12月31日	

註：103年度非審計公費之「其他」服務內容主要係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資本適足率、關係企業報告書之複核、轉銷呆帳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之呆帳損失查核、大陸投資申報資料複核意見、福州分行和深圳分行簽證費及9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無。

六、更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7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102年7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1.股權變動情形2.股權移轉資訊及3.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均無，附表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附表略

十、銀行、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8,281,465	0.45%	20,445	0.00%	148,301,910	0.4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9,326,645	3.00%	-	0.00%	19,326,645	3.0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66,375	0.93%	887,105	0.01%	74,253,480	0.9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	0.00%	16,074,512	4.59%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7,670,160	30.00%	-	0.00%	7,670,160	3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6,499	0.14%	46,113	0.00%	8,052,612	0.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	0.00%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	0.00%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91,875	1.15%	-	0.00%	5,191,875	1.15%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	4.44%	-	0.00%	666,666	4.4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898,416	1.00%	2,802,764	0.97%	5,701,180	1.97%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00	100.00%	-	0.00%	4,994,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	0.00%	150,00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35%	-	0.00%	150,000,000	11.3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36	1.84%	-	0.00%	404,936	1.8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740	1.16%	-	0.00%	69,740	1.16%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0%	-	0.00%	600,000	1.1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主動

我們以熱誠的心
主動多聽、多想、多做



ctiveness



肆 | 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3.12.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36.03	舊臺幣 150元	100,000	15,000,000	100,000	15,000,000	創立	
36.07	舊臺幣 50元	500,000	25,000,000	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舊臺幣18,750,000元(舊股每股12.5元增繳37.5元)	合併台灣信託公司股本舊臺幣10,000,000元
37.11	舊臺幣 5,000元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資產重估轉增舊臺幣475,000,000元現金增資舊臺幣500,000,000元	
38.06	新臺幣 0.125元	200,000	25,000	200,000	25,000		幣制改革折合新臺幣(1/40,000)
39.08	新臺幣 7.50元	200,000	1,500,000	2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75,000元	
40.03	新臺幣 15元	200,000	3,000,000	200,000	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0,000元	
44.09	新臺幣 5元	600,000	3,000,000	600,000	3,000,000		更改面額，股數亦由一股轉換為三股
53.07	新臺幣 100元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7,000,000元	
58.03	新臺幣 100元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000元	
62.03	新臺幣 100元	4,200,000	420,000,000	4,200,000	4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50,000,000元	
65.02	新臺幣 100元	8,400,000	840,000,000	8,400,000	84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7,000,000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113,000,000元	
70.09	新臺幣 10元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換發統一規格股票
70.09	新臺幣 10元	168,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458,000元 盈餘轉增資716,542,000元	70年06月18日(70)台財證(一)第0681號
72.02	新臺幣 10元	252,000,000	2,52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7,245,000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772,755,000元	72年01月10日(72)台財證(一)第0048號
75.02	新臺幣 10元	302,400,000	3,024,0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0	特別公積轉增資504,000,000元	74年12月27日(74)台財證(一)第15826號
78.03	新臺幣 10元	453,600,000	4,536,000,000	453,600,000	4,5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96,56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15,440,000元	78年02月17日(78)台財證(一)第7851號
79.12	新臺幣 10元	725,760,000	7,257,600,000	725,760,000	7,257,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80,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41,200,000元	79年11月26日(79)台財證(一)第37086號
81.04	新臺幣 10元	1,016,064,000	10,160,640,000	1,016,064,000	10,160,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35,456,000元 盈餘轉增資2,467,584,000元	81年03月06日(81)台財證(一)第00421號
83.04	新臺幣 10元	1,422,489,600	14,224,896,000	1,422,489,600	14,224,89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731,566,000元 盈餘轉增資3,332,690,000元	83年03月22日(83)台財證(一)第15799號
84.04	新臺幣 10元	2,133,734,400	21,337,344,000	2,133,734,400	21,337,34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18,783,000元 盈餘轉增資6,493,665,000元	84年03月23日(84)台財證(一)第17992號
86.04	新臺幣 10元	2,560,481,280	25,604,812,800	2,560,481,280	25,604,81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67,573,350元 盈餘轉增資3,699,895,450元	86年03月14日(86)台財證(一)第23733號
87.07	新臺幣 10元	2,880,541,440	28,805,414,400	2,880,541,440	28,805,414,400	現金增資3,200,601,600元	87年05月12日(87)台財證(一)第37772號
88.01	新臺幣 10元	3,177,500,000	31,775,000,000	3,177,500,000	31,77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62,524,531元 盈餘轉增資2,218,016,909元 員工紅利89,044,160元	87年12月04日(87)台財證(一)第100482號
89.08	新臺幣 10元	3,519,800,000	35,198,000,000	3,519,800,000	35,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635,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42,000,000元 員工紅利245,500,000元	89年07月13日(89)台財證(一)第60787號
90.07	新臺幣 10元	3,709,100,000	37,091,000,000	3,709,100,000	37,09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92,772,000元 盈餘轉增資1,267,128,000元 員工紅利133,100,000元	90年06月21日(90)台財證(一)第139973號
96.09	新臺幣 10元	3,780,900,000	37,809,000,000	3,780,900,000	37,809,000,000	盈餘轉增資718,000,000元	96年6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8219號
99.08	新臺幣 10元	4,310,700,000	43,107,000,000	4,310,700,000	43,107,000,000	盈餘轉增資5,298,000,000元	99年07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849號
100.09	新臺幣 10元	4,767,100,000	47,671,000,000	4,767,100,000	47,671,000,000	盈餘轉增資4,564,000,000元	100年07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569號
101.04	新臺幣 10元	5,567,100,000	55,671,000,000	5,567,100,000	55,671,000,000	現金增資200億元	101年03月15日金管銀控字第10100066211號
101.08	新臺幣 10元	5,737,900,000	57,379,000,000	5,737,900,000	57,379,000,000	盈餘轉增資1,708,000,000元	101年07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076號
102.08	新臺幣 10元	6,308,900,000	63,089,000,000	6,308,900,000	63,089,000,000	盈餘轉增資5,710,000,000元	102年09月13日金管銀控字第10200259440號
103.09	新臺幣 10元	6,767,600,000	67,676,000,000	6,767,600,000	67,676,000,000	盈餘轉增資4,587,000,000元	103年09月02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25971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767,600	0	6,767,6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6,767,600,000				6,767,6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1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00至5,000			
5,001至10,000			
10,001至15,000			
15,001至20,000			
20,001至30,000			
30,001至50,000			
50,001至100,000			
100,001至200,000			
200,001至400,000			
400,001至600,000			
600,001至800,000			
800,001至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6,767,600,000	100%
合計	1	6,767,6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7,600,000 股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3)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註2)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72	20.68	-
	分配後(註1)		19.9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8,900,000	6,767,600,000	6,767,600,000
	每股盈餘-調整前		1.52	1.84	-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1.41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269	1.248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271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係103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註2：本行係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3：係載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中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1.2481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派 0 元。

(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本行係一人股東，故章程未訂定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紅利之估列基礎，係考量整體績效達成情形，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之金額)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八範圍內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58,644 仟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 (3) 考量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84 元

(五)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539,280 仟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3. 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七、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附表略。

八、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期別	95年度 第2期B券	95年度 第3期	95年度 第5期	96年度 第1期	96年度 第6期	97年度 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5.5.2金管銀(六)字第09500180970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9350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9350號
發行日期	95年9月15日	95年9月26日	95年11月27日	96年2月13日	96年9月28日	97年1月16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10.5億元	10.5億元	17億元	20億元	10億元	15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45%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4%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3%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3.08%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2年期,到期日 107年9月26日	10年期,到期日 105年11月27日	10年期,到期日 106年2月13日	12年期,到期日 108年9月28日	10年期,到期日 107年1月16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蔡宏祥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5億元	10.5億元	17億元	20億元	10億元	1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17.35億元	717.35億元	717.35億元	717.35億元	765億元	765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4.93%	104.93%	104.93%	104.93%	108.78%	88.33%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期別	97年度 第3期	97年度 第4期	97年度 第5期	98年度 第1期	98年度 第2期	98年度 第3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9350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9350號	金管會96.7.19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9350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09800045140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09800045140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09800045140號暨98.10.16金管銀控字第09800436220號
發行日期	97年4月18日	97年5月9日	97年5月16日	98年4月24日	98年7月16日	98年12月9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23億元	17億元	35億元	20億元	20億元	30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3.1%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路透社公布之三個月期(3M)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FIXING RATE)，每三個月重設一次，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3.2%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2.45%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3%；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依票面年利率4.3%計算利息
期限	7年期，到期日104年4月18日	7年期，到期日104年5月9日	8年期，到期日105年5月16日	8年期，到期日106年4月24日	8年期，到期日106年7月16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仲偉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23億元	17億元	35億元	20億元	20億元	3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0.91億元	378.09億元	378.09億元	378.0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65億元	765億元	765億元	779.96億元	779.96億元	779.9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屆滿10年，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8.33%	88.33%	88.33%	83.43%	83.43%	83.43%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98.12.09 twA

期別	98年度 第4期	99年度 第1期	100年度 第1期	101年度 第1期A券	101年度 第1期B券	103年度 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98.2.23金管銀(六)字第09800045140號	金管會99.9.27金管銀控字第09900368070號	金管會100.11.14金管銀控字第10000387970號	金管會100.11.14金管銀控字第10000387970號	金管會100.11.14金管銀控字第100003879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0870號
發行日期	98年12月29日	99年11月23日	100年12月6日	101年11月6日	101年11月6日	103年3月28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30億元	50億元	50億元	13億元	37億元	43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2.6%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65%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63%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43%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55%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85%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 108年12月29日	10年期,到期日 109年11月23日	7年期,到期日 107年12月6日	7年期,到期日 108年11月6日	10年期,到期日 111年11月6日	10年期,到期日 113年3月28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張榮銘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億元	50億元	50億元	13億元	37億元	4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8.09億元	378.09億元	431.07億元	476.71億元	476.71億元	630.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9.96億元	832.94億元	900.09億元	955.83億元	955.83億元	1261.7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3.43%	76.74%	70.88%	70.62%	70.62%	44.22%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0.12.13 twAA-	中華信評 101.10.29 twAA-	中華信評 101.10.29 twAA-	中華信評 103.3.19 twA



期別	103年度 第2期A券	103年度 第2期B券	103年度 第3期A券	103年度 第3期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08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08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0870號	金管會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0870號
發行日期	103年9月26日	103年9月26日	103年12月19日	103年12月19日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39億元	40億元	9億元	19億元
利率	依年利率1.83%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98%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83%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依年利率1.98%單利計息，每一年付息一次
期限	7年期,到期日 110年9月26日	10年期,到期日 113年9月26日	7年期,到期日 110年12月19日	10年期,到期日 113年12月19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侯水深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勤業眾信會計師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9億元	40億元	9億元	19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30.90億元	630.91億元	630.92億元	630.93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61.79億元	1261.80億元	1261.81億元	1261.82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22%	44.22%	44.22%	44.22%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中華信評 103.9.17 twA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中華信評 103.12.9 twA

九、特別股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附表略。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十二、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行截至年報刊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及其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情形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100年度	100.10.31第22屆董事會第18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註1)，100.11.14奉准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0.11.14金管銀控字第10000387970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00.12.6發行7年期次順位債券50億元;101.11.6發行7年期次順位債券13億元及10年期37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放款	本行100年底及101年底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1.34%及12.94%，達成健全資本結構之預計效益。
101年度	101.7.30第2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註1)，於101.10.16奉准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1.10.16金管銀控字第10100321470號函	配合授信業務資金需求、提增中長期穩定營運資金	因發行成本不如預期，並未執行	—
102年度	102.11.25第23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註1)，102.12.23奉准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新臺幣150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2.12.23金管銀控字第10200350870號函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103.3.28發行10年期次順位債券43億元;103.9.26發行7年期次順位債券39億元及10年期40億元;103.12.19發行7年期次順位債券9億元及10年期19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用於中長期放款	本行103年底資本適足率為12.85%，較102年底提升0.22%，符合充實本行資本之預期效益。
103年度	未申請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	—	—	—

註1：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責任

我們持續改善
追求卓越並勇於承擔責任

responsibility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1. 收受各種存款(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辦理短期、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保證業務)。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 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4. 自營有價證券。
15.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16.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7.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8.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9. 辦理信用卡業務(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
20.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21.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22.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3.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4.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5.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6.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27.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8.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29.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30. 辦理出口簽證業務。
31. 辦理進口簽證業務。
3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3. 財富管理業務。
34.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5.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36. 金錢之信託
3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38. 有價證券之信託。
39. 不動產之信託。
40. 地上權之信託。
41.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2.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43.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44.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45.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46. 辦理保管業務。
47.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8.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49.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二) 最近二年業務概況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3年度(103.12.31)		102年度(102.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1,114,288	60.33	1,059,769	60.28	54,519	5.14
定期性存款		715,952	38.77	680,262	38.69	35,690	5.25
同業存款		16,573	0.90	18,139	1.03	-1,566	-8.63
合計		1,846,813	100	1,758,170	100	88,643	5.04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3年度(103.12.31)		102年度(102.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性放款		452,189	30.31	394,326	27.81	57,863	14.67
中期性放款		372,136	24.95	387,926	27.36	-15,790	-4.07
長期性放款		667,367	44.74	635,622	44.83	31,745	4.99
總放款		1,491,692	100.00	1,417,874	100.00	73,818	5.21

註：含買入匯款及進出口押匯

3.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百萬元

總類別	年度	103年度(103.12.31)		102年度(102.12.31)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進口		9,882	3.74	10,477	3.96	-595	-5.68%
出口		13,004	4.92	13,759	5.21	-755	-5.49%
國外匯兌		241,306	91.34	240,083	90.83	1,223	0.51%
合計		264,192	100.00	264,319	100.00	-127	-0.05%

4. 業務收入

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2,539	26%	12,605	29%	-66	-1%
消費金融		12,860	27%	12,173	28%	687	6%
金融交易		5,546	12%	4,707	11%	839	18%
外匯		12,118	25%	9,491	22%	2,627	28%
信託及財管		3,425	7%	2,604	6%	821	32%
其他		1,553	3%	1,658	4%	-105	-6%
主要收入合計		48,041	100%	43,238	100%	4,803	11%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本(一〇四)年度經營計畫

- (一) 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黃金存摺投資扣款方式，以增加競爭力並擴大黃金存摺市占率。
- (二) 維持本國銀行中活期性存款市占率排名前五名，以確保本行為本國存款平均利率最低的銀行。
- (三) 主動參與並爭取各機關薪資轉帳銀行委託服務標案，適時舉辦活期性存款相關增進活動，積極推動薪資及證券存款推展。

- (四) 充份發揮本行營業據點通路優勢，加強跨售集團證券經紀、財產保險及投信基金業務商品，以提升本行於集團共同行銷占率，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 (五) 持續參酌政府國土規劃政策，及各縣市商圈板塊變化動態，進行各區域營業單位營運績效分析，適時調整本行營業據點，以提升本行通路效益。
- (六) 積極進行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擴大電子金融市場占有率。
- (七) 建置數位銀行Bank3.0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提升作業效率，邁向金融服務新紀元。
- (八) 配合海外分行開辦，建置海外分行網路銀行，持續發展全球化電子金流服務。
- (九) 強化電子金融業務競爭能力：
 - 1. 整合本行虛實通路，提供更優質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 2. 爭取年輕及網路客群往來，積極進行社交商務之運用。
- (一〇)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 (一一) 規劃「新一代客服專案」，導入網路客服、行動客服及文字客服服務，全面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品質。
- (一二) 配合政府推動創意產業、鼓勵中小企業創新及促進企業國際發展之政策，陸續規劃開辦相關專案優惠貸款。
- (一三) 持續推動線上電子融資業務，爭取供應鏈融資之商機，藉由線上電子交易融資業務新戶推展運動，爭取既有客戶而尚未承作本業務之客群，增加本項業務之動能，同時藉此增加客戶黏著度，提高本業務營運量，增加收益。
- (一四) 積極爭取適合之主辦或共同主辦聯貸案源，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佔率，增加手續收益。
- (一五) 配合兩岸金融政策開放，積極推展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掌握商機。本行目前除珠三角地區之深圳、香港及澳門三地分行已具備長久服務台商經驗，剛成立之上海分行及預計今(104)年第2季開業之福州分行，將可就近服務長三角及海西地區客戶，提供完整融資解決方案。
- (一六) 擴大並深化大中華市場據點布局，本行業已取得國內金管會核准設立大陸福州分行，將積極辦理前揭據點的籌設工作，以擴大本行在大中華市場的營運版圖。
- (一七) 本行已陸續與福建海峽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廣發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大陸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備忘錄(MOU)，將持續拓展實質業務合作關係，增進獲利。
- (一八) 為因應東協新興市場的興起，本行除進行河內代表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作業外，將積極評估赴東協國家設立營運據點，以服務當地台商企業及參與當地經濟成長，增進本行獲利表現。
- (一九) 持續執行信用卡業務三年倍增計畫，從財務策略、產品、促刷活動、推展通路、顧客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各方面進行。
- (二〇) 實施薪轉戶深耕計畫，透過資料分析將客戶分群，以主題式分眾包裝行銷；並鎖定具投資習性經濟穩定之房貸客群，主推「理財型房貸」及「股票貸款」，結合理財商品，配合客戶投資需要提供動用誘因，增加優質客戶之貢獻度。
- (二一) 啟動頂級信用卡客群深耕計畫，運用邀請制及進階版權益營造更高層次之尊榮感受，以有效強化鞏固高消費之頂級客群。
- (二二) 運用完整通路銷售網及協銷機制，發揮分行通路優勢，並積極與異業及網路商家合作，擴大整合銷售通路資源；並落實分眾經營、精準行銷，強化優質客戶經營，提高客戶黏著度，以增加產品獲利。
- (二三) 建置商品輔銷建議書系統，提供客戶完整的建議，提高商品成交機率。
- (二四) 持續提升商品多元化及尋求優勢商品，與體質較佳且具品牌優勢之基金及保險公司合作，持續推出適當的商品平台專案。
- (二五) 持續擴編理財銷售團隊，並強化通路中心資深理財輔導人員功能，並訂定分行協銷目標及協銷獎勵，發揮全員行銷功能。
- (二六) 持續推出多元化且具利基型信託商品，如手續費後收型基金、運用創新投資模型之單獨管理運用業務等。



- (二七) 配合政策爭取銀髮族退休安養需求商機，推展退休安養信託，另結合人生各階段需求推動子女教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制式化金錢信託商品。
- (二八) 適當調整新臺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 (二九) 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權益證券操作，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 (三〇) 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淨部位，增進全行收益。
- (三一) 預計開辦連結利率、匯率、商品及股權等四種標的類別中任二至三種之組合式投資商品，並以保本型架構為主。
- (三二) 持續推動財務行銷(TMU)業務，鎖定避險需求為主、財務操作為輔，且規模較大，信用風險無虞之專業客戶，穩健推展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增加商品種類之多元性(如：不同連結標的、幣別及天期之組合式投資商品)，特別是低風險之保本型商品，以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市占率。

三、市場分析

(一)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的地區，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國內共有 186 家營業單位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方面，104 年 1 月上海分行正式營業，福州分行尚在籌備，目前本行計有 10 家海外分行(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洛杉磯、胡志明市、深圳、雪梨、澳門及上海)，1 家支行(深圳寶安)及 1 家代表辦事處(河內)。未來本行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增進本業獲利表現及分散收入來源。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國內銀行數目為數眾多，在趨近於飽和的台灣金融市場，彼此間競爭激烈。惟國內獲利來源成長有限，業者積極尋求海外商機，除了在大中華市場積極佈點外，也切入其他亞太市場，如東南亞及緬甸等地，擴大市場範圍，期以海外業務帶動獲利成長。另一方面，兩岸金融逐步開放，臺灣銀行業者於中國大陸經營據點日益增多，於東南亞設點亦多追隨台商腳步，佈點區域部分雷同，台資銀行之間的競爭將從國內持續延伸至海外。

需求面：

104 年全球經濟景氣穩健復甦，企業資金需求可望增加，加上金管會於 103 年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OSU)，可望帶動相關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需求。此外，網路購物趨勢盛行，網路金流需求日增，又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將於 104 年積極展開，跨平台金流管理將為銀行業者開拓新市場。

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經濟發展衍生龐大金融市場，在中國的台商需要臺灣銀行業者提供資金，成為潛在企業融資業務來源。然中國經營環境改變，逐漸不利外銷導向的企業生存，開始轉往東南亞國家發展，惟需注意東南亞當地之營運風險高於國內市場，只有在穩健的授信管控基礎上，才能在海外市場穩紮穩打。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1) 服務據點遍布全國各地，擁有廣大的客戶群，有利於推展各項金融業務。
- (2) 本行為國內歷史悠久的銀行，擁有優良的企業文化，信譽穩健。
- (3) 資產品質良好，落實風控管理機制。
- (4) 持續拓展大中華市場，串連本行亞太區金融據點，掌握人民幣業務商機。

2. 有利因素

- (1)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將較 103 年提升，國內景氣亦呈穩健復甦態勢，可望帶動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支撐放款業務成長動能與擴大財富管理市場。
- (2) 迎接行動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等創新支付型態潮流，跨平台金流管理將為銀行業者開拓新市場。
- (3) 政府持續放寬海外轉投資上限及海外分支機構的設立規定，有利於業者海外擴展腳步。

3. 不利因素

- (1) 市場資金浮濫，全球貨幣環境寬鬆，利差恐難提升。

- (2) 政府持續採取抑制房地產市場等相關措施，不利拓展房地產相關貸款業務。
 - (3) 國銀對中國大陸之曝險額度攀升，恐將壓縮國銀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的業務空間。
 - (4) 信用卡、現金卡利率上限由20%降到15%，利息收入下調。
4. 因應對策
- (1) 制定合理的放款訂價策略來改善放款利率偏低的情形，聚焦利差較高之放款業務。
 - (2) 強化授信政策、加強授信擔保、深化授信業務人員的訓練，及早防範客戶倒帳風險。
 - (3)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率。
 - (4) 持續配合兩岸金融開放政策，將以台灣為中心，加速完善亞太地區據點布局。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 近兩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近兩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 (1) 新增「超值優惠存款(I)」牌告利率：自102年8月1日新增「超值優惠存款(I)」牌告利率，積極爭取優質存款，吸引有貢獻度之客群，並提高客戶之黏著度。
 - (2) 本行金融市場行銷部主要金融商品包括：組合式投資商品、即/遠期外匯、換匯(FX SWAP)、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IRS)及換匯換利(CCS)等。
 - (3) 本行近年與信保基金合作，針對國內供應鏈率先推出「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以提供中小企業完整之供應鏈融資服務，截至目前本行辦理本項業務之績效卓越，為全體銀行中排名第一位，103年度本行累計申請供應商融資共364家，動撥金額為20億元；累計歷年申請供應商融資共計1,783家，動撥金額達69億元。
 - (4) 103年6月開辦深圳寶安支行網路銀行業務，拓展本行營運範疇，提升本行競爭力。
 - (5) 102年3月起開辦「多幣別計價基金」業務，截至104年3月之信託財產規模為新臺15.67億元整，累積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962萬元整。
 - (6) 103年4月起開放OBU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投資外國債券商品，截至104年3月之信託財產規模折算新臺幣約6,474萬元整，累積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89萬元整。
2. 近兩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二) 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158件，對於本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02年度13,364仟元，103年度10,607仟元。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代理中國信託銀行複委託本行公益彩券之批售及兌獎業務，以增加無風險手續費收入。
2. 提升行動銀行及行動支付功能，搶佔隨身金融商機。
3. 提升商品多元化及尋求優勢商品，與體質較佳且具品牌優勢之基金及保險公司合作，持續推出適當的商品平台專案。
4. 持續提升理財人員及輔導人員質與量，並強化臨櫃人員協銷能力，發揮全行行銷功能。
5. 開發新戶、活絡舊戶，建立完整售後服務流程，提供理財健診服務，藉由客戶分群經營舉辦客戶關懷活動。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進行國內營業據點遷址調整，推動分行營業環境由作業型態轉型為銷售型態，並依區域特性進行差異化發展，以提升通路效益。
2. 持續推動交易電子化，降低本行營運成本。
3. 持續擴編理財銷售團隊，並強化人員專業能力。



4. 持續強化銷售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5. 藉由客戶分群經營，深耕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31日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7,121	6,949	7,017
平均年歲		43.12	43.03	42.95
平均服務年資		18.04	17.80	17.67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3	0.03	0.03
	碩士	9.37	10.03	10.40
	大專	80.42	81.02	80.94
	高中	9.44	8.30	8.29
	高中以下	0.74	0.62	0.34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	6,332	6,209	6,174
	信託業務	5,175	5,202	5,172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88	5,901	5,862
	理財規劃人員	2,177	2,134	2,118
	產物保險業務員	5,648	5,533	5,498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11,954	17,344	2,875
	行外訓練	3,584	3,539	561
	國外研習	41	26	2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為了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103年度積極參與的公益活動計有：

- (一) 為提升本行公益形象，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與南投市政府共同主辦「2014台灣燈會」，從103年2月7日至2月23日於南投市中興新村舉行。
- (二) 贊助並參加台灣企業重建協會與台大金融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2014兩岸企業重建研討會」本次研習主題為「環境劇變對兩岸企業經營的挑戰」。
- (三) 贊助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主辦之「2014TIPC臺灣國際打擊樂節」。
- (四) 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贊助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104年現代華陀台北開講公益講座」。
- (五) 贊助由工商時報主辦之校園巡迴講座「服貿面對面-台灣自由貿易之路」活動。
- (六) 贊助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十九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擬於10月28~31日於台北舉辦，主題為「兩岸金融合作，共同提升華人金融圈國際競爭力」，亦即在「兩岸金融合作」主軸的思維下，進一步探討金融同業實質交流可對接之範疇與方式等，共同為「提升華人金融圈國際競爭力」努力。
- (七) 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贊助由台豐高爾夫球場及台灣男(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協會共同舉辦之2014台豐男(女)子國際公開賽。
- (八) 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自閉症者長期照顧『榮星學院』」計畫。
- (九) 為提升本行專業形象贊助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於103年7月10日(星期四)至11日(星期五)舉辦「兩岸金融關鍵議題研討會」活動。
- (一〇) 為提升本行公益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贊助並號召志工參與：
 1. 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辦理竹東場、宜蘭場義診活動。
 2. 與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舉辦第三屆「健康走 愛長久」心智障礙者健走活動。
 3. 與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合作「2014愛傳承關懷演唱會」。
- (一一) 提供各級學校獎助學金，贊助校園活動計有：

1. 私立景文高中年終慶生摸彩活動費用及 103 學年校慶暨園遊會。
2.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助學金。
3. 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獎助學金。

八、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

1. 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備援作業系統主機：主要做為營運作業系統主機之備援主機。
3. 信託系統主機：主要用於保管銀行、員工福儲、個人信託等業務。
4. 電子商務平台：主要用於網路銀行、金融 EDI 等業務。
5. 分析管理系統平台：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風險管理等系統。
6. 其它重要開放系統平台：含 SWIFT、財務系統、票債券系統、徵授信系統、印鑑系統…等業務。
7. 分行連線端末主機：主要做為分行營運作業。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因應大陸地區業務拓展擴建資訊系統
配合福州分行成立與上海分行開辦網路銀行，佈建帳務核心業務與合規申報資訊系統、強化電子通路優勢、發展兩岸特色金融，以擴大本行在大中華市場的營運版圖。
2. 行動支付系統擴展
本行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金融卡」功能之金融機構，持續擴展以「信用卡」及「ACH 銀行帳戶」之支付功能，提供客戶透過手機之電子錢包進行消費、轉帳、繳費(稅)等交易，以提升客戶生活便利性，強化客戶與本行之黏著度。
3. 數位銀行
配合「數位金融 Bank3.0」趨勢本行於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業務新增相關線上申辦功能，以提升本行數位金融之競爭力。
4.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 (1) 建置集中式 Windows 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之同地與異地備援環境，逐步將現行可轉換的實體伺服器與未來新增系統伺服器集中整合於虛擬主機平台上運作與管理。
 - (2) 採購開放系統伺服器以提升電子融資系統、個金核貸系統、個金逾催系統、債權管理系統、授信資料庫之軟、硬體效能。
 - (3) 擴充主中心及異地中心磁碟容量，以提供現有及新增業務需求，並建置跨中心磁碟資料存取架構，提高異地備援投資效益。
5. 強化資訊安全
 - (1)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法令要求，並於 104 年因應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ISO 27001 改版進行新版認證作業，規劃通過個資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BS 10012 認證及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20000 認證，並委由專業資訊安全廠商對本行電腦資訊系統進行安全評估檢測，使本行資訊作業安全能與國際接軌，確保客戶資料及交易之安全。
 - (2)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規劃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重要資訊系統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密碼採雙重認證機制，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2.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3. 資訊作業營運系統主機建置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系統或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4.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異地或備份還原等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九、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已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銀行業特性，訂有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通過核備。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因而勞資關係和諧。
3. 為增進員工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再向保險公司投保員工團體壽險及傷害險，保費由銀行負擔。
4. 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 (1) 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節發給節金活動費用。
 - (2) 辦理社團文康活動。
 - (3) 傷病住院慰問。
 - (4) 子女教育獎助金。
5. 為發揚本行同仁互助共濟精神，訂有員工互助辦法，辦理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6.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針對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其個人帳戶。
7. 為加強照顧員工，訂有員工暨眷屬喪葬照顧要點、職工患病住院慰問辦法、華南銀行員工健康檢查方式，以供辦理相關福利業務，確實落實以華銀家庭文化為出發點，關懷行員身心健康，提高員工及眷屬保障。
8. 與連鎖幼教機構簽訂合約，提供托兒措施給行員選擇。
9. 對於年滿55歲以上退休、因健康因素或行方勸導提前退休者，比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照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未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所產生之損失。

十、重要契約

(一) 工程名稱：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標

契約相對人：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主要內容：

1. 總承包金額新臺幣30億7632萬元整，含建築主體工程總包決標金額14億8500萬元整、水電空調指定專業分包(東元電機)決標金額5億8400萬元整、帷幕牆指定專業分包(中華電線電纜)決標金額9億4500萬元整、電梯指定專業分包(三菱電梯)決標金額6232萬元整。
2. 工程期限自99年12月17日起開工並於960日曆天竣工。

(二) 工程名稱：華南銀行總行世貿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標

契約相對人：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主要內容：

1. 契約金額新臺幣5億1600萬2,316元整
2. 工程期限自102年11月11日起開工並於210日曆天竣工。

十一、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合作

我們互相扶持
追求團隊最大綜效



eamwork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8,886,211	170,228,684	190,540,673	158,875,946	170,216,109	190,535,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5,581	40,288,320	50,430,123	40,125,581	40,288,320	50,430,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7,009	80,367,723	86,970,358	64,997,009	80,367,723	86,970,3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132	4,191	-	6,132	4,191
應收款項-淨額		38,915,430	33,298,639	29,985,601	38,914,966	32,869,480	28,905,6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91,389	1,773,331	1,487,958	1,891,389	1,772,773	1,486,56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74,043,429	1,406,612,677	1,477,976,339	1,374,043,429	1,406,612,677	1,477,976,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3,007,275	310,881,004	266,974,564	283,007,275	310,881,004	266,974,5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1,050	75,532	70,641	1,327,605	1,420,459	2,011,1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556,884	35,115,925	64,611,905	23,535,884	35,013,074	63,624,8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452,205	28,674,054	29,871,876	29,444,169	28,559,760	29,762,00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03,640	6,873,100	6,896,690	5,703,640	6,979,602	7,001,955
無形資產-淨額		328,774	320,600	262,144	322,510	315,417	254,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23,573	2,035,220	1,826,106	1,422,971	2,033,464	1,825,313
其他資產		951,893	1,123,312	3,157,000	938,108	1,114,025	3,138,041
資產總額		2,023,364,343	2,117,674,253	2,211,066,169	2,024,550,482	2,118,450,019	2,210,900,5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9,799,416	131,875,899	100,435,752	89,799,416	131,875,899	100,43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17,504	20,656,004	22,640,898	23,217,504	20,656,004	22,640,8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13,294	86,820	41,968	113,294	86,820	41,9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99,286	18,183,206	26,912,231	22,169,286	18,253,206	26,982,231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5,493,749	20,806,659	25,275,575	35,454,918	20,729,911	25,206,036
	分配後(註1)	37,514,700	25,392,723	-	37,475,869	25,315,97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3,543	1,387,296	564,663	309,918	1,354,667	539,131
存款及匯款		1,665,093,068	1,739,937,046	1,830,323,502	1,666,270,311	1,740,828,793	1,831,117,254
應付債券		38,650,000	31,650,000	37,450,000	38,650,000	31,650,000	37,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46,743	7,482,047	13,297,835	10,746,743	7,452,058	12,462,999
負債準備		6,064,942	5,907,404	6,291,692	6,066,294	5,909,186	6,293,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2,050	6,022,056	6,021,653	6,021,653	6,021,653
其他負債		2,956,906	2,985,917	1,889,618	2,956,906	2,937,917	1,788,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0,590,104	1,986,980,348	2,071,145,790	1,901,776,243	1,987,756,114	2,070,980,217
	分配後(註1)	1,902,611,055	1,991,566,412	-	1,903,797,194	1,992,342,1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股本	分配前	57,379,000	63,089,000	67,676,000	57,379,000	63,089,000	67,676,000
	分配後(註1)	63,089,000	67,676,000	-	63,089,000	67,676,000	-
資本公積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24,6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370,748	45,337,234	48,341,321	43,370,748	45,337,234	48,341,321
	分配後(註1)	35,639,797	36,164,170	-	35,639,797	36,164,170	-
其他權益		(2,670,286)	(2,427,106)	(791,719)	(2,670,286)	(2,427,106)	(791,7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122,774,239	130,693,905	139,920,379
	分配後(註1)	120,753,288	126,107,841	-	120,753,288	126,107,841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註 2：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102-103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780,159	141,835,135	161,045,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87,124	33,925,915	40,224,3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3,814	349,905	-		
應收款項		28,254,316	43,493,032	40,723,487		
貼現及放款		1,245,812,985	1,309,023,543	1,374,043,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02,251	65,908,870	64,997,0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4,206,987	288,324,506	283,007,27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4,634	271,865	1,325,964		
其他金融資產		10,044,891	17,342,436	21,267,120		
固定資產		25,914,017	28,011,623	29,444,169		
無形資產		559,868	417,574	322,510		
其他資產		9,965,998	7,557,767	7,540,163		
資產總額		1,837,357,044	1,936,462,171	2,023,941,4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638,222	82,357,240	89,799,4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659,552	27,790,094	23,217,5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25,671	20,719,589	22,169,286		
應付款項	分配前	33,819,533	39,809,157	35,764,836		
	分配後	35,207,829	40,662,791	37,785,787		
存款及匯款		1,564,252,346	1,617,655,576	1,666,270,311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31,300,000	33,650,000	38,65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0,898	1,889,730	2,261,048		
其他金融負債		7,864,112	9,476,095	10,860,037		
其他負債		6,977,161	7,531,450	9,210,7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7,347,495	1,840,878,931	1,898,203,157		
	分配後	1,748,735,791	1,841,732,565	1,900,224,108		
股本	分配前	43,107,000	47,671,000	57,379,000		
	分配後	47,671,000	57,379,000	63,089,000		
資本公積		12,618,085	12,694,777	24,694,7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576,902	31,067,394	37,166,979		
	分配後	22,624,606	20,505,760	29,436,0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83,357	8,342,497	9,167,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153)	(51,889)	(197,79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31,642)	(4,140,539)	(2,472,48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009,549	95,583,240	125,738,260		
	分配後	88,621,253	94,729,606	123,717,309		

註：上表 99-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 簡明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32,772,241	34,584,556	38,551,086	32,771,640	34,573,236	38,473,790					
減：利息費用	(10,967,530)	(11,798,052)	(13,527,809)	(10,972,303)	(11,805,494)	(13,537,856)
利息淨收益		21,804,711	22,786,504	25,023,277	21,799,337	22,767,742	24,935,9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848,183	8,426,082	8,972,863	7,685,512	8,146,919	8,702,793					
淨收益		29,652,894	31,212,586	33,996,140	29,484,849	30,914,661	33,638,7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51,006	3,799,503	1,627,654	3,251,006	3,793,651	1,616,311					
營業費用		16,224,483	16,199,284	17,722,295	16,085,063	15,953,974	17,427,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177,405	11,213,799	14,646,191	10,148,780	11,167,036	14,595,236					
所得稅費用		1,453,777	1,642,886	2,211,559	1,425,152	1,596,123	2,160,6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32	8,723,628	9,570,913	12,434,632					
本期淨利		8,723,628	9,570,913	12,434,632	8,723,628	9,570,913	12,434,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8,080	369,704	1,377,906	1,398,080	369,704	1,377,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3,628	9,570,913	12,434,632	8,723,628	9,570,913	12,434,632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10,121,708	9,940,617	13,812,538					
每股盈餘		1.33	1.41	1.84	1.33	1.41	1.84					

註：上表 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102-103 年度係經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利息淨收益		16,880,076	19,574,630	21,165,4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11,579	10,459,868	9,798,737
呆帳費用		6,559,251	4,760,831	5,467,323
營業費用		14,399,439	15,251,385	15,425,4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32,965	10,022,282	10,071,3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5,949,838	8,385,429	8,661,219
本期淨利		5,949,838	8,385,429	8,661,219
每股盈餘		1.00	1.41	1.32

註：上表 99-101 年度係經仲偉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簽具。上述財務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36%	81.86%	81.70%	83.30%	81.82%	81.66%
	逾放比率	0.44%	0.42%	0.19%	0.44%	0.42%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8%	0.59%	0.62%	0.58%	0.59%	0.6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9%	1.99%	2.05%	1.99%	1.99%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71	4,337	4,833	4,180	4,341	4,84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27	1,330	1,768	1,237	1,344	1,78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23%	9.65%	11.92%	10.24%	9.66%	11.96%
	資產報酬率	0.44%	0.46%	0.57%	0.44%	0.46%	0.57%
	權益報酬率	8.07%	7.55%	9.19%	8.07%	7.55%	9.19%
	純益率	29.42%	30.66%	36.58%	29.59%	30.96%	36.97%
	每股盈餘(元)	1.33	1.41	1.84	1.33	1.41	1.8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2%	93.82%	93.65%	93.92%	93.82%	93.6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3.99%	21.94%	21.35%	23.98%	21.85%	21.2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39%	4.66%	4.41%	4.45%	4.64%	4.36%
	獲利成長率	1.36%	10.18%	30.61%	1.26%	10.03%	3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6%)	12.43%	17.35%	(10.71%)	12.37%	17.5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54%	55.73%	192.04%	75.07%	54.01%	199.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259.15%	(1,809.29%)	(751.94%)	1,023.28%	(1,995.86%)	(710.83%)
流動準備比率	19.78%	21.99%	19.96%	19.78%	21.99%	19.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4,738,829	14,501,954	14,715,798	14,738,829	14,501,954	14,715,79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03%	0.99%	0.96%	1.03%	0.99%	0.9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92%	4.69%	4.50%	4.92%	4.69%	4.50%
	淨值市占率	4.68%	4.61%	4.45%	4.68%	4.61%	4.45%
	存款市占率	6.00%	5.93%	5.89%	6.00%	5.93%	5.89%
	放款市占率	6.41%	6.36%	6.37%	6.41%	6.36%	6.37%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03 年度『逾放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3 年度逾期放款總額較 102 年度下降所致。
2. 103 年度『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後)淨利較上年度成長幅度較 102 年度提升所致。
3.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103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103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 1)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2)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40%	81.77%	83.30%
	逾放比率	0.79%	0.47%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9%	0.58%	0.6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0%	1.90%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858	4,219	4,39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35	1,178	1,2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57%	12.30%	10.16%
	資產報酬率	0.33%	0.44%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7%	9.04%	7.83%
	純益率	21.64%	27.92%	27.97%
	每股盈餘(元)	1.00	1.41	1.3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10%	95.05%	93.7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8.79%	29.31%	23.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44%	5.39%	4.52%
	獲利成長率	80.04%	53.41%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	(7.70%)	2.2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2.19%	381.48%	234.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9.56%)	19.66%	(4.10%)
流動準備比率		24.91%	18.61%	19.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仟元)		22,262,550	15,340,004	14,738,8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1.71%	1.12%	1.0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89%	4.86%	4.92%
	淨值市占率	3.93%	3.98%	4.80%
	存款市占率	6.12%	6.02%	6.00%
	放款市占率	6.33%	6.31%	6.41%

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損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1)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2)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1：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2：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個體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7,557,108	126,213,520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6,948	0	
	第二類資本	47,776,379	54,236,874	
	自有資本	165,590,435	180,450,39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53,478,271	1,344,371,1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8,336,684	52,279,99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380,263	8,636,59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1,195,218	1,405,287,771
	資本適足率		12.63%	12.8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7%	8.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9%	8.98%	
槓桿比率(註3)		-	-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3.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4. 本表係個體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合併資本適足性相關內容詳第 149 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3,107,000	47,671,000	57,379,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2,618,085	12,694,777	24,694,777
	法定盈餘公積	18,242,794	20,027,746	22,543,375
	特別盈餘公積	2,618,901	889,001	4,197,897
	累積盈虧	5,854,805	10,150,647	10,425,707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73,223	-5,124,181	-3,914,585
	減：商譽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91,331	4,478,924	4,926,057
	第一類資本合計	78,177,031	84,830,066	113,400,11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6,683,357	8,342,497	9,167,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493,843	419,289	559,935
	可轉換債券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1,064,533	1,861,487
	長期次順位債券	33,880,000	33,230,000	32,6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91,331	4,478,924	4,926,057
第二類資本合計	40,865,869	43,577,395	44,303,15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250,000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250,000	-	-
自有資本	119,292,900	128,407,461	157,703,269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83,033,011	1,084,249,685	1,162,799,591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2,498,604	225,469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5,925,350	42,084,700	44,429,220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933,418	5,736,407	11,034,936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36,390,383	1,132,296,261	1,218,263,747
	資本適足率		11.51%	11.34%	12.94%
資本適足率(合併)		11.52%	11.36%	13.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54%	7.49%	9.3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95%	3.85%	3.6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2%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35%	2.46%	2.84%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本表末端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蔡文預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監 察 人	蔡文預
監 察 人	顏惠重
監 察 人	陳國屏
監 察 人	楊葉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63,700,489	3	\$ 48,142,93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六、七及三九）	126,840,184	6	122,085,753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九）	50,430,123	2	40,288,320	2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四）	4,191	-	6,13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9,985,601	2	33,298,639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及三九）	1,487,958	-	1,773,33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477,976,339	67	1,406,612,677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86,970,358	4	80,367,723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四一）	266,974,564	12	310,881,004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0,641	-	75,53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4,611,905	3	35,115,925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29,871,876	1	28,674,05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6,896,690	-	6,873,100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262,144	-	320,60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826,106	-	2,035,22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3,157,000	-	1,123,312	-
10000	資產合計	\$ 2,211,066,169	100	\$ 2,117,674,25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及三九）	\$ 100,435,752	5	\$ 131,875,899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九）	22,640,898	1	20,656,004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	41,968	-	86,82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四、二十及三九）	26,912,231	1	18,183,20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25,275,575	1	20,806,659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及三九）	564,663	-	1,387,29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1,830,323,502	83	1,739,937,046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37,450,000	2	31,6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13,297,835	1	7,482,047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五及二六）	6,291,692	-	5,907,40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022,056	-	6,022,05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1,889,618	-	2,985,917	-
20000	負債合計	2,071,145,790	94	1,986,980,348	94
權益（附註四及二九）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67,676,000	3	63,089,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24,694,777	1	24,694,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013,015	1	25,141,74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0	-	8,795,2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005,526	1	11,400,224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48,341,321	2	45,337,234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598	-	4,01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52,317)	-	(2,431,123)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791,719)	-	(2,427,106)	-
30000	權益合計	139,920,379	6	130,693,905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1,066,169	100	\$ 2,117,674,2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 38,551,086	114	\$ 34,584,556	111	1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13,527,809)	(40)	(11,798,052)	(38)	15
49010	利息淨收益	25,023,277	74	22,786,504	73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三九)	6,262,383	18	5,299,890	17	1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4,107,291	12	2,991,501	9	3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324,868	1	565,309	2	(43)
49600	兌換損失(附註四)	(2,233,016)	(7)	(1,197,930)	(4)	8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891)	-	(5,518)	-	(11)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4,018	1	225,954	1	(1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四)	312,210	1	546,876	2	(4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972,863	26	8,426,082	27	6
4xxxx	淨收益	33,996,140	100	31,212,586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九、十、十四及二五)	(1,627,654)	(5)	(3,799,503)	(12)	(57)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五、三六、三七及三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585,291)	(34)	(10,716,956)	(34)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9,234)	(2)	(772,723)	(3)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67,770)	(16)	(4,709,605)	(15)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22,295)	(52)	(16,199,284)	(52)	9
61001	稅前淨利	14,646,191	43	11,213,799	36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211,559)	(6)	(1,642,886)	(5)	3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34,632	37	9,570,913	31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二九)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581	3	201,815	1	324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78,806	2	41,365	-	1,783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310,218)	(1)	152,439	-	(304)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737	-	(25,915)	-	30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1,377,906	4	369,704	1	27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12,538	41	\$ 9,940,617	32	39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379,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5,710,000	-	-	-	
102年度淨利	-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102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3,089,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102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4,587,000	-	-	-	
103年度淨利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7,676,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註：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 539,280 仟元及 618,472 仟元均已於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2,543,375	\$ 10,463,319	\$ 10,364,054	\$ 43,370,748	(\$ 197,798)	(\$ 2,472,488)	\$ 122,774,239
	2,598,367	-	(2,598,367)	-	-	-	-
	-	(1,668,051)	1,668,051	-	-	-	-
	-	-	(2,020,951)	(2,020,951)	-	-	(2,020,951)
	-	-	(5,710,000)	(5,710,000)	-	-	-
	-	-	9,570,913	9,570,913	-	-	9,570,913
	-	-	126,524	126,524	201,815	41,365	369,704
	-	-	9,697,437	9,697,437	201,815	41,365	9,940,617
	25,141,742	8,795,268	11,400,224	45,337,234	4,017	(2,431,123)	130,693,905
	2,871,273	-	(2,871,273)	-	-	-	-
	-	(2,472,488)	2,472,488	-	-	-	-
	-	-	(4,586,064)	(4,586,064)	-	-	(4,586,064)
	-	-	(4,587,000)	(4,587,000)	-	-	-
	-	-	12,434,632	12,434,632	-	-	12,434,632
	-	-	(257,481)	(257,481)	856,581	778,806	1,377,906
	-	-	12,177,151	12,177,151	856,581	778,806	13,812,538
	<u>\$ 28,013,015</u>	<u>\$ 6,322,780</u>	<u>\$ 14,005,526</u>	<u>\$ 48,341,321</u>	<u>\$ 860,598</u>	<u>(\$ 1,652,317)</u>	<u>\$ 139,920,379</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646,191	\$ 11,213,7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0,122	647,813
攤銷費用	135,632	137,4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27,654	3,799,503
利息費用	15,545,855	13,343,922
利息收入	(39,817,845)	(35,830,04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23,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891	5,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01)	(8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7,740,493	1,842,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141,803)	(162,7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1	(6,132)
應收款項減少	3,606,641	5,656,407
貼現及放款增加	(72,688,595)	(36,232,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823,829)	(15,329,3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906,440	(27,847,1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583,144)	(11,709,87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1,440,147)	42,076,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984,894	(2,561,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44,852)	(26,4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729,025	(3,916,08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70,913	(13,952,498)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386,456	74,843,97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815,788	(3,264,696)
負債準備減少	(585,491)	(412,33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96,299)	29,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23,551	2,312,410
收取之利息	39,396,446	35,754,752
支付之利息	(15,167,222)	(13,681,846)
支付之所得稅	(1,692,184)	(1,098,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60,591	23,286,7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69,990)	(1,113,2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14	1,774
取得無形資產	(63,003)	(47,11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31,68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30)	(\$ 2,870)
其他資產增加	(2,037,109)	(157,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1,118)	(1,287,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9,200,000)	(7,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6,541)	(2,021,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3,459	(9,021,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9,550	206,76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052,482	13,184,81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12,675	87,527,86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765,157	\$ 100,712,6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00,489	48,142,9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064,668	52,569,74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765,157	\$ 100,712,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8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36年3月1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186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9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及澳門各1家)，國外支行1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1處(越南河內)。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90年11月14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壹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90年12月19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92年6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銀保代)於90年3月21日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於101年7月13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101年10月25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華南租賃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97年2月25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97年5月23日，以現金一股10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4月21日核准。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034人及7,19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104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對合併公司103年1月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並無影響。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26,106	\$ -	\$ 1,826,106
資產影響	\$ 1,826,106	\$ -	\$ 1,826,106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4,815,804	\$ -	\$ 4,815,804
負債影響	\$ 4,815,804	\$ -	\$ 4,815,804
保留盈餘	\$ 48,341,321	\$ -	\$ 48,341,321
權益影響	\$ 48,341,321	\$ -	\$ 48,341,321
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35,220	\$ -	\$ 2,035,220
資產影響	\$ 2,035,220	\$ -	\$ 2,035,220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4,737,726	\$ -	\$ 4,737,726
負債影響	\$ 4,737,726	\$ -	\$ 4,737,726
保留盈餘	\$ 45,337,234	\$ -	\$ 45,337,234
權益影響	\$ 45,337,234	\$ -	\$ 45,337,234
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17,722,295	\$ 8	\$ 17,722,303
所得稅費用	\$ 2,211,559	(\$ 1)	\$ 2,211,559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2,434,632	(\$ 7)	\$ 12,434,6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0,218)	\$ 8	(\$ 310,2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2,737	(\$ 1)	\$ 52,73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377,906	\$ 7	\$ 1,377,91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3,812,538	\$ -	\$ 13,812,538

7.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首次適用上述規定之影響數222,820千元將調減104年1月1日保留盈餘及調增其他權益。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依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四)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係採用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 列報逾期；

B. 轉列催收；

C. 債務協商／債務清理／自行協商；

D.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之紓困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103年12月4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105年底應至少達1.5%。

合併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避險會計

避險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屬避險有效而累計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金額，係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規避固定利率生利資產或付息負債因利息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

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19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91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10月3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華南金控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若無既得期間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以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進一步通知員工或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二三) 或有損失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複核，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所得稅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失。

(三)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四)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貼現及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

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五)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其帳面價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49,814	\$	9,503,113
庫存外幣		1,473,024		1,401,015
存放銀行同業		43,440,086		31,755,764
待交換票據		7,855,277		5,337,692
期貨超額保證金		82,288		145,347
	\$	<u>63,700,489</u>	\$	<u>48,142,93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00,489	\$	48,142,93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65,064,668</u>		<u>52,569,744</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28,765,157</u>	\$	<u>100,712,67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6,464,233	\$	51,891,612
存款準備金－甲戶		17,241,612		21,910,053
存款準備金－乙戶		47,951,325		45,429,743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39,657		287,712
轉存央行存款		28,378		65,634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u>4,814,979</u>		<u>2,500,999</u>
	\$	<u>126,840,184</u>	\$	<u>122,085,753</u>

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得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1,692,692	\$	20,046,559
換匯		2,784,586		995,559
選擇權		998,402		328,809
利率交換		499,689		649,999
政府公債		350,397		-
換匯換利		263,237		42,381
遠期外匯		206,823		159,230
上市(櫃)股票		91,587		429,29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325		-
國庫券		-		497,357
金融債券		-		318,736
其他		71		182
小計		36,901,809		23,468,1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9,375,140		10,359,058
公司債		4,153,174		6,005,304
政府公債		-		455,852
小計		13,528,314		16,820,214
	\$	50,430,123	\$	40,288,3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1,545,999	\$	12,423
選擇權		998,355		328,613
換匯		637,391		400,984
遠期外匯		448,123		95,300
利率交換		173,545		326,448
其他		4,145		10,260
小計		3,807,558		1,174,02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8,833,340		19,481,976
	\$	22,640,898	\$	20,656,004

本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金融負債付息、市場利率變動及信用價差時間價值之影響，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483,340千元及631,976千元。103及102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損失88,865千元及98,131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	196,314,537	\$	148,949,774
選擇權		121,399,018		86,538,989
換匯換利		57,408,243		6,295,492
利率交換		36,072,351		36,935,634
資產交換		253,360		1,520,660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6,733,042千元及0千元；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面額分別為3,710,000千元及6,630,000千元。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0,105,938	\$	16,460,443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四七）		5,889,019		5,888,957
應收信用卡款		4,667,342		3,419,954
應收承兌票款		4,613,276		5,080,996
應收利息		4,322,105		3,900,706
應收帳款		1,980,009		1,671,041
應收選擇權名目本金		1,494,664		92,538
其他		888,597		748,559
小計		33,960,950		37,263,194
備抵呆帳	(3,975,349)	(3,964,555)
淨額	\$	29,985,601	\$	33,298,639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964,555	\$	3,969,607
本年度提列		149,896		29,683
出售及轉銷呆帳	(117,002)	(22,515)
重分類	(23,240)	(17,718)
匯差		1,140		5,498
年底餘額	\$	3,975,349	\$	3,964,555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8,541,424	\$	9,354,740
貼現及透支		138,420		99,440
擔保透支		158,690		96,025
短期放款		248,843,287		214,656,732
應收帳款融資		256,137		231,982
短期擔保放款		194,210,254		169,854,207
中期放款		263,321,792		281,406,158
中期擔保放款		108,814,519		106,520,305
長期放款		19,630,198		20,526,759
長期擔保放款		647,736,325		615,095,329
催收款		2,927,565		5,877,318
小計		1,494,578,611		1,423,718,995
備抵呆帳	(16,735,211)	(17,294,13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32,939		187,817
	\$	1,477,976,339	\$	1,406,612,677

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6,573千元及168,942千元。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合併公司於102年度除洛杉磯分行因當地主管機關要求，將特定授信債權直接轉銷外，餘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情事。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6,272,615	\$ 11,021,520	\$ 17,294,135	\$ 4,839,754	\$ 8,658,906	\$ 13,498,660
本年度(迴轉)提列	(55,251)	1,486,644	1,431,393	1,285,628	2,331,628	3,617,256
本年度出售	(45,421)	-	(45,421)	-	-	-
轉銷呆帳	(3,290,611)	-	(3,290,611)	(1,626,575)	-	(1,626,575)
重分類	-	(201,981)	(201,981)	-	11,567	11,567
呆帳收回	1,452,175	-	1,452,175	1,762,495	-	1,762,495
匯差	18,761	76,760	95,521	11,313	19,419	30,732
年底餘額	\$ 4,352,268	\$ 12,382,943	\$ 16,735,211	\$ 6,272,615	\$ 11,021,520	\$ 17,294,135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3,207,587	\$ 31,467,739
公司債	14,714,170	15,904,583
金融債券	14,192,543	20,340,822
上市(櫃)股票	9,173,848	9,851,013
買入定期存單	4,557,815	1,630,440
基金受益憑證	1,124,395	1,173,126
	\$ 86,970,358	\$ 80,367,723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9,951,380仟元及3,920,900仟元。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30,215,000	\$ 287,800,000
政府公債	30,777,667	16,790,063
公司債	3,895,960	4,120,531
金融債券	2,006,904	2,170,410
國庫券	79,033	-
	\$ 266,974,564	\$ 310,881,004

103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3,700,300仟元及3,922,000仟元。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70,641	30.00	\$ 75,532	30.0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38,458		\$ 254,587	
總負債	\$ 2,989		\$ 2,813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19,365		\$ 16,033	
本年度淨損	(\$ 16,304)		(\$ 18,3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及102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33,405,462		\$ 6,400,6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780,031		25,133,8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8,045		3,422,045	
長期應收款	957,864		82,67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6,159		210,983	
買入匯款	40,794		32,664	
短期墊款	-		180	
小計	64,678,355		35,283,080	
累計減損	(3,421)		-	
備抵呆帳	(63,029)		(167,155)	
淨額	\$ 64,611,905		\$ 35,115,925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67,155		\$ 123,908	
本年度提列	47,943		152,276	
轉銷呆帳	(191,290)		(107,584)	
重分類	39,221		(1,445)	
年底餘額	\$ 63,029		\$ 167,15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差異區間內各估計值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3,421千元。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2,035,100千元及2,725,000千元。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8,150,870	\$	18,205,908
房屋及建築		6,643,658		6,900,293
機械設備		522,360		495,9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360		79,467
什項設備		249,518		251,604
租賃資產改良		76,737		82,036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4,137,373		2,658,828
	\$	29,871,876	\$	28,674,054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205,908	\$ 12,213,898	\$ 4,694,542	\$ 869,380	\$ 2,237,559	\$ 218,631	\$ 2,658,828	\$ 41,098,746
本年度增加	-	6,847	178,131	23,202	48,559	12,597	1,600,654	1,869,990
本年度減少	-	-	(228,932)	(59,614)	(62,881)	(58,057)	-	(409,484)
重分類	(55,038)	(9,496)	48,276	14,699	26,107	20,583	(122,109)	(76,978)
匯差	-	-	5,243	1,051	2,151	7,461	-	15,906
年底餘額	18,150,870	12,211,249	4,697,260	848,718	2,251,495	201,215	4,137,373	42,498,1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313,605	4,198,624	789,913	1,985,955	136,595	-	12,424,692
折舊費用	-	264,806	200,948	26,249	76,449	39,616	-	608,068
本年度減少	-	-	(228,932)	(59,614)	(62,801)	(58,024)	-	(409,371)
重分類	-	(10,820)	-	-	-	-	-	(10,820)
匯差	-	-	4,260	810	2,374	6,291	-	13,735
年底餘額	-	5,567,591	4,174,900	757,358	2,001,977	124,478	-	12,626,304
年底淨額	\$ 18,150,870	\$ 6,643,658	\$ 522,360	\$ 91,360	\$ 249,518	\$ 76,737	\$ 4,137,373	\$ 29,871,876

	10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9,157,294	\$ 12,612,352	\$ 4,786,889	\$ 892,017	\$ 2,178,482	\$ 254,975	\$ 1,887,061	\$ 41,769,070
本年度增加	-	11,556	94,706	21,303	53,507	10,080	923,310	1,114,462
本年度減少	-	-	(191,572)	(45,477)	(34,953)	(52,912)	-	(324,914)
重分類	(951,386)	(410,010)	2,350	1,311	39,789	1,879	(151,543)	(1,467,610)
匯差	-	-	2,169	226	734	4,609	-	7,738
年底餘額	18,205,908	12,213,898	4,694,542	869,380	2,237,559	218,631	2,658,828	41,098,74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247,114	4,181,263	805,834	1,940,522	142,132	-	12,316,865
折舊費用	-	266,011	207,278	29,152	78,848	46,733	-	628,022
本年度減少	-	-	(191,572)	(45,357)	(34,169)	(52,912)	-	(324,010)
重分類	-	(199,520)	-	-	-	-	-	(199,520)
匯差	-	-	1,655	284	754	642	-	3,335
年底餘額	-	5,313,605	4,198,624	789,913	1,985,955	136,595	-	12,424,692
年底淨額	\$ 18,205,908	\$ 6,900,293	\$ 495,918	\$ 79,467	\$ 251,604	\$ 82,036	\$ 2,658,828	\$ 28,674,054

(一) 103及102年度均有折舊費用3,068仟元，帳列「員工訓練費用—一般房屋折舊」項下。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房東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41仟元及301仟元。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990仟元及3,790仟元。

(二)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至56年
機械設備	4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9年
什項設備	4至16年
租賃資產改良	5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282,157	\$	6,227,120
房屋及建築		614,533		645,980
	\$	<u>6,896,690</u>	\$	<u>6,873,100</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7,522,529	\$	6,133,758
本年度增添數		1,930		2,870
重分類		64,534		1,385,901
年底餘額		<u>7,588,993</u>		<u>7,522,52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49,429		430,118
折舊費用		32,054		19,791
重分類		10,820		199,520
年底餘額		<u>692,303</u>		<u>649,429</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u>6,896,690</u>	\$	<u>6,873,100</u>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6至5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280,404仟元及19,047,889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並依據最新之都市地價指數推估並反應其公允價值。

(三) 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9,636仟元及261,414仟元。103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非屬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3,931仟元及49,166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61,344	\$	319,800
其他		800		800
	\$	<u>262,144</u>	\$	<u>320,600</u>

	103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783,972	\$ 800	\$ 1,784,772
本年度增加	63,003	-	63,003
重分類	12,444	-	12,444
匯差	3,050	-	3,050
年底餘額	<u>1,862,469</u>	<u>800</u>	<u>1,863,26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64,172	-	1,464,172
本期攤銷	135,632	-	135,632
匯差	1,321	-	1,321
年底餘額	<u>1,601,125</u>	<u>-</u>	<u>1,601,125</u>
無形資產淨額	<u>\$ 261,344</u>	<u>\$ 800</u>	<u>\$ 262,144</u>

	102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844,858	\$ 800	\$ 1,845,658
本年度增加	47,110	-	47,110
本年度減少	(182,352)	(-)	(182,352)
重分類	81,709	-	81,709
匯差	(7,353)	-	(7,353)
年底餘額	<u>1,783,972</u>	<u>800</u>	<u>1,784,772</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516,884	-	1,516,884
本年度攤銷	137,401	-	137,401
本年度減少	(182,352)	(-)	(182,352)
匯差	(7,761)	-	(7,761)
年底餘額	<u>1,464,172</u>	<u>-</u>	<u>1,464,172</u>
無形資產淨額	<u>\$ 319,800</u>	<u>\$ 800</u>	<u>\$ 320,600</u>

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821仟元及5,332仟元。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720,277	\$	236,528
存出保證金		240,194		203,31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91,545		683,462
其他		4,984		6
	\$	<u>3,157,000</u>	\$	<u>1,123,312</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3,075,048	\$	123,083,091
透支銀行同業		3,755,355		4,593,317
銀行同業存款		535,241		171,651
央行存款		63,718		62,76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06,390		3,965,080
	\$	<u>100,435,752</u>	\$	<u>131,875,899</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643,076	\$	9,594,337
金融債券		8,790,205		611,048
商業本票		3,701,071		6,114,597
公司債		2,777,879		1,363,224
國庫券		-		500,000
	\$	<u>26,912,231</u>	\$	<u>18,183,206</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分別於104年6月及103年12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26,938,297仟元及18,199,489仟元。

二一、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855,205	\$	5,333,125
承兌匯票		4,794,221		5,232,217
應付費用		3,776,931		2,977,188
應付利息		2,520,377		2,142,729
應付選擇權名目本金		1,495,565		208,650
應付帳款		1,088,274		1,068,715
應付代收款		1,048,989		1,007,558
應付股息紅利		293,770		294,248
應付承購帳款		216,522		722,628
代收票據款		168,248		179,294
其他		2,017,473		1,640,307
	\$	<u>25,275,575</u>	\$	<u>20,806,659</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6,411,018	\$	54,376,289
活期存款		473,207,946		454,228,393
定期存款		343,991,583		308,849,2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5,399,694		3,637,800
儲蓄存款		950,435,457		918,048,239
匯款		877,804		797,080
	\$	<u>1,830,323,502</u>	\$	<u>1,739,937,046</u>



二、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5-2A次順位8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15	\$	-	\$	1,000,000
95-3次順位12年期，固定利率2.6%，到期日：107.09.26		1,050,000		1,050,000
95-5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2.45%，到期日：105.11.27		1,700,000		1,700,000
96-2次順位，機動利率，無到期日累積，惟第7年後（自103.09.20以後）有贖回權		-		4,500,000
96-3次順位7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09.20		-		1,200,000
96-7次順位7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3.12.20		-		2,500,000
97-4次順位7年期，機動利率，到期日：104.05.09		1,700,000		1,700,000
98-3次順位，第1至10年固定利率3.3%，第10年後固定利率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10年後（自108.12.09以後）有贖回權		3,000,000		3,000,000
99-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5,000,000
100-1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63%，到期日：107.12.06		5,000,000		5,000,000
101-1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43%，到期日：108.11.06		1,300,000		1,300,000
101-1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55%，到期日：111.11.06		3,700,000		3,700,000
103-1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
103-2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09.26		3,900,000		-
103-2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
103-3A次順位7年期，固定利率1.83%，到期日：110.12.19		900,000		-
103-3B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
	\$	<u>37,450,000</u>	\$	<u>31,650,000</u>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12,293,323	\$	7,224,259
短期借款		435,000		-
應付商業本票		399,836		29,989
撥入放款基金		169,676		227,799
	\$	<u>13,297,835</u>	\$	<u>7,482,047</u>

二五、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873,323	\$	5,673,665
保證責任準備		402,626		217,996
其他		15,743		15,743
	\$	<u>6,291,692</u>	\$	<u>5,907,404</u>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17,996	\$	217,626
本年度（迴轉）提列	(1,578)		288
重分類		186,000		-
匯差		208		82
年底餘額	\$	<u>402,626</u>	\$	<u>217,996</u>

二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4,815,804	\$	4,737,72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57,519		935,939
	\$	<u>5,873,323</u>	\$	<u>5,673,665</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20,594仟元及111,598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3,582仟元及402,261仟元。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1.88%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2.00%	1.7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75%	2.00%~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之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6,022	\$	331,946
利息成本		160,348		143,8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788)	(73,499)
	\$	<u>393,582</u>	\$	<u>402,261</u>

退休金費用係帳列營業費用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於103及102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57,481仟元之精算損失及126,524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255,019仟元及精算利益2,46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369,132	\$	9,679,5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53,328)	(4,941,814)
提撥短絀		4,815,804		4,737,726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u>4,815,804</u>	\$	<u>4,737,7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679,540	\$	9,701,929
當期服務成本		316,022		331,946
利息成本		160,348		143,814
精算損失(利益)		340,621	(164,833)
福利支付數	(1,134,132)	(336,972)
其他		6,733		3,65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9,369,132	\$	9,679,540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41,814	\$	4,804,6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788		73,499
精算利益(損失)		30,403	(12,394)
雇主提撥數		632,455		412,635
福利支付數	(1,134,132)	(336,55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53,328	\$	4,941,814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113,191仟元及61,105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0		36
債務工具		28		39
其他		22		25
		100		1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369,132	\$ 9,679,540	\$ 9,701,929	\$ 9,070,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53,328	\$ 4,941,814	\$ 4,804,624	\$ 4,601,910
提撥短絀	\$ 4,815,804	\$ 4,737,726	\$ 4,897,305	\$ 4,468,75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40,582)	(\$ 135,969)	\$ 3,90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0,403	(\$ 12,394)	(\$ 30,625)	\$ -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有關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5,223	\$	35,228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320,848		181,318
	\$	<u>356,071</u>	\$	<u>216,546</u>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57,519	\$	935,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u>1,057,519</u>	\$	<u>935,939</u>

員工優惠存款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35,939	\$	935,477
利息成本		35,223		35,228
精算損失		320,848		181,318
福利支付數	(234,491)	(216,0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u>1,057,519</u>	\$	<u>935,939</u>

二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915,996	\$	792,309
預收款項		726,045		1,222,93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42,663		963,403
其他		4,914		7,266
	\$	<u>1,889,618</u>	\$	<u>2,985,917</u>

二八、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9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9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金管顧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60,412	\$	1,900,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5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805)	(50,377)
海外所得稅		518,536		429,939
		<u>1,949,702</u>		<u>2,280,05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61,857	(637,1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2,211,559</u>	\$	<u>1,642,8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	2,489,852	\$	1,906,34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94,683)	(317,17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2,986)	(8,372)
其他	(401,081)	(316,630)
暫時性差異	(231,771)		636,317
海外所得稅		518,536		429,93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8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55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1,805)	(50,377)
當期所得稅		<u>1,949,702</u>		<u>2,280,051</u>
遞延所得稅		<u>261,857</u>	(<u>637,1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2,211,559</u>	\$	<u>1,642,88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2,737	(\$	25,915)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42,144	\$	1,726,398
其他		45,814		46,933
	\$	<u>1,487,958</u>	\$	<u>1,773,33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64,663	\$	1,387,29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961,673	\$	1,206,148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43,507		810,670
其他		20,926		18,402
	\$	<u>1,826,106</u>	\$	<u>2,035,2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6,021,653
其他		403		397
	\$	<u>6,022,056</u>	\$	<u>6,022,0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206,148	(\$ 244,475)	\$ -	\$ 961,673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10,670	(19,900)	52,737	843,507
其他	18,402	2,524	-	20,926
	<u>\$ 2,035,220</u>	<u>(\$ 261,851)</u>	<u>\$ 52,737</u>	<u>\$ 1,826,1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	\$ -	\$ 6,021,653
其他	397	6	-	403
	<u>\$ 6,022,050</u>	<u>\$ 6</u>	<u>\$ -</u>	<u>\$ 6,022,056</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567,738	\$ 638,410	\$ -	\$ 1,206,148
員工福利費用未提撥	837,826	(1,241)	(25,915)	810,670
其他	18,009	393	-	18,402
	<u>\$ 1,423,573</u>	<u>\$ 637,562</u>	<u>(\$ 25,915)</u>	<u>\$ 2,035,2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21,653	\$ -	\$ -	\$ 6,021,653
其他	-	397	-	397
	<u>\$ 6,021,653</u>	<u>\$ 397</u>	<u>\$ -</u>	<u>\$ 6,022,050</u>



(五)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9,292	\$ 65,868

本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57%；102年度現金股利盈餘分配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84%及2.35%。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華銀保代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789	\$ 16,682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華南租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9	\$ -

華南租賃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62%；102年度因仍係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且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零。

(六)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005,526	\$ 11,400,224

華銀保代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34,516	\$ 234,428

華銀租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338	\$ -

(七)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97年度。惟本公司對92、93、94、95及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債券溢價攤銷額，致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31,628仟元、334,313仟元、1,080,446仟元、704,010仟元及421,929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本案倘若敗訴，本公司仍有91年度產生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供全額抵減。華銀保代及華南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102年5月27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5,710,000仟元，計發行新股57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提高為63,089,000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102年8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103年5月26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587,000仟元，計發行新股458,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提高為67,676,000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103年8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10%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4,616,760	\$	24,616,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		76,458		76,45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		234		234
其他		1,325		1,325
	\$	24,694,777	\$	24,694,777

上列員工認股權酬勞之資本公積係100年度本公司之母公司華南金控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之規定，將截至99年12月31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6,265,422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如下：

1.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758,644仟元及539,28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之金額）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八範圍內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103年5月26日及102年5月27日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1,273	\$ 2,598,367	\$ -	\$ -
現金股利	4,586,064	2,020,951	0.73	0.35
股票股利	4,587,000	5,710,000	0.73	1.00

103年5月26日及102年5月2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配發之102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39,280千元及618,472千元。員工紅利全數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97年12月30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98年11月12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101年4月30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431,123)	(\$ 2,472,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57,914	402,5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9,108)	(361,161)
年底餘額	(\$ 1,652,317)	(\$ 2,431,123)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548,158	\$ 27,895,86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143,761	3,959,351
其他利息收入	4,859,167	2,729,343
	<u>38,551,086</u>	<u>34,584,55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1,053,333	9,945,69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855,676	597,259
其他利息費用	1,618,800	1,255,095
	<u>13,527,809</u>	<u>11,798,052</u>
	<u>\$ 25,023,277</u>	<u>\$ 22,786,504</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代佣金收入	\$ 2,209,630	\$ 1,673,698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063,748	1,666,786
匯費收入	694,724	690,42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685,708	531,344
放款手續費收入	315,960	325,82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84,023	294,47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68,065	276,554
其他	643,765	623,850
	<u>7,165,623</u>	<u>6,082,959</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383,017	262,830
業務推廣手續費	149,567	158,988
信託手續費	69,446	73,250
徵信查詢手續費	57,195	57,114
匯費支出	52,511	48,981
其他	191,504	181,906
	<u>903,240</u>	<u>783,069</u>
	<u>\$ 6,262,383</u>	<u>\$ 5,299,890</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3,956,969	\$ 321,820
換匯換利	404,223	215,917
其他	(22,607)	203,162
	<u>4,338,585</u>	<u>740,8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匯	1,552,817	2,077,734
發行金融負債	148,636	338,017
匯率選擇權	31,915	10,318
利率交換	21,419	(96,670)
買入商業本票	8,280	(2,725)
資產交換	6,161	15,684
換匯換利	(1,312,720)	32,967
遠期外匯	(305,267)	(8,278)
公司債	(81,737)	(60,654)
金融債券	(74,604)	(138,711)
上市(櫃)股票	(13,266)	13,938
政府公債	(9,163)	(22,368)
其他	(592)	3,184
	<u>(28,121)</u>	<u>2,162,4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20,445	8,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1,266,759	1,245,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490,377)	(1,166,129)
	<u>\$ 4,107,291</u>	<u>\$ 2,991,501</u>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45,760	\$	204,148
處分利益				
股票		247,313		404,102
政府公債		98,429		73,314
基金		56,763		53,842
公司債		27,426		9,470
金融債券		14,724		23,824
		<u>444,655</u>		<u>564,552</u>
處分損失				
股票	(278,340)	(128,260)
政府公債	(44,824)	(53,502)
基金	(42,383)	(21,629)
	(<u>365,547</u>)	(<u>203,391</u>)
	\$	<u>324,868</u>	\$	<u>565,309</u>

三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259,636	\$	261,414
避險衍生性商品收益		21,255		36,380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53,931)	(49,166)
被避險商品損失	(21,130)	(42,383)
逾期未付款項迴轉收入		-		206,386
其他		106,380		134,245
	\$	<u>312,210</u>	\$	<u>546,876</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5,801,126	\$	5,721,237
獎金及紅利		3,510,856		2,894,097
勞健保費用		591,848		571,156
退休及卹償金		531,424		535,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0,037		994,892
	\$	<u>11,585,291</u>	\$	<u>10,716,956</u>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61,738	\$	262,943
機械設備		199,958		203,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49		29,152
什項設備		76,449		78,848
租賃資產改良		38,975		46,432
		<u>603,369</u>		<u>620,863</u>
投資性不動產		32,054		19,791
		<u>635,423</u>		<u>640,654</u>
攤銷費用		133,811		132,069
	\$	<u>769,234</u>	\$	<u>772,723</u>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760,012	\$	1,186,755
租金		949,403		898,986
保險費		480,560		467,765
會費捐助及分擔		475,372		415,4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9,970		211,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9,056		266,846
郵電費		230,553		221,349
專業服務費		194,761		186,019
其他		778,083		855,256
	\$	<u>5,367,770</u>	\$	<u>4,709,605</u>

三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84</u>	\$	<u>1.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2,434,632</u>	\$	<u>9,570,913</u>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67,600</u>		<u>6,767,6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1.52元減少為1.41元。

三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註1）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基金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信用卡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註2及註3）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昌投資）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註2）
薰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薰遊）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註2）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註1：華南金創投與華南金管顧已於102年12月25日合併，並以華南金創投為存續公司，華南金管顧為消滅公司。

註2：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於102年6月改選董事會，而該公司董事長於102年7月1日後非為合併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故該公司於102年7月1日後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3：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於102年11月接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該公司自102年11月後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182,879	0.42	\$ 388,945	1.22

2. 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5,578	1.04	\$ 6,745	3.93

3. 拆放銀行同業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3,033,740	\$ 305,940	\$ 23,313	0.388~4.05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453,725	\$ -	\$ 505	0.26~2.70

4. 銀行同業拆放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1,346,139	\$ 4,433,800	\$ 26,331	0.03~1.50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1,751,792	\$ 2,229,060	\$ 24,919	0.05~1.30

5. 期貨超額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南期貨	\$ 56,100	\$ 56,007

6. 存款

	103年度			102年度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永昌證券	\$ 463,985	0~1.345	\$ 1,702	\$ 837,882	0~1.345	\$ 1,704
華南產險	413,427	0~1.345	1,834	503,887	0~1.345	2,737
華南金控	324,659	0~0.17	1,254	253,734	0~0.17	3,418
華南期貨	269,052	0~1.345	886	356,194	0~1.345	793
華南金創投	224,720	0~1.345	1,037	208,328	0.05~1.345	822
聯合信用卡中心	104,769	0~0.32	441	201,677	0~0.32	544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87,112	0.04	103	141,542	0.17	123
華南永昌投信	41,127	0.17	41	4,108	0.17	16
華南投顧	26,852	0.17~1.345	326	25,971	0.17~1.345	326
Hua Nan Holding Corp.	24,312	0.05~1	220	22,768	0.17~1.00	172
華南金資產管理	4,084	0~0.17	26	26,276	0~0.17	35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805	0.05	-	876	0.17	-
其他	10,697,098	0~13	87,454	12,769,454	0~13	60,713
	\$ 12,682,002		\$ 95,324	\$ 15,352,697		\$ 71,403

7. 放款

103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	2,032	2,032	2,03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198,681	195,264	195,26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5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6,565	24,295	24,295	-	不動產	無



102 年度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	2,886	1,315	1,31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0	223,015	185,454	185,4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24,000	24,000	24,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昌投資	50,000	50,000	5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49,053	40,675	40,675	-	不動產、定存	無

8.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3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749,319	\$ 500,869	\$ -	\$ -	\$ 1

102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期末餘額)	出售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期末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844,040	\$ 598,141	\$ -	\$ -	\$ -

9. 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產險	\$ 59,878	0.84	\$ 51,941	0.85
華南永昌證券	30,888	0.43	23,068	0.38
華南永昌投信	24,910	0.35	18,018	0.30
臺銀人壽	1,534	0.02	2,359	0.04
華南金資產管理	372	0.01	266	-
華南金創投	311	-	324	0.01
中華建經	3	-	28	-
薰遊	-	-	73	-
	<u>\$ 117,896</u>		<u>\$ 96,077</u>	

係本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薰遊收取信用卡收單之手續費收入、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及華銀保代向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0. 租賃

- (1)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6年11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3及102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8,416千元及21,518千元。
- (2) 本公司與永琦資產管理公司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6年4月止，租金按月支付。102年度之租金費用為1,946千元。
- (3) 本公司與華南金控簽約出租營業場所及宿舍，租期分別至106年9月及105年8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3及102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394千元及8,012千元。
- (4)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投信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4年5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3及102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623千元。

(5) 本公司與華南產險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4年12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3及102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2,972仟元。

(6) 本公司與華南金資產管理簽約出租營業場所，租期至106年7月止，租金按月收取。103及102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604仟元及6,684仟元。

11. 手續費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聯合信用卡中心	\$ 35,926	3.98	\$ 19,143	2.44
華南永昌證券	682	0.08	710	0.09
華南產險	264	0.03	277	0.04
華南期貨	27	-	26	-
	<u>\$ 36,899</u>		<u>\$ 20,156</u>	

係本公司支付與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發卡、收單處理費及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1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雜項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 31,332	5.73

1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	\$ 84,435	1.57	\$ 75,993	1.61
華南期貨	997	0.02	944	0.02
	<u>\$ 85,432</u>		<u>\$ 76,937</u>	

係本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內。

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產險	\$ 32,301	0.60	\$ 27,344	0.58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投顧	\$ 7,560	0.14	\$ 7,560	0.16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外包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金資產管理	\$ -	-	\$ 10,491	0.22



1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顧問諮詢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證券	\$ 10,329	0.19	\$ 9,075	0.19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換匯	103.10.24~104.02.27	\$ 53,987	\$ 1,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26

	102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項目	餘額
臺灣銀行					
換匯	102.12.30~103.02.05	\$ 595,600	(\$ 2,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2,819
換匯	102.12.30~103.02.05	\$ 1,042,300	(\$ 4,7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4,794
換匯	102.02.19~103.02.21	\$ 297,800	\$ 2,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674
換匯	102.02.21~103.02.25	\$ 297,800	\$ 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268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換匯	102.10.24~103.02.27	\$ 73,588	\$ 1,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55

19.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應收取（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3,578	0.24	(\$ 969,634)	69.89

2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147	\$	75,868
退職後福利		3,332		3,692
合計	\$	81,479	\$	79,560

21. 其他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12,444	\$	81,709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3,714	\$	1,186,381

四一、質抵押之資產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定期存單	\$	43,000,000	\$	39,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1,473,307		1,418,7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658,200		733,000
其他資產－債券投資－面額		7,500		7,500
	\$	45,139,007	\$	41,159,238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質押之買入定期存單餘額，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質抵押資產餘額中，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或準備金之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拆款準備金	\$	1,266,800	\$	1,191,200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75,600		475,40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230,000		230,000
結算準備金		90,000		90,000
兼營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票券業務保證金		50,000		50,000
其他		76,607		72,638
	\$	2,139,007	\$	2,159,238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00,426,938	\$	143,383,42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3,948,338		69,293,8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52,200		29,820,861
各類保證款項		37,429,613		36,587,399
受託代收款項		116,907,547		116,515,439
受託代放款項		1,354		138,68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322,419		342,440
應付保證票據		45,131,507		41,151,738
信託資產		368,608,196		381,034,708
保管有價證券		11,341,532		9,086,96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26,703,200		89,842,7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77,488,713		81,493,330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二) 華銀保代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安聯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台灣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國泰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宏泰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朝陽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富邦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全球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南山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遠雄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臺銀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中國信託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中泰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友邦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元大人壽	103.06.13 (原約自動展延)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30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中國人壽	103.06.1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1年，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1年。

(三) 華銀保代所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華銀保代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委託代收保險費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訂約日	報酬支付方式	合約期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3.07.14	依首年度佣金、自103年1月1日起取得之續年度佣金、外部回饋金及專案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案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自合約簽訂日，溯及103年1月1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00,489	\$ 63,700,48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840,184	126,840,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30,123	50,430,1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91	4,191
應收款項	29,985,601	29,985,601
貼現及放款	1,477,976,339	1,477,976,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970,358	86,970,3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974,564	267,417,4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41	70,64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780,031	26,831,13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4,624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34,407,250	34,407,25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40,194	240,194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435,752	100,43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40,898	22,640,8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968	41,9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12,231	26,912,231
應付款項	25,275,575	25,275,575
存款及匯款	1,830,323,502	1,830,323,502
應付金融債券	37,450,000	38,013,356
其他金融負債	13,297,835	13,297,835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15,996	915,996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42,931	\$ 48,142,9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085,753	122,085,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88,320	40,288,3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132	6,132
應收款項	33,298,639	33,298,639
貼現及放款	1,406,612,677	1,406,612,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367,723	80,367,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0,881,004	311,091,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532	75,53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133,873	25,109,938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2,045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6,560,007	6,560,007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03,316	203,316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875,899	131,875,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56,004	20,656,00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6,820	86,8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183,206	18,183,206
應付款項	20,806,659	20,806,659
存款及匯款	1,739,937,046	1,739,937,046
應付金融債券	31,650,000	32,001,614
其他金融負債	7,482,047	7,482,04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792,309	792,309



(二)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1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391%至3.3%。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現金流量折現法，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合併公司對該等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為0.9%至2%。
7.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致使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之。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係以路透社頁面或其它市場公認定價頁面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市場殖利率曲線及波動度曲線，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公允價值，選擇權採Black-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1,587	\$ 91,587	\$ -	\$ -
債券投資	350,397	350,397	-	-
其他	31,707,017	-	31,707,017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528,314	470,325	13,057,989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9,173,848	9,173,848	-	-
債券投資	72,114,300	27,013,256	45,101,044	-
其他	5,682,210	1,124,395	4,557,81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833,340	-	18,833,340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808	-	4,752,80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91	-	4,191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7,558	-	3,806,415	1,1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968	-	41,968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29,294	\$ 429,294	\$ -	\$ -
債券投資	318,736	-	318,736	-
其他	20,543,916	-	20,543,91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820,214	716,797	16,103,41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851,013	9,851,013	-	-
債券投資	67,713,144	23,530,070	44,183,074	-
其他	2,803,566	1,173,126	1,630,44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481,976	-	19,481,97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160	-	2,175,978	18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132	-	6,13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4,028	-	1,174,02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6,820	-	86,820	-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	\$ 182	(\$ 164)	\$ -	\$ -	\$ -	\$ 18	\$ -	\$ -

10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	\$ -	(\$ 9)	\$ -	\$ 191	\$ -	\$ -	\$ -	\$ 18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0千元及182千元。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	\$ -	\$ -	(\$ 1,125)	\$ -	\$ 18	\$ -	(\$ 1,14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1,143仟元。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如利率等）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3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 31	(\$ 31)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	\$ 12	(\$ 12)	\$ -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合併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合併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合併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合併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合併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子公司訂定「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合併公司根據內部信用評等、評分卡評分結果與個別資產分組之長期違約機率，將未逾期且未發生減損之放款與應收款信用品質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級屬信用風險最低，第四級則屬最高。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A. 客戶依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C. 合併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0,426,938	\$	143,383,42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3,948,338		69,293,8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852,200		29,820,861
各項保證款項		37,429,613		36,587,399
合計	\$	239,657,089	\$	279,085,575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合併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652,633,114	44	\$ 607,286,078	43
自然人	568,278,822	38	544,984,607	38
國外機構	189,893,503	13	171,253,547	12
政府機關	72,533,339	5	78,578,597	6
公營事業	7,551,175	-	15,052,750	1
非營利團體	761,093	-	686,098	-
合計	\$ 1,491,651,046	100	\$ 1,417,841,677	100

(2) 地區別

根據合併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103年第4季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61%、22%、12%與5%，歐洲比重較低係因應歐債危機作資產配置之調整。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作為業務拓展之方針，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合併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71,894,508	31	\$ 454,402,482	31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22,932,187	1	18,216,865	1
－債單擔保	29,874,428	2	26,580,807	2
－不動產擔保	877,655,575	57	832,509,762	57
－動產擔保	45,807,328	3	49,400,379	3
－應收票據	11,377,896	1	10,601,870	1
－保證函	51,701,804	3	48,230,218	3
－其他	25,384,664	2	25,597,048	2
合計	\$ 1,536,628,390	100	\$ 1,465,539,431	1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尚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3,843,294	\$ 350,996	\$ -	\$ 370,447	\$ 4,564,737	\$ 4,491	\$ 104,706	\$ 4,673,934	\$ 42,288	\$ 10,517	\$ 4,621,129
貼現及放款	843,410,698	575,016,232	27,682,788	42,108,705	1,488,218,423	24,762	22,973,199	1,511,216,384	12,033,859	5,024,608	1,494,157,917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610,912	\$ 497,303	\$ 65,575	\$ 133,103	\$ 3,306,893	\$ 9,086	\$ 113,861	\$ 3,429,840	\$ 41,629	\$ 10,881	\$ 3,377,330
貼現及放款	853,353,081	481,779,948	34,259,270	48,141,683	1,417,533,982	93,584	29,668,571	1,447,296,137	13,855,530	3,782,079	1,429,658,528

註：本表揭露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係依信用風險等級排序，第一級屬風險最低，第四級屬風險最高。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232,089,708	\$ 238,800	\$ 2,251,515	\$ 234,580,023	\$ -	\$ 5,987,926	\$ 240,567,949	\$ 3,657,343	\$ 4,974	\$ 236,905,632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特優	優	一般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其他	\$ 188,694,235	\$ 176,581	\$ 561,201	\$ 189,432,017	\$ -	\$ 6,128,493	\$ 195,560,510	\$ 3,729,846	\$ 5,881	\$ 191,824,783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06,394,655	\$ 96,086,888	\$ 1,494,337	\$ -	\$ 503,975,880
－現金卡	-	-	-	31,154	31,154
－消費性貸款	1,835,156	10,875,675	-	-	12,710,831
－其他個人貸款	6,956,149	43,075,858	-	-	50,032,007
企業金融業務	428,224,738	424,977,811	26,188,451	42,077,551	921,468,551
合計	\$ 843,410,698	\$ 575,016,232	\$ 27,682,788	\$ 42,108,705	\$ 1,488,218,423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28,897,366	\$ 49,244,434	\$ 8,796,811	\$ 1,223,978	\$ 488,162,589
－現金卡	-	-	-	50,013	50,013
－消費性貸款	1,862,124	9,310,113	-	-	11,172,237
－其他	5,807,138	38,839,017	-	-	44,646,155
企業金融業務	416,786,453	384,386,384	25,462,459	46,867,692	873,502,988
合計	\$ 853,353,081	\$ 481,779,948	\$ 34,259,270	\$ 48,141,683	\$ 1,417,533,982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1,757,625	\$ 254,950	\$ 101,725	\$ 72,114,300	\$ -	\$ -	\$ 72,114,300	\$ -	\$ 72,114,300
－股權投資	7,436,866	1,736,982	-	9,173,848	-	-	9,173,848	-	9,173,848
－其他	4,557,815	-	1,124,395	5,682,210	-	-	5,682,210	-	5,682,2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230,215,000	-	-	230,215,000	-	-	230,215,000	-	230,215,000
－債券投資	36,680,531	-	-	36,680,531	-	-	36,680,531	-	36,680,531
－其他	79,033	-	-	79,033	-	-	79,033	-	79,03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424,624	3,424,624	-	3,421	3,428,045	3,421	3,424,624
－債券投資	24,780,031	-	2,000,000	26,780,031	-	-	26,780,031	-	26,780,031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註)	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67,199,613	\$ -	\$ 513,531	\$ 67,713,144	\$ -	\$ -	\$ 67,713,144	\$ -	\$ 67,713,144
- 股權投資	7,364,295	2,486,718	-	9,851,013	-	-	9,851,013	-	9,851,013
- 其他	1,630,440	-	1,173,126	2,803,566	-	-	2,803,566	-	2,803,5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買入定期存單	287,800,000	-	-	287,800,000	-	-	287,800,000	-	287,800,000
- 債券投資	22,854,941	-	226,063	23,081,004	-	-	23,081,004	-	23,081,004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	-	3,422,045	3,422,045	-	-	3,422,045	-	3,422,045
- 債券投資	23,133,873	-	2,000,000	25,133,873	-	-	25,133,873	-	25,133,873

註：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2.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3. 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 等級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

7.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1個月至2個月	逾期超過2個月至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4,491	\$ -	\$ -	\$ 4,49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	265	-	265
- 消費性貸款	-	-	-	-
- 現金卡	-	-	-	-
- 其他	-	1	-	1
企業金融業務	22,920	1,576	-	24,496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超過1個月至2個月	逾期超過2個月至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6,330	\$ 2,756	\$ -	\$ 9,08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	178	-	179
- 消費性貸款	162	214	-	376
- 現金卡	525	523	-	1,048
- 其他	-	674	-	674
企業金融業務	34,702	56,605	-	91,307

註1：「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中，屬「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且已逾「合理寬限期間」者。

註2：所謂「合理寬限期間」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個月內者。

- (1) 逾期超過1個月至2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個月至2個月者。
- (2) 逾期超過2個月至3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2個月至3個月者。
- (3) 逾期超過3個月：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者。

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 金 \$	14,252,748	\$ 20,669,777	\$ 2,235,871	4,235,908
		個 金	379,320	-	15,845	-
	組合評估減損	企 金	4,727,999	5,592,690	1,692,490	1,575,554
		個 金	3,717,838	3,519,965	463,699	522,97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 金	921,493,047	873,594,293	4,688,500	3,501,608
		個 金	571,319,366	547,349,252	346,625	291,352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 金 \$	18,784	\$ 140,862	\$ 18,784	101,691
		個 金	5,957,388	5,982,957	3,499,245	3,505,463
	組合評估減損	依 業 務 性 質 組 合 評 估	2,008	3,304	735	1,866
		依 帳 齡 評 估	996	922	880	86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零 風 險	204,872,253	163,140,875	-	-
		一 般 機 構 風 險 評 估 較 低	27,456,254	25,729,941	-	-
		依 帳 齡 評 估	2,260,266	561,649	4,974	5,881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62,250	\$ -	\$ -	\$ -	\$ -	110,262,2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138,879	80,006,796	13,413,593	8,852,299	26,375,626	263,787,1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24,053	316,844	633,441	2,818,798	9,064,747	45,457,883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64,365,494	168,751,960	146,183,540	156,894,763	855,438,139	1,491,633,89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79,095	1,989,407	1,487,068	4,454,729	79,780,955	88,291,25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09,800,000	6,400,000	4,379,033	13,460,000	33,055,000	267,094,033
其他資金流入	977,466	813,133	676,403	2,334,787	29,044,438	33,846,227
小計	653,747,237	258,278,140	166,773,078	188,815,376	1,032,758,905	2,300,372,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850,621	90,534,706	7,975,787	405,373	1,583,500	250,349,9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300,000	-	16,050,000	18,350,000
存款	205,870,498	206,652,954	184,646,037	306,698,436	926,371,520	1,830,239,4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7,897	7,113,703	2,455,129	50,378	-	16,497,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1,700,000	-	35,750,000	37,4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11,114,851	1,241,794	489,751	996,613	805,824	14,648,833
小計	373,713,867	305,543,157	199,566,704	308,150,800	980,560,844	2,167,535,372
期距缺口	\$ 280,033,370	(\$ 47,265,017)	(\$ 32,793,626)	(\$ 119,335,424)	\$ 52,198,061	\$ 132,837,364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00,148	\$ -	\$ -	\$ -	\$ -	68,200,1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992,756	45,451,417	11,505,236	8,533,523	24,494,355	202,977,28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86,610	314,842	1,234,150	1,675,660	13,124,899	37,436,161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169,312,045	157,248,720	134,381,457	95,938,690	860,993,176	1,417,874,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5,967	891,663	3,741,691	3,319,216	72,884,643	82,263,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4,648,953	30,798,363	23,152,700	9,075,000	23,200,000	310,875,016
其他資金流入	2,431,894	769,665	397,331	506,560	28,815,697	32,921,147
小計	600,098,373	235,474,670	174,412,565	119,048,649	1,023,512,770	2,152,547,0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9,462,141	60,600,324	5,560,247	1,083,852	-	226,706,5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00,000	18,350,000	18,850,000
存款	191,319,903	190,785,583	177,640,035	305,826,385	874,459,810	1,740,031,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986,342	5,903,630	2,246,008	117,226	-	18,253,2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9,200,000	22,450,000	31,650,000
其他資金流出	6,034,151	1,810,159	916,608	451,661	786,097	9,998,676
小計	366,802,537	259,099,696	186,362,898	317,179,124	916,045,907	2,045,490,162
期距缺口	\$ 233,295,836	(\$ 23,625,026)	(\$ 11,950,333)	(\$ 198,130,475)	\$ 107,466,863	\$ 107,056,865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46,128,356	\$ 46,422,965	\$ 48,760,197	\$ 11,804,570	\$ 332,843	\$ 253,448,931
－流入	147,624,831	47,023,525	47,215,285	11,798,948	692,779	254,355,368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308	-	5,030	3,782	34,819	43,939
－流入	-	-	-	-	4,191	4,191
流出總計	\$ 146,128,664	\$ 46,422,965	\$ 48,765,227	\$ 11,808,352	\$ 367,662	\$ 253,492,870
流入總計	\$ 147,624,831	\$ 47,023,525	\$ 47,215,285	\$ 11,798,948	\$ 696,970	\$ 254,359,559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70,751,007	\$ 56,296,094	\$ 19,734,925	\$ 7,695,282	\$ 302,804	\$ 154,780,112
－流入	71,188,179	56,566,435	19,772,890	7,684,533	663,572	155,875,609
避險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257	5,027	3,058	581,042	590,384
－流入	-	-	-	-	506,132	506,132
流出總計	\$ 70,751,007	\$ 56,297,351	\$ 19,739,952	\$ 7,698,340	\$ 883,846	\$ 155,370,496
流入總計	\$ 71,188,179	\$ 56,566,435	\$ 19,772,890	\$ 7,684,533	\$ 1,169,704	\$ 156,381,741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5,402,249	\$ 4,092,124	\$ 9,084,916	\$ 55,369,049	\$ 73,948,338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029,548	6,059,096	9,088,644	18,187,243	64,062,407	100,426,93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838,573	14,932,761	1,774,649	1,114,631	2,191,586	27,852,200
各類保證款項	3,628,249	3,704,852	4,580,510	6,727,829	18,788,173	37,429,613
合計	\$ 14,496,370	\$ 30,098,958	\$ 19,535,927	\$ 35,114,619	\$ 140,411,215	\$ 239,657,089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1,313,915	\$ 1,287,501	\$ 20,960,718	\$ 45,731,753	\$ 69,293,887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322,809	12,618,912	20,702,760	38,717,495	65,021,452	143,383,42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09,699	18,892,774	2,562,380	688,593	267,415	29,820,861
各類保證款項	2,474,442	3,422,609	4,031,984	7,585,296	19,073,068	36,587,399
合計	\$ 16,206,950	\$ 36,248,210	\$ 28,584,625	\$ 67,952,102	\$ 130,093,688	\$ 279,085,575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02,189	\$	1,382,234	\$	365,118	\$ 2,349,5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47,234		417,065		105	664,404
合計	\$	354,955	\$	965,169	\$	365,013	\$ 1,685,137

102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541,355	\$	1,266,867	\$	291,720	\$ 2,099,94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20,874		145,233		-	366,107
合計	\$	320,481	\$	1,121,634	\$	291,720	\$ 1,733,835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79,676,513	\$ 213,921,167	\$ 262,702,260	\$ 156,036,152	\$ 143,807,301	\$ 151,767,106	\$ 951,442,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43,496,467	123,261,390	187,311,955	268,716,214	297,289,241	544,163,656	1,222,754,011
期距缺口	(\$ 763,819,954)	\$ 90,659,777	\$ 75,390,305	(\$ 112,680,062)	(\$ 153,481,940)	(\$ 392,396,550)	(\$ 271,311,484)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83,825,935	\$ 213,289,572	\$ 250,154,264	\$ 164,248,656	\$ 133,280,437	\$ 94,278,774	\$ 928,574,2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71,796,702	103,151,353	146,953,714	258,189,648	264,551,870	508,652,619	1,090,297,498
期距缺口	(\$ 587,970,767)	\$ 110,138,219	\$ 103,200,550	(\$ 93,940,992)	(\$ 131,271,433)	(\$ 414,373,845)	(\$ 161,723,266)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71,545	\$ 8,074,918	\$ 3,892,545	\$ 1,492,826	\$ 877,726	\$ 3,933,5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53,894	7,462,876	4,598,685	2,090,522	2,174,690	5,627,121	
期距缺口	(\$ 3,682,349)	\$ 612,042	(\$ 706,140)	(\$ 597,696)	(\$ 1,296,964)	(\$ 1,693,591)	

單位：美金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19,148	\$ 5,133,096	\$ 3,506,549	\$ 1,562,512	\$ 775,234	\$ 3,941,7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613,640	5,778,928	3,013,560	1,419,465	1,250,323	4,151,364	
期距缺口	(\$ 694,492)	(\$ 645,832)	\$ 492,989	\$ 143,047	(\$ 475,089)	(\$ 209,607)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合併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99%信賴區間內，呈現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1天（1個月），且於持有期間1天（1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1天（1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99%下之1日風險值，使用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103年度			10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5,466	\$ 15,643	\$ 1,100	\$ 6,780	\$ 38,930	\$ 1,219
利率風險值	3,678	13,510	905	4,562	10,831	1,037
權益證券風險值	9,253	16,777	932	7,639	15,120	2,615
分散後風險值	10,878	20,235	1,953	10,977	37,475	5,074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99%下之1月風險值，使用過去1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103年度			10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346,374	\$ 551,898	\$ 174,023	\$ 441,306	\$ 550,227	\$ 6,348
利率風險值	561,958	649,370	473,387	453,564	698,183	107,2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429,707	615,566	261,052	669,729	746,632	551,733
分散後風險值	683,582	1,018,472	405,557	869,862	1,013,140	711,107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1日（或1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 使用99%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99%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1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100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1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合併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352,300	26.0250	\$	9,168,608
加拿大幣		42,836	27.3200		1,170,269
瑞士法郎		7,364	32.0450		235,972
人民幣		15,070,372	5.0990		76,843,829
歐元		354,237	38.5400		13,652,303
英鎊		61,868	49.3400		3,052,550
港幣		4,288,772	4.0820		17,506,769
日幣		35,585,474	0.2656		9,451,502
紐幣		54,234	24.8500		1,347,717
新加坡幣		61,856	24.0000		1,484,550
美金		9,472,903	31.6700		300,006,838
越南盾		347,236,537	0.0015		517,628
南非幣		1,674,420	2.7400		4,587,9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484	31.6700		870,4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453,795	26.0250		11,810,010
加拿大幣		64,889	27.3200		1,772,776
瑞士法郎		8,000	32.0450		256,375
人民幣		9,926,219	5.0990		50,613,793
歐元		461,212	38.5400		17,775,112
英鎊		184,120	49.3400		9,084,479
港幣		3,933,287	4.0820		16,055,676
日幣		36,872,216	0.2656		9,793,261
紐幣		123,841	24.8500		3,077,460
新加坡幣		35,356	24.0000		848,534
美金		11,250,176	31.6700		356,293,077
越南盾		367,109,686	0.0015		547,253
南非幣		1,950,210	2.7400		5,343,5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344	31.6700		1,024,34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	367,376	26.5850	\$	9,766,681
加拿大幣		93,309	27.9800		2,610,786
人民幣		7,993,562	4.9130		39,272,369
歐元		327,983	41.1200		13,486,662
英鎊		65,797	49.1400		3,233,281
港幣		4,289,870	3.8400		16,473,101
日幣		35,091,338	0.2840		9,965,940
紐幣		51,598	24.5000		1,264,155
新加坡幣		74,856	23.5200		1,760,624
美金		9,671,621	29.7800		288,020,885
越南盾		565,081,347	0.0014		800,009
南非幣		1,848,832	2.8600		5,287,6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95	29.7800		261,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幣		418,765	26.5850		11,132,879
加拿大幣		92,882	27.9800		2,598,828
人民幣		7,779,691	4.9130		38,221,622
歐元		301,193	41.1200		12,385,054
英鎊		60,056	49.1400		2,951,151
港幣		4,161,698	3.8400		15,980,919
日幣		28,417,866	0.2840		8,070,674
紐幣		51,099	24.5000		1,251,931
新加坡幣		21,282	23.5200		500,544
美金		11,386,877	29.7800		339,101,196
越南盾		563,569,548	0.0014		797,869
南非幣		1,846,217	2.8600		5,280,1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585	29.7800		553,455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51,477,322	114,419,599	118,127,963	184,553,561	1,768,578,4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9,340,494	71,306,987	84,307,768	58,566,228	1,673,521,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863,172)	43,112,612	33,820,195	125,987,333	95,056,968
淨值					124,181,6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55%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59,805,816	\$ 71,640,027	\$ 85,551,743	\$ 172,172,551	\$ 1,689,170,1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2,515,377	68,771,253	89,283,990	46,149,480	1,586,720,1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09,561)	2,868,774	(3,732,247)	126,023,071	102,450,037
淨值					119,663,1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62%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862,201	1,384,378	231,729	112,716	17,591,0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439,097	1,253,394	904,721	272,500	16,869,7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3,104	130,984	(672,992)	(159,784)	721,312
淨值					454,9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55%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266,608	\$ 1,526,758	\$ 219,062	\$ 214,515	\$ 14,226,9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165,487	989,919	684,408	399,200	14,239,0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121	536,839	(465,346)	(184,685)	(12,071)
淨值					329,1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6,418,8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18,826
	\$ 6,418,826	\$ 6,418,826

97年度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29,323	\$ 5,229,323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97,201	\$ 4,897,20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3及102年度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32,122	\$ -	\$ 551,031

(七)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投資，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 37,777)	(\$ 80,688)

(八)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469,704	401,491,613	0.37%	4,640,398	315.74%
	無擔保	793,349	522,161,119	0.15%	5,496,187	692.7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29,646	490,201,487	0.09%	5,531,596	1,287.48%
	現金卡	49	123,192	0.04%	80,334	163,946.9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4,342	12,974,047	0.34%	195,437	440.75%
	其他 (註6)					
	擔保	50,095	61,229,860	0.08%	690,028	1,377.44%
	無擔保	69,684	6,397,293	1.09%	101,231	145.27%
放款業務合計		2,856,869	1,494,578,611	0.19%	16,735,211	585.7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35	4,673,934	0.04%	52,805	3,043.5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0,105,938	-	135,837	-



年	月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3,332,790	365,773,441	0.91%	5,555,826	166.70%
	無擔保	1,819,145	510,355,431	0.36%	5,887,766	323.6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522,233	478,338,502	0.11%	4,946,966	947.27%
	現金卡	54	174,455	0.03%	89,520	165,777.78%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84,560	11,310,815	0.75%	185,119	218.92%
	其他 (註6)	擔保	65,164	51,251,747	0.13%	532,618
無擔保		91,266	6,514,604	1.40%	96,320	105.54%
放款業務合計		5,915,212	1,423,718,995	0.42%	17,294,135	292.3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983	3,429,840	0.09%	52,510	1,760.3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6,460,443	-	124,221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1)	\$ 27,045	\$ 27,483	\$ 39,938	\$ 37,64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2)	44,603	58,472	43,281	57,391
合計	\$ 71,648	\$ 85,955	\$ 83,219	\$ 95,03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103年12月31日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7,140,337	26.54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5,272,705	18.06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3,657,505	16.91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9,346,022	13.83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491,200	11.79
6	F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205,830	9.44
7	G 集團汽車製造業	10,340,584	7.39
8	H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652,017	6.18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507,555	6.08
10	J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010,504	5.01

年度 排名 (註1)	102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31,123,917	23.81
2	B 企業鐵路運輸業	25,461,026	19.48
3	C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657,160	12.75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14,753,339	11.29
5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2,878,290	9.85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245,600	7.84
7	G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802,148	7.50
8	H 集團最後修整工程業	8,604,999	6.58
9	I 集團汽車批發業	8,059,914	6.17
10	J 集團鋼鐵冶煉業	7,758,412	5.9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五、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銀行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26,960,875	\$ 117,888,157	
	其他第一類資本		215,259	593,180	
	第二類資本		55,222,495	48,453,891	
	自有資本		182,398,629	166,935,22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46,470,793	1,254,044,88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2,761,750	48,691,9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636,596	9,380,26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07,869,139	1,312,117,082
	資本適足率			12.96%	12.7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2%	8.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9.03%	
槓桿比率			3.85%	3.7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 1 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7,460,098	\$	7,580,914
債券		1,299,465		1,182,730
股票		14,182,828		15,897,975
基金		172,936,170		174,473,176
不動產		8,051,766		6,280,226
應收債權		5,642,080		2,982,840
保管有價證券		158,346,127		171,782,932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689,662		853,915
信託資產總計	\$	<u>368,608,196</u>	\$	<u>381,034,708</u>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220	\$	22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8,346,127		171,782,93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186,839,143		186,232,090
有價證券信託		12,600,085		14,357,554
不動產信託		8,922,502		7,175,508
集管理運用		689,662		853,915
累積盈虧	(33,406)	(677,118)
本年度損益		1,243,863		1,309,607
信託負債總計	\$	<u>368,608,196</u>	\$	<u>381,034,708</u>

備註：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 2,360,790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 19,869 仟元。

102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1,941,239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345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460,098	\$	7,580,914
債券		1,299,465		1,182,730
股票		14,182,828		15,897,975
基金		172,936,170		174,473,176
應收債權		5,642,080		2,982,84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8,011,936		6,226,566
房屋及建物		9,772		15,215
在建工程		30,058		38,445
保管有價證券		158,346,127		171,782,932
集管理帳戶淨資產		689,662		853,915
合計	\$	<u>368,608,196</u>	\$	<u>381,034,708</u>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及 102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0,839	\$ 77,034
租金收入	1,010	956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3,412	14,608
現金股利收入	298,906	411,908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49,467	862
其他收入	832,960	857,881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595	1,77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968	855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7,916	85
本金財產交易利益	-	878
信託收益合計	1,287,073	1,366,83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29,051	\$ 29,164
監察費	387	365
保管費	31	46
稅捐支出	3,398	5,973
利息費用	2	3
健保費	4,600	6,07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27	2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817	4,516
所得稅費用	2,297	1,927
其他費用	2,329	8,26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71	890
保險費	-	3
信託費用合計	43,210	57,232
本年度淨利	\$ 1,243,863	\$ 1,309,607

四七、重大訴訟案件

依華爾街日報98年4月27日之報導及美國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PEM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集團係本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GVEC Resource II Inc.之母集團，並由美國SEC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合併公司自96年7月至97年2月共銷售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205,800千元，合併公司於98年5月8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於PEM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合併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99年12月17日之常務董事會及99年12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PEM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39,469千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PEM案認列新臺幣3,645,914千元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並於100年1月3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100年3月份，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四八、合併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合併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101年1月起至101年12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1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合併公司於94年3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本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94年7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金管顧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03及102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三九。

四九、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8	0.54
	稅後	0.57	0.4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82	8.85
	稅後	9.19	7.55
純益率		36.58	30.66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五。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六。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三及四。
2.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八。

五一、部門資訊

係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台幣業務：掌理國內台幣授信與存匯業務之開發、行銷策略與管理等事項。

國內外幣業務：掌理國內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展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金融交易業務：掌理資金調度、規劃、投資及財務金融商品交易之企劃與行銷等等事項。

信託業務：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行銷等等事項。

海外及OBU業務：掌理境外存放款、外匯、金融商品交易等等事項。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531,380	\$ 2,193,315	\$ 964,372	\$ -	\$ 4,246,868	\$ 87,342	\$ 25,023,277
手續費淨收益	1,208,196	741,595	26,383	3,311,249	439,070	535,890	6,262,383
其他利息以外淨 利益(損失)	309,467	1,715,907	714,568	507	235,850	(265,819)	2,710,480
淨收益	19,049,043	4,650,817	1,705,323	3,311,756	4,921,788	357,413	33,996,140
呆帳費用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1,580,546)	(12,601)	-	-	(23,163)	(11,344)	(1,627,654)
營業費用	(12,088,054)	(2,930,875)	(212,887)	(1,452,478)	(742,887)	(295,114)	(17,722,295)
稅前淨利	\$ 5,380,443	\$ 1,707,341	\$ 1,492,436	\$ 1,859,278	\$ 4,155,738	\$ 50,955	\$ 14,646,191

102 年度

	國內台幣	國內外幣	金融交易	信託	海外及OBU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099,294	\$ 1,085,587	\$ 1,026,689	\$ -	\$ 3,556,172	\$ 18,762	\$ 22,786,504
手續費淨收益	1,084,526	756,185	18,417	2,485,201	459,402	496,159	5,299,890
其他利息以外淨 利益(損失)	835,213	1,487,398	597,056	(293)	419,996	(213,178)	3,126,192
淨收益	19,019,033	3,329,170	1,642,162	2,484,908	4,435,570	301,743	31,212,586
呆帳費用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171,653)	(151,749)	-	-	(470,249)	(5,852)	(3,799,503)
營業費用	(11,834,120)	(2,199,416)	(175,652)	(1,070,372)	(670,596)	(249,128)	(16,199,284)
稅前淨利	\$ 4,013,260	\$ 978,005	\$ 1,466,510	\$ 1,414,536	\$ 3,294,725	\$ 46,763	\$ 11,213,799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	\$	31,105,360	\$	28,365,763
其他國家		2,890,780		2,846,823
	\$	33,996,140	\$	31,212,586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三）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畫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30.00%	\$ 70,641	(\$ 4,891)	7,670,160	-	7,670,160	30.00%	註一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376,842	232,789	4,994,000	-	4,994,000	10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563,624	33,061	150,000,000	-	150,000,000	100.00%	註一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國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	0.93%	1,331,600	-	73,366,375	-	73,366,375	0.93%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不銹鋼冶煉	4.59%	667,896	-	16,074,512	-	16,074,512	4.59%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	0.45%	1,184,504	-	148,281,465	-	148,281,465	0.45%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	3.00%	72,000	23,569	19,326,645	-	19,326,645	3.0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糖類製造業	0.14%	26,569	4,003	8,006,499	-	8,006,499	0.14%	-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7,000	2,800	700,000	-	700,000	3.53%	-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自動存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鈔匯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6樓	一般投資業	4.95%	500,000	24,300	54,000,000	-	54,000,000	4.95%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5%	46,358	14,537	5,191,875	-	5,191,875	1.15%	-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3樓	創業投資業	4.44%	6,667	-	666,666	-	666,666	4.44%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5,115	5,701,180	-	5,701,180	1.97%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1,500,000	129,461	150,000,000	-	150,000,000	11.35%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000	-	5,000,000	2.94%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3,579	-	404,936	-	404,936	1.84%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6%	697	108	69,740	-	69,740	1.16%	-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0%	6,000	-	600,000	-	600,000	1.10%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帳面金額係成本 7,000 仟元扣除累計減損 3,421 仟元後之餘額。

註三：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註)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央建債甲89-7	-	存出保證金	7,500	\$ 7,869	-	\$ 9,336	

註：債券市價之計算係以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為準。

附表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45,000	\$ 140,875	\$ 145,000	6%-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172,600	\$ 234,543	\$ 1,563,62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48,000	148,000	148,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10,000	234,543	1,563,62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89,000	234,543	1,563,62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0,000	49,000	7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37,740	234,543	1,563,624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6%-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20,000	234,543	1,563,624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四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818,120	\$ 316,700	\$ 316,700	\$ 316,700	\$ -	20.25%	\$ 14,072,616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九倍。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註)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	50,000,000	\$ 500,000	-	\$ -	\$ -	-	150,000,000	\$ 1,500,000

註：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調整。



附表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03.2.27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 Ltd.	聯貸案債權 －船舶抵押	USD (註1)	2,133 USD	3,665 USD	1,532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3.2.27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 Ltd.	聯貸案債權 －船舶抵押	USD (註2)	2,198 USD	3,778 USD	1,58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103.6.26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 Ltd.	聯貸案債權	USD (註3)	1,500 USD	5,870 USD	4,370	無 非關係人交易

註 1：係原始債權餘額 USD4,256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 USD2,123 仟元後餘額。

註 2：係原始債權餘額 USD4,386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 USD2,188 仟元後餘額。

註 3：係原始債權餘額 USD10,000 仟元，扣除已提列之備抵呆帳 USD8,500 仟元後餘額。

附表七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科目	金額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9,290	

附表八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2,308,769 (USD 76,99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308,769 (註1) (USD 76,990)	\$ -	\$ -	\$ 2,308,769 (註1) (USD 76,990)	\$ 154,672 (USD 4,884)	100%	\$ 154,672 (USD 4,884)	\$ 2,825,579 (USD 89,219)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442,748 (註2) (USD 78,500)	-	2,442,748 (註2) (USD 78,500)	(籌備中)	100%	(籌備中)	2,442,748 (USD 78,500)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590,100 (註3) (USD 20,000)	289,740 (註4) (USD 9,700)	-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25,529	100%	25,529	943,520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31,357 (USD 185,190)	\$ 5,631,357 (USD 185,190)	\$ 83,952,227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03年度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 1,616,472	註五	4.75%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345,936	註五	0.02%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000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利息支出	1,439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銀保代	1	租金收入	4,368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13,094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租金收入	1,822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利息支出	106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存款及匯款	434,722	註五	0.02%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利息支出	11,347	註五	0.03%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16,472	註五	4.75%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436	註五	0.01%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31,500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000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439	註五	-
1	華銀保代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金支出	4,368	註五	0.01%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94	註五	-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金支出	1,822	註五	0.01%
2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06	註五	-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643	註五	0.01%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07,079	註五	-
3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347	註五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註五：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694,842	3	\$ 48,130,35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840,184	6	122,085,753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30,123	2	40,288,320	2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91	-	6,13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8,905,619	1	32,869,480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86,564	-	1,772,77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7,976,339	67	1,406,612,677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6,970,358	4	80,367,723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66,974,564	12	310,881,004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11,107	-	1,420,45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624,870	3	35,013,074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762,002	2	28,559,76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7,001,955	-	6,979,602	-
19000	無形資產	254,524	-	315,4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5,313	-	2,033,46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138,041	-	1,114,025	-
10000	資產合計	\$ 2,210,900,596	100	\$ 2,118,450,01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435,752	5	\$ 131,875,899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40,898	1	20,656,004	1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968	-	86,82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82,231	1	18,253,206	1
23000	應付款項	25,206,036	1	20,729,911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9,131	-	1,354,66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31,117,254	83	1,740,828,793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37,450,000	2	31,65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2,462,999	1	7,452,058	1
25600	負債準備	6,293,411	-	5,909,18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	6,021,653	-
29500	其他負債	1,788,884	-	2,937,917	-
20000	負債合計	2,070,980,217	94	1,987,756,114	94
	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67,676,000	3	63,089,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24,694,777	1	24,694,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013,015	1	25,141,74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22,780	-	8,795,2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005,526	1	11,400,224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48,341,321	2	45,337,234	2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598	-	4,01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52,317)	-	(2,431,123)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791,719)	-	(2,427,106)	-
30000	權益合計	139,920,379	6	130,693,905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0,900,596	100	\$ 2,118,450,019	100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8,473,790	114	\$ 34,573,236	112	11
51000	利息費用	(13,537,856)	(40)	(11,805,494)	(38)	15
49010	利息淨收益	24,935,934	74	22,767,742	74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5,726,493	17	4,803,731	15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107,291	12	2,991,501	10	3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24,868	1	565,309	2	(43)
49600	兌換損失	(2,239,236)	(7)	(1,192,604)	(4)	88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0,959	1	200,188	-	30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4,018	1	225,954	1	(1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18,400	1	552,840	2	(4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702,793	26	8,146,919	26	7
4xxxx	淨收益	33,638,727	100	30,914,661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16,311)	(5)	(3,793,651)	(12)	(5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1,399,787)	(34)	(10,629,631)	(34)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2,324)	(2)	(765,142)	(3)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265,069)	(16)	(4,559,201)	(15)	1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27,180)	(52)	(15,953,974)	(52)	9
61001	稅前淨利	14,595,236	43	11,167,036	36	31
61003	所得稅費用	(2,160,604)	(6)	(1,596,123)	(5)	3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34,632	37	9,570,913	31	30
	其他綜合利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459	3	181,679	1	350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78,806	2	41,365	-	1,783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310,195)	(1)	151,076	-	(305)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39,099	-	21,499	-	82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737	-	(25,915)	-	30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1,377,906	4	369,704	1	27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812,538	41	\$ 9,940,617	32	39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 1.41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7,379,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5,710,000	-	-	-
102年度淨利	-	-	-	-
102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102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3,089,000	24,693,452	1,325	24,694,777
102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4,587,000	-	-	-
103年度淨利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7,676,000	\$ 24,693,452	\$ 1,325	\$ 24,694,777

註：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 539,280 仟元及 618,472 仟元均已於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2,543,375	\$ 10,463,319	\$ 10,364,054	\$ 43,370,748	(\$ 197,798)	(\$ 2,472,488)	\$ 122,774,239	
2,598,367	-	(2,598,367)	-	-	-	-	
-	(1,668,051)	1,668,051	-	-	-	-	
-	-	(2,020,951)	(2,020,951)	-	-	(2,020,951)	
-	-	(5,710,000)	(5,710,000)	-	-	-	
-	-	9,570,913	9,570,913	-	-	9,570,913	
-	-	126,524	126,524	201,815	41,365	369,704	
-	-	9,697,437	9,697,437	201,815	41,365	9,940,617	
25,141,742	8,795,268	11,400,224	45,337,234	4,017	(2,431,123)	130,693,905	
2,871,273	-	(2,871,273)	-	-	-	-	
-	(2,472,488)	2,472,488	-	-	-	-	
-	-	(4,586,064)	(4,586,064)	-	-	(4,586,064)	
-	-	(4,587,000)	(4,587,000)	-	-	-	
-	-	12,434,632	12,434,632	-	-	12,434,632	
-	-	(257,481)	(257,481)	856,581	778,806	1,377,906	
-	-	12,177,151	12,177,151	856,581	778,806	13,812,538	
<u>\$ 28,013,015</u>	<u>\$ 6,322,780</u>	<u>\$ 14,005,526</u>	<u>\$ 48,341,321</u>	<u>\$ 860,598</u>	<u>(\$ 1,652,317)</u>	<u>\$ 139,920,379</u>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595,236	\$	11,167,0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6,051		642,736
攤銷費用		132,793		134,89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16,311		3,793,651
利息費用		15,555,902		13,351,365
利息收入	(39,740,549)	(35,818,72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23,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0,959)	(200,1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01)	(8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7,740,493		1,842,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141,803)	(162,7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1	(6,132)
應收款項減少		4,252,413		6,089,226
貼現及放款增加	(72,688,595)	(36,232,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823,829)	(15,329,3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906,440	(27,847,1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684,673)	(11,627,1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1,440,147)		42,076,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984,894	(2,561,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44,852)	(26,4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729,025	(3,916,08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78,185	(13,986,107)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288,461		74,558,48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010,941	(3,294,685)
負債準備減少	(585,535)	(413,035)
其他負債減少	(1,149,033)	(18,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71,731		2,182,972
收取之利息		39,321,355		35,744,358
支付之利息	(15,177,367)	(13,689,785)
支付之所得稅	(1,634,230)	(1,063,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81,489		23,174,290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69,157)	(1,112,8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14	1,774
取得無形資產	(57,727)	(45,687)
處分承受擔保品	-	31,6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930)	(2,870)
其他資產增加	(2,027,437)	(161,785)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09,414	128,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5,923)	(1,161,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9,200,000)	(7,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586,541)	(2,021,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3,459	9,021,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0,385	191,0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059,410	13,182,50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00,100	87,517,5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759,510	\$ 100,700,1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94,842	48,130,35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064,668	52,569,74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759,510	\$ 100,700,100

董事長：林明成



經理人：楊豐彥



會計主管：呂金火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0,535,026	170,216,109	20,318,917	1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30,123	40,288,320	10,141,803	25.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91	6,132	(1,941)	(31.65%)
應收款項-淨額	28,905,619	32,869,480	(3,963,861)	(12.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86,564	1,772,773	(286,209)	(16.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77,976,339	1,406,612,677	71,363,662	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6,970,358	80,367,723	6,602,635	8.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66,974,564	310,881,004	(43,906,440)	(14.12%)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11,107	1,420,459	590,648	41.5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624,870	35,013,074	28,611,796	81.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762,002	28,559,760	1,202,242	4.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01,955	6,979,602	22,353	0.32%
無形資產	254,524	315,417	(60,893)	(19.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5,313	2,033,464	(208,151)	(10.24%)
其他資產-淨額	3,138,041	1,114,025	2,024,016	181.68%
資產總額	2,210,900,596	2,118,450,019	92,450,577	4.3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435,752	131,875,899	(31,440,147)	(2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40,898	20,656,004	1,984,894	9.6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1,968	86,820	(44,852)	(51.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982,231	18,253,206	8,729,025	47.82%
應付款項	25,206,036	20,729,911	4,476,125	21.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9,131	1,354,667	(815,536)	(60.20%)
存款及匯款	1,831,117,254	1,740,828,793	90,288,461	5.19%
應付金融債券	37,450,000	31,650,000	5,800,000	18.33%
其他金融負債	12,462,999	7,452,058	5,010,941	67.24%
負債準備	6,293,411	5,909,186	384,225	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653	6,021,653	0	0.00%
其他負債	1,788,884	2,937,917	(1,149,033)	(39.11%)
負債總額	2,070,980,217	1,987,756,114	83,224,103	4.19%
業主權益				
普通股	67,676,000	63,089,000	4,587,000	7.27%
資本公積	24,694,777	24,694,777	0	0.00%
保留盈餘	48,341,321	45,337,234	3,004,087	6.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598	4,017	856,581	21,32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652,317)	(2,431,123)	778,806	32.03%
權益總額	139,920,379	130,693,905	9,226,474	7.06%

增減變動說明：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係因子公司華南租賃 103 年現金增資。
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係因增加投資無活絡市場債券及超過 3 個月存放銀行同業。
3. 其他資產：係因預付上海分行成立股本。
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因附買回債券增加。
5.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因應付連結稅制款減少。
6. 其他金融負債：係因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係外幣股本及累積盈餘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24,935,934	22,767,742	2,168,192	9.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02,793	8,146,919	555,874	6.8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16,311	3,793,651	(2,177,340)	(57.39%)
營業費用	17,427,180	15,953,974	1,473,206	9.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595,236	11,167,036	3,428,200	30.70%
所得稅費用	2,160,604	1,596,123	564,481	35.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2,434,632	9,570,913	2,863,719	29.92%
本期淨利	12,434,632	9,570,913	2,863,719	29.92%

註：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係因資產品質已顯著改善，故提存減少。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58%	12.37%	42.1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17%	54.01%	268.77%
現金流量滿足率	(710.83%)	(1,995.86%)	64.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上表項目變動主要皆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3,694,842	20,602,733	(9,105,599)	75,191,976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年度以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4.02	4,110,000	311,095	504,748	742,624	1,753,481	798,052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除可提升本行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及擴大服務網外，且可節省租金支出，並可將多餘辦公室出租以增加租金收入。
- (2) 強化業務擴展潛能，提升本行競爭力，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多有助益。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主管機關已修法開放金控旗下之銀行可進行轉投資，本行持續積極尋找良好之投資標的，進行轉投資。
- (二) 另本行 103 年度轉投資獲利皆為股利收入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p> <p>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p> <p>三、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p> <p>二、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p> <p>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p> <p>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p> <p>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p> <p>三、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握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p> <p>四、企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企金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p> <p>五、個金授信管理部： 掌理個金信用審查及規劃與管理。</p> <p>六、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p> <p>七、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p> <p>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p> <p>三、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二、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p> <p>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p> <p>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股實之保證人。</p> <p>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34,511,936	22,20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5,082,819	2,123,30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5,986,404	5,279,31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22,425,633	59,337,900
零售債權	181,170,676	9,861,797
住宅用不動產	477,339,958	24,698,963
權益證券投資	6,893,426	1,957,593
其他資產	48,201,562	4,221,188
合計	2,241,612,413	107,502,268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不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則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各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買賣證券化商品投資，均定期檢視覆審及辦理風險評估。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與評估，係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證券化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小計	無											
	合計	無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03年12月31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無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擔保債務憑證(CDO)。
-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無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註：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一）。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註)
無					

註：銀行有依契約買入資產者，並請列明買入資產之參考市價。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擔任角色 (註1)	金額(註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註1：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機構」；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註2：銀行如係擔任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金額；銀行如係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其額度。

註3：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一）。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方法及程序。 發展適合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作業風險損失。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並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行動方案。 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蒐集係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按月申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p>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損失事件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業經核准自97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SA)」計提資本。</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27,914,275	4,182,399
102年度	29,713,373	
103年度	32,983,308	
合計	90,610,95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p> <p>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大宗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p> <p>三、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本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行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14,227
權益證券風險	14,654
外匯風險	462,047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690,928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79,676,513	213,921,167	262,702,260	156,036,152	143,807,301	151,767,106	951,442,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43,496,467	123,261,390	187,311,955	268,716,214	297,289,241	544,163,656	1,222,754,011
期距缺口	-763,819,954	90,659,777	75,390,305	-112,680,062	-153,481,940	-392,396,550	-271,311,484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271,545	8,074,918	3,892,545	1,492,826	877,726	3,933,5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53,894	7,462,877	4,598,685	2,090,521	2,174,690	5,627,121
期距缺口	-3,682,349	612,041	-706,140	-597,695	-1,296,964	-1,693,591

註：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運用，直接影響客戶與銀行間交易模式，伴隨著網路雲端運用與行動設備快速發展，對於客戶資料保密及作業風險等亦成為重要之議題。本行因應外在環境變化，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引進最新防駭與加密機制，配合縝密之管理程序與風險管控，以確保交易安全。

科技進步改變了客戶與銀行往來的習慣，因應各種電子交易平台不斷出現，為強化客戶服務並提升競爭力，銀行應加速推動電子銀行之各項基礎架構建置，深化行動金融業務，將銀行服務延伸至客戶的各類行動裝置，提供更即時性與多樣性之金融服務。

2.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並期盼提振內需，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等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包含美食、醫療等十大重點服務業等措施。另金管會於 103 年初頒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目標於 105 年達到 3,600 億元新臺幣的放款金額。為因應此一情勢發展，本行將依前述個別產業發展特性，發掘潛在客群及商機，並針對產業多變的趨勢，透過本行授信 5P 分析、預警覆審等相關機制，以爭取商機，並做好風險管理。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分行

本行可透過營業網之擴充提升通路效益，惟為避免因國際金融局勢及景氣變遷等外部因素影響導致新設之營業據點效益未達預期，本行於申設營業據點前均依據政府制定之國土計畫，考量全國各區域人口及工商活動變化、產業特性、金融同業營業據點分布及遷移動態等相關資訊，並實地勘查，審慎評估設置時機及地點；且本行對營業單位各項業務均已建置標準作業流程(SOP)，可有效協助新營業據點順利運作並降低可能之風險。

2. 海外分行

本行將持續擴充國外營業據點，除可擴大服務台商網絡外，尚可提升本行國際化程度，並增進全行收益，惟因國外地區政經情勢與金融環境各不相同，銀行所面臨可能之經營風險顯較國內為高，本行已擬妥審慎評估方式，必要時將聘請當地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以有效降低可能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行業集中度：

本行 103 年底授信餘額之個人金融與企業金融業務比重分別為 36.10% 與 63.90%，企金客戶分佈於各產業，其中以製造業授信餘額約 3,541 億元佔整體授信資產比重最高。檢視商業類客戶所經營買賣之產品與業務，並未發現過度集中於特定類別產品之情形，本行授信並無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2. 地區別暴險額集中度：

根據本行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3 年底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61%、22%、12% 與 5%，歐洲比重較低係因應歐債危機而進行資產配置之調整。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業務拓展方針為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本行承擔限額內。

3. 集團暴險額集中度：

為期分散對同一集團企業之集中度風險，本行 103 年底集團暴險額達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者計有 65 家集團，並採定期監控追蹤管理機制，若遇有集團企業發生業務財務狀況有異常變化，將立即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以確保本行債權。截至 103 年底本行對各集團企業之暴險額均在本行風險承擔限額內。

4. 本行對產業別、地區別(國家)與集團暴險額度之控管均訂有詳細完整規範並確實執行，且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之變化而適度調整。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唯一股東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係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四、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緊急事故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行於緊急事故或重大災害發生時，能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暨維護金融秩序，本行訂定「華南商業銀行緊急事故處理注意事項」、「華南商業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等，發交全行一體遵循，以保障本行及客戶權益。本年度內並無緊急事故或重大災害發生。

(二) 客服應變機制

為使本行客服中心於天然災變或人為意外事件發生時，能維持客服系統正常運作及妥善保存錄音資料備份，本行業建置「客服系統異地備援機制」與「錄音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及保障客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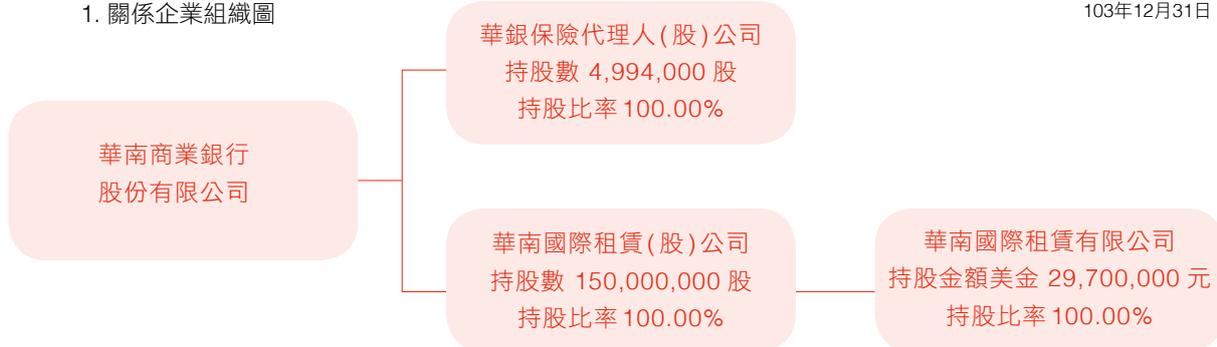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1.31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0樓	NTD 49,940	人身保險代理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5樓	NTD 1,500,000	租賃業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2座12樓02單位	USD 29,700	租賃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股東資料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7,600,000	100.00%	90.12.1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93,279,701	金融控股公司業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吳金城 法人代表：胡步傳 法人代表：陳根樹 法人代表：邱章洋 法人代表：劉若昭 法人代表：李宗賢 蘇志誠	4,994,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 法人代表：賴明佑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劉中道 法人代表：劉聰隆 法人代表：廖明珠 法人代表：王瑞得 蔡志賢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明佑 法人代表：黃俊智 法人代表：劉中道 法人代表：劉聰隆 法人代表：廖明珠 法人代表：王瑞得 蔡志賢	-	100.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9,940	462,205	87,042	375,163	2,152,362	278,593	232,837	46.62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484,315	920,691	1,563,624	47,553	9,165	33,061	0.22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971,550	27,877	943,673	26,261	9,357	25,677	不適用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二)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6,767,600,000	100.00%	0	請參閱第14頁資料	

2.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1.重慶大樓：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38號6~9樓 2.總行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號23、24、26、 27樓部分面積	1.重慶大樓：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23日 2.總行大樓： 103年12月24日~ 106年12月23日	營業租賃	第23屆 董事會 第9次董事 會議核准	按月收取	條件並未優於其 他同類對象	8,674	按期支付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3. 進銷貨交易情形、財產交易情形、資金融通情形、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華南金控	3,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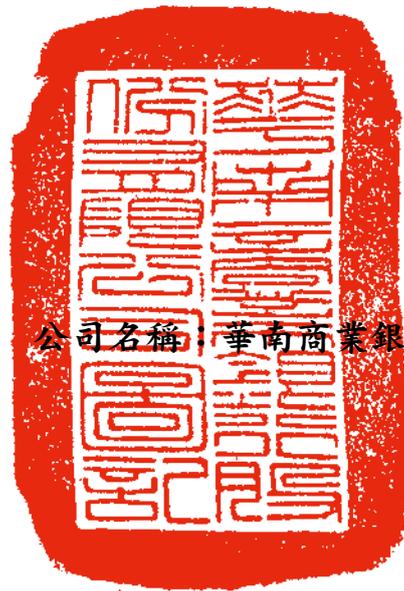


4.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5.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報告

聲明書

受文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貴公司民國103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編製之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貴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 本行總行及國內營業單位一覽表

日期：103年12月31日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總行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5	資訊開發規畫部		10076	台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台北市中正區泉州街15號	02-23328111
		068	法律事務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69	信託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1	電子金融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79	個金授信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8	企金授信管理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02-21810101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8樓	02-25677758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6巷2號9樓	02-25677758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9號3樓	03-3315995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4樓	04-22291336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10樓	07-5213618
1	台北市	100	營業部	*	1000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8號	02-23713111
2		101	儲蓄分行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60號	02-25076131
3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3號	02-23818780
5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96號	02-25556280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6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8號	02-25563110
7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8號	02-25611121
8		107	圓山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2號	02-25619588
9		108	城東分行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	02-25512111
10		109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73號	02-23149978
11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93號	02-27695957
12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5號	02-27722090
13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7號	02-27155111
14		113	新生分行		10059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48號	02-23934211
15		114	大同分行		10372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76號	02-25917767
16		115	松山分行		1055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54號	02-27652132
17		116	中崙分行		1056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45號	02-25780377
18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1號	02-23217111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16號1樓	02-23622141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183號	02-23943141
21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2號	02-27733577
22		121	和平分行		1066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93號	02-27002405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7號	02-23071122
24		123	士林分行		1116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46號	02-28819500
25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50號	02-25794141
26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58號	02-27039851
27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	02-27155011
28		127	復興分行		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	02-27171781
29		128	龍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1樓、145號1樓、2樓	02-25045341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800號1、2樓	02-27593111
31		130	敦化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號	02-27557467
32		131	忠興分行		1066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	02-27774552
33		132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52號1樓、56號1樓	02-85020818
34		133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7號	02-27010900
35		134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56號1樓	02-26315550
36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9號1、2樓	02-25289562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37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0	02-26558788
38		138	木柵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4號	02-29361769
39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	02-27968288
40		145	長安分行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05號	02-87722778
41		147	懷生分行		1065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7號	02-27727211
42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59號	02-23822078
43		149	信維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號2樓	02-27015123
44		152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78號	02-28223822
45		153	瑞祥分行		1057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45號	02-27641407
46		154	台大分行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02-23631478
47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8號	02-27581392
48		157	萬華分行		10843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49號	02-23812922
49		158	南港分行		1151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2號	02-27885966
50		178	北投分行		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13號	02-28934166
51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92號	02-27977189
52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109號	02-28380777
53		190	內湖分行		1145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157號	02-27961266
54		195	文山分行		11641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52號	02-22360288
55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67號	02-22723999
56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	02-29646911
57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80號	02-22512581
58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73號	02-29511101
59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5之1號	02-29824101
60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1號	02-29880011
61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0號	02-29944761
62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147號	02-29214111
63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257號	02-22495555
64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08號	02-29136661
65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號	02-26219680
66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101號	02-26416411
67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0號	02-89423288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68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37號	02-28575211
69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2號	02-29888001
70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0號	02-29261771
71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之16號	02-29071181
72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88號	02-29991166
73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32號	02-29631777
74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219號	02-85218788
75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562號	02-22220603
76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58號	02-89280491
77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42號	02-29421722
78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213號	02-28470606
79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61號1、2樓	02-22886888
80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15號	02-22672345
81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29號	02-22180111
82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189號	02-26870656
83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76號	02-26472611
84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義仁里明志路2段99號	02-22968388
85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65號	02-26747711
86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101號	02-26777711
87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211、213號1、2樓	02-66371688
88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49號	02-22635656
89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331號	02-26098399
90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305號	02-24222192
91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46號	02-24282121
92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81號	02-24567101
93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5號	03-9543611
94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140號	03-9354911
95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9號	03-3321121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96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5號	03-4936999
97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95號	03-4755131
98		243	壠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75號	03-4253151
99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94號	03-3011234
100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1樓	03-3521212
101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段265號	03-4689688
102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307號	03-3679911
103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227號	03-3505822
104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8號	03-4090666
105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87號	03-3878833
106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62號	03-4626969
107		252	林口分行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38之11、12號	03-3183456
108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村中山路2段780號	03-4081731
109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08號	03-3867272
110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門街131號	03-5217111
111		302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172、176、178、180號1、2樓	03-6687888
112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18號	03-5212191
113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9號	03-5969372
114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155之16號	03-5592130
115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6號1樓及2樓	03-6673289
116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59號	03-5542277
117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0號	037-472651
118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22號	037-663577
119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86號	037-353711
120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台中市豐原區信義街95號	04-25273180
121		401	東勢分行		42352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282號	04-25871180
122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241號	04-26237171
123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5號	04-25275123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24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74號	04-22261111
125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53號	04-22294471
126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338號	04-22025131
127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89號	04-23266555
128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7號	04-24835151
129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81號	04-22924456
130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70號	04-23755981
131		429	大甲分行		43748	台中市大甲區新政路6號	04-26805111
132		430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58號	04-22771919
133		431	中科分行		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1樓及2樓	04-23591778
134		451	沙鹿分行		4335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2號	04-26629951
135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2段317號	049-2323881
136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36號	049-2222701
137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152號	04-7242151
138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300號	04-7556101
139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1段753號	04-8358161
140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279號	04-7745988
141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250號	04-8821811
142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45號	05-5339711
143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50號	05-6334901
144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39號	05-5882868
145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20號	05-2232050
146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469號	05-2236321
147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2號	05-3701133
148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2段109號	06-6322295
149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36號	06-5727241
150		622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800號	06-2015531
151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154號	06-2222111
152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90號	06-2747027
153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台南市中西區康樂街156號	06-2211622
154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94號	06-2221171
155		645	南都分行		70143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1段203號	06-2360789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156		646	安南分行		70965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4段467號之1	06-3567272
157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511號	06-2490651
158		648	新市分行		74447	台南市新市區新和里中正路232之1號	06-5893535
159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172號	06-2911835
160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178號	07-5611241
161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	07-7130701
162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7號	07-2864191
163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189號	07-2859161
164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89號	07-3353141
165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33號	07-3358231
166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07-3113531
167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53號	07-3368101
168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78號	07-2385901
169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7號	07-3806150
170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6號	07-3464601
171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36號	07-3513299
172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160號1、2樓	07-3438911
173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31號	07-6211091
174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45號	07-7472121
175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社西里大社路90之2號	07-6072233
176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1號	07-3711101
177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132號	07-7112366
178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642號	07-8414495
179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148之19號	07-7161601
180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180號	07-8013993
181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44號	07-7913916
182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36號	08-7323831
183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187號	08-7799911
184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71號	08-7883001
185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155號	08-8662811
186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	038-323181
187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1段347號	089-310121

拾 | 本行國外分支單位及通匯銀行分布圖



註：1. ▲總行 ■ 國外分行 ● 國外代表辦事處
 2. 括號中數字表示通匯銀行之家數
 3. 中華民國括弧內數字表示本行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之通匯家數
 4. 本行通匯家數共計2,158家

日期：104年1月31日





國外分行暨辦事處

日期：104年1月31日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洛杉磯分行	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3626666	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1-212-2861999	1-212-2861212
香港分行	Suite 5601-05,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28240288	852-28242515
新加坡分行	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65-63242566	65-63242155
倫敦分行	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44-207-2207979	44-207-6261515
胡志明市分行	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8371888	84-8-38371999
深圳分行	518048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1座18樓03-04單元 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86-755-25832208	86-755-25832398
雪梨分行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60100	61-2-82960188
澳門分行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853-28757136	853-28755915
上海分行	200040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35層03-04單元 Unit 03-04, 35 Floor, No. 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86-21-60100855	86-21-60100850
深圳寶安支行	518101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D座1901A、1901B、1901C單元 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86-755-23007117	86-755-23007127
河內代表辦事處	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noi, Vietnam	84-4-22203168	84-4-22203169

華南商業銀行



董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華南商業銀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